中国当代文化现象

ZHONGGUO DANGDAI WENHUA XIANXIANG

再读胡适

ZAI DU HU SHI

陈漱渝 主编

欧阳哲生 编

下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国当代文化现象
主编　陈漱渝

再读胡适

欧阳哲生　编

下



大众文艺出版社

《胡适文选》指导大概

朱自清

本书是三集《胡适文存》的选本，选者是胡先生自己。上海亚东图书馆印行，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初版，二十二年二月三版。本篇便根据三版的本子。本书后方极少见，究竟已经出到几版，现在还不能查出。这部选本是特意预备给少年人读的，胡先生自己说得明白：

> 我在这十年之中，出版了三集《胡适文存》，约计有一百四五十万字。我希望少年学生能读我的书，故用报纸印刷，要使定价不贵。但现在三集的书价已在七元以上，贫寒的中学生已无力全买了。字数近百五十万，也不是中学生能全读的了。所以我现在从这三集里选出了二十二篇论文，印作一册，预备给国内的少年朋友们作一种课外读物。如有学校教师愿意选我的文字作课本的，我也希望他们用这

个选本。(《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一面)

这个选本里二十二篇论文代表胡先生各方面的思想。他顾念少年学生的财力和精力，苦心的从三集文存里选出了这二十二篇足以代表他的各方面的思想的论文，成为这部文选，给少年学生作课外读物，并希望学校教师选他的文字作课本的也用这个足以代表他的思想的选本。预备给少年学生读的书虽然不算少，好的却不多。本书是一部值得读的好书。现在我们介绍给高中学生，作为略读的书。书中论文，除第五组各篇有些也许略略深些之外，都合于高中学生的程度，相信他们读了可以得着益处。全书约二十二万字。

胡先生名适，号适之，安徽省绩溪县人，今年五十岁。他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大思想家杜威先生的学生。回国后任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多年，先后办《新青年》杂志，《每周评论》，《努力周报》，《独立评论》等。现任驻美大使。他有一本《四十自述》(原由新月书店出版，版权现归商务)，是一本很有趣味的自传，可惜没有写完就打住。他的著作很多，这里只想举出一部分重要的，高中学生可以看懂的。《胡适文存》，《胡适文存》二集，《胡适文存》三集(亚东版)，包括各方面的论文，是本书的源头。《中国古代哲学史》(原名《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商务)是第一部用西洋哲学作“比较的研究”(参看三二二至三三四面)而写成的中国哲学史。《白话文学史》上卷(新月版，现归商务)是第一部专叙

近于白话的文学的中国文学史。《尝试集》是第一部白话诗集。这些都可以说是划时代的著作，影响非常广大。还有他翻译的《短篇小说》（亚东版），也有广大的读众；差不多每种国文教科书都选了的《最后一课》和《二渔夫》，便出在这个译本里。

胡先生是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之一。新青年时代他的影响最大。文学革命，他可以说是主帅。他的《文学改良刍议》(《文存》) 实在是文学革命的第一声号角。在那篇论文里，他提出了他的“八不主义”，是单从消极的破坏的一方面下手。后来又作《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但“这篇文章名为‘建设的’，其实还是破坏的方面最有力”。胡先生说过：“文学革命的运动，不论古今中外，大概都是从‘文的形式’一方面下手，大概都是先要求语言文字文体等方面的大解放。……这一次中国文学的革命运动，也是先要求语言文字和文体的解放。”(《谈新诗》，《文存》) 解放正是消极的破坏的工作。胡先生的大成功就在他的破坏的工作达到了那解放的目的。胡先生又是思想革命的一员大将。他用评判的态度“重新估定一切的价值”；他拥护科学，提倡健全的个人主义，颂扬西洋的近代文明（参看《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这里建设的比破坏的多。可是他的最大的建设的工作还在整理国故上。《中国古代哲学史》，《白话文学史》，以及许多篇旧小说的考证，都是“用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国故的工夫”。这些对于旧有的学术思想给了一道新的光。胡先生“认

定民国六年以后的新文化运动的目的是再造中国文明”（《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以上种种便是他对于再造文明的贡献。但是他从办《努力周报》起，实际政治的兴趣渐渐浓厚。那时他的朋友有反对他的，有赞成他的。他曾经写过一篇《我的歧路》（《文存》二集），说明他的政治的兴趣不致妨碍他在学术思想方面的工作。不过《努力周报》还附刊《读书杂志》，《独立评论》却差不多是纯粹政治性的刊物，他显然偏向那一条路了。现在作了驻美大使，简直是在那一条路上了。他在文学革命和整理国故方面的功绩，可以说已经是不朽的；对于实际政治的贡献，目前还难于定论。

本书开端是《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先生专给本书写的。他说：

> 我选的这二十二篇文字，可以分作五组。
>
> 第一组六篇，泛论思想的方法。
>
> 第二组三篇，论人生观。
>
> 第三组三篇，论中西文化。
>
> 第四组六篇，代表我对于中国文学的见解。
>
> 第五组四篇，代表我对于整理国故问题的态度与方法。
>
> 为读者的便利起见，我现在给每一组作一个简短的提要，使我的少年朋友们容易明白我的思想的路径。

读本书的自然该从这一篇入手。胡先生在第一段里道：

> 我的思想受两个人的影响最大：一个是赫胥黎，一个是杜威先生。赫胥黎教我怎样怀疑，教我不信任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杜威先生教我怎样思想，教我处处顾到当前的问题，教我把一切学说理想都看作待证的假设，教我处处顾到思想的结果。这两个人使我明了科学方法的性质与功用。

科学方法是胡先生的根本的思想方法；他用科学方法评判旧有的种种思想学术以及东西文化，"重新估定一切的价值"。结果便是他的文存，哲学史，文学史等。——他创作白话诗，也是一种实验，也是"科学的精神"；这是他的"文学的实验主义"。他又说做诗也得根据经验，这是他的"诗的经验主义"（见《尝试集》里《梦与诗》的跋语）。在他，科学的精神真可以算得"一以贯之"。他编选这部书的用意，在篇尾说得很明白：

> 从前禅宗和尚曾说，"菩提达摩东来，只要寻一个不受人惑的人"。我这里千言万语，也只是要教人一个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我自己决不想牵着谁的鼻子走。

我只希望尽我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们学一点防身的本领，努力做一个不受人惑的人。

这个“不受人惑的方法”便是科学的方法，也便是赫胥黎和杜威先生所教人的。

赫胥黎教人怎样怀疑。怀疑是评判的入手处。胡先生在《新思潮的意义》里的态度含有几种特别的要求：

一、对于习俗相传下来的制度风俗，要问：“这种制度现在还有存在的价值吗？”

二、对于古代遗传下来的圣贤教训，要问：“这句话在今日还是不错吗？”

三、对于社会上糊涂公认的行为与信仰，都要问：“大家公认的，就不会错了吗？人家这样做，我也该这样做吗？难道没有别样做法比这个更好，更有理，更有益的吗？”

这是怀疑，这是“不信任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存疑和怀疑不同，但“不信任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的态度是从赫胥黎的存疑主义来的。胡先生道：

达尔文与赫胥黎在哲学方法上最重要的贡献，在于他们的“存疑主义”。存疑主义这个名词，是赫

胥黎造出来的，直译为“不知主义”。孔丘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话确是存疑主义的一个好解说。但近代的科学家还要进一步，他们要问，“怎样的知，才可以算是无疑的知？”赫胥黎说，只有那证据充分的知识，方才可以信仰，凡没有充分证据的，只可存疑，不当信仰。这是存疑主义的主脑。（《演化论与存疑主义》）

又道：

赫胥黎是达尔文的作战先锋，从战场上的经验里认清了科学的唯一武器是证据，所以大声疾呼的把这个无敌的武器提出来，叫人认为思想解放和思想革命的唯一工具。自从这个“拿证据来”的喊声传出以后，世界的哲学思想就不能不起一个根本的革命——哲学方法上的大革命。于是19世纪前半的哲学实证主义就一变而为19世纪末年的实验主义了。

杜威先生教人怎样思想。胡先生在《杜威先生与中国》里特别指出：

杜威先生不曾给我们一些关于特别问题的特别

> 主张——如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自由恋爱之类——，他只给了我们一个哲学方法，使我们用这个方法去解决我们自己的特别问题。他的哲学方法，总名叫做“实验主义”。

实验主义是存疑主义的影响所形成，它和存疑主义可以说是一贯的。杜威先生的实验主义分开来可作两步说：

> 一、历史的方法——“祖孙的方法”他从来不把一个制度或学说看作一个孤立的东西，总把他看作一个中段：一头是他所以发生的原因，一头是他自己发生的效果；上头有他的祖父，下面有他的子孙。捉住了这两头，他再也逃不出去了！这个方法的应用，一方面是很忠厚宽恕的，因为他处处指出一个制度或学说所以发生的原因，指出他的历史的背景，故能了解他在历史上占的地位与价值，故不致有过分的苛责。一方面，这个方法又是最严厉的，最带有革命性质的，因为他处处拿一个学说或制度所发生的结果来评判他本身的价值，故最公平，又最厉害。这种方法是一切带有评判精神的运动的一个重要武器。
>
> 二、实验的方法　实验的方法至少注重三件事：（一）从具体的事实与境地下手；（二）一切学说理

想，一切知识，都只是待证的假设，并非天经地义；（三）一切学说与理想都须用实行来试验过；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第一件——注意具体的境地——，使我们免去许多无谓的假问题，省去许多无意义的争论。第二件——一切学理都看作假设——，可以解放许多“古人的奴隶”。第三件——实验——，可以稍稍限制那上天下地的妄想冥想。实验主义只承认那一点一滴做到的进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导，步步有自动的实验——才是真进化。（一四至一六面）

胡先生指出“特别主张的应用是有限的，方法的应用是无穷的”。

在《杜威论思想》里，胡先生说“杜威的哲学基本观念是：‘知识思想是人生应付环境的工具’”。“杜威哲学的最大目的，只是怎样能使人类养成那种‘创造的智慧’，使人应付种种环境充分满意。换句话说，杜威的哲学的最大目的是怎样能使人有创造的思想力。”“杜威所指的思想……有两大特性。（一）须先有一种疑惑困难的情境做起点。（二）须有寻思搜索的作用，要寻出新事物或新知识来解决这种疑惑困难。”杜威论思想，分作五步说：（一）疑难的境地；（二）指定疑难之点究竟在什么地方；（三）假定种种解决疑难的方法；（四）把每种假定所涵的结果，一一想出来，看哪一个假

定能够解决这个困难；（五）证实这种解决，使人信用，或证明这种解决的谬误，使人不信用。胡先生特别指出：

> 杜威一系的哲学家论思想的作用，最注意“假设”。试看上文所说的五步之中，最重要的就是第三步。……我们研究这第三步，应该知道这一步在临时思想的时候是不可强求的；是自然涌上来，如潮水一样，压制不住的；他若不来时，随你怎样搔头抓耳，挖尽心血，都不中用。……所以思想训练的着手工夫在于使人有许多活的学问知识。活的学问知识的最大来源在于人生有意识的活动。使（从）活动事业得来的经验，是真实可靠的学问知识。这种有意识的活动，不但能增加我们假设意思的来源，还可训练我们时时刻刻拿当前的问题来限制假设的范围，不至于上天下地的胡思乱想。还有一层，人生实际的事业，处处是实用，处处用效果来证实理论，可以养成我们用效果来评判假设的能力，可以养成我们实验的态度。养成了实验的习惯，每起一个假设，自然会推想到他所涵的效果，自然会用这种推想出来的效果来评判原有的假设的价值。这才是思想训练的效果，这才是思想能力的养成。

“创造的智慧”“创造的思想力”主要的得靠“活的学问

知识”养成。所以胡先生自己虽然只将赫胥黎杜威的方法应用在文学革命和整理国故等等上，但他看见一班少年人跟着他向故纸堆去乱钻，却以为“是最可悲叹的现状”。他“希望他们及早回头多学一点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技术”。他说“那条路是活路，这条故纸的路是死路”。自然科学的知识是“活的学问知识”；从自然界的实物下手，可以造成科学文明，工业世界。这便是胡先生所希望再造的文明。

胡先生的科学的精神是一贯的。他所信仰的新人生观（包括宇宙观）便是“建筑在二三百年的科学常识之上的一个大假设”。他总括吴稚晖先生的“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在《科学与人生观》里）的大意，加上一点扩充和补充，提出了这个新人生观的轮廓：

> 一、根据于天文学和物理学的知识，叫人知道空间的无穷之大。
>
> 二、根据于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的知识，叫人知道时间的无穷之长。
>
> 三、根据于一切科学，叫人知道宇宙及其中万物的运行变迁皆是自然的，自己如此的——，正用不着什么超自然的主宰或造物者。
>
> 四、根据于生物的科学的知识，叫人知道生物界的生存竞争的浪费与惨酷——，因此，叫人更可以明白那“有好生之德”的主宰的假设是不能成

立的。

五、根据于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的知识，叫人知道人不过是动物的一种，他和别种动物只有程度的差异，并无种类的区别。

六、根据于生物的科学及人类学、人种学、社会学的知识，叫人知道生物及人类社会演进的历史和演进的原因。

七、根据于生物的及心理的科学，叫人知道一切心理的现象都是有因的。

八、根据于生物学及社会学的知识，叫人知道道德礼教是变迁的，而变迁的原因都是可以用科学方法寻求出来的。

九、根据于新的物理化学的知识，叫人知道物质不是死的，是活的；不是静的，是动的。

十、根据于生物学及社会学的知识，叫人知道个人——“小我”——是要死灭的，而人类——“大我”——是不死的，不朽的；叫人知道“为全种万世而生活”就是宗教，就是最高的宗教；而那些替个人谋死后的“天堂”“净土”的宗教，乃是自私自利的宗教。（《科学与人生观序》）

这种新人生观原可以算得“科学的人生观”，但胡先生“为避免无谓的争论起见”，主张叫他做“自然主义的人生

观”。“在那个自然主义的宇宙里，在那无穷之大的空间里，在那无穷之长的时间里，这个平均高五尺六寸，上寿不过百年的两手动物——人——真是一个藐乎其小的微生物了。”然而“这个渺小的两手动物却也有他的相当的地位和相当的价值。他用两手和一个大脑，居然能做出许多器具，想出许多方法，造成一点文化。”“这个自然主义的人生观里，未尝没有美，未尝没有诗意，未尝没有道德的责任，未尝没有充分运用‘创造的智慧’的机会。”

胡先生虽然说小我是要死灭的，“但个人自有他的不死不灭的部分：他的一切作为，一切功德罪恶，一切语言行事，无论大小，无论善恶，无论是非，都在那大我上留下不能磨灭的结果和影响。”“我们应该说，‘说一句话而不敢忘这句话的社会影响，走一步路而不敢忘这步路的社会影响。’这才是对于大我负责任。能如此做，便是道德，便是宗教。”（《介绍我自己的思想》，参看《不朽》）“这样说法，并不是推崇社会而抹煞个人。这正是极力抬高个人的重要。个人虽渺小，而他的一言一动都在社会上留下不朽的痕迹，……这不是绝对承认个人的重要吗?”懂得个人的重要，才懂得胡先生在《易卜生主义》里所提倡的“一个健全的个人主义的人生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这和自然主义的人生观并不相反而相成。那文中引易卜生给他的朋友白兰戴的信道：

我所最期望于你的是一种真实纯粹的为我主义。

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其余的都算不得什么。……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有的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

胡先生说："这便是最健全的个人主义。救出自己的唯一法子便是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把自己铸造成器，方才可以希望有益于社会。真实的为我，便是最有益的为人。把自己铸造成了自由独立的人格，你自然会不知足，不满意于现状，敢说老实话，敢攻击社会上的腐败情形，做一个'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斯铎曼医生。"（《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他又很带情感的指出：

这个个人主义的人生观一面教我们学娜拉，要努力把自己铸造成个人，一面教我们学斯铎曼医生，要特立独行，敢说老实话，敢向恶势力作战。少年的朋友们，不要笑这是19世纪维多利亚的陈腐思想！我们去维多利亚时代还老远哩。欧洲有了十八九世纪的个人主义，造出了无数爱自由过于面包，爱真理过于生命的特立独行之士，方才有今日的文明世界。

这也是胡先生所希望再造的文明。

胡先生思想的间架大概如此。存疑主义和实验主义是他的方法论，自然主义和个人主义是他的人生观。但他不是空谈外来进口的偏向纸上的主义的人，他说主义应该和实行的方法合为一件事。他做到了他所说的。他指出：

> 凡"主义"都是应时势而起的。某种社会，到了某时代，受了某种的影响，呈现某种不满意的现状。于是有一些有心人，观察这种现象，想出某种救济的法子。这是主义的原起。主义初起时，大都是一种救时的具体主张。后来这种主张传播出去，传播的人要图简便，便用一二个字来代表这种具体的主张，所以叫他做"某某主义"。主张成了主义，便由具体的计划，变成一个抽象的名词，主义的弱点和危险，就在这里。因为世间没有一个抽象名词能把某人某派的具体主张都包括在里面。（《问题与主义》）

他曾在《每周评论》里说过，"现在舆论界的大危险，就是偏向纸上的学说，不去实地考察中国今日的社会需要究竟是什么东西"。又道："舆论家的第一天职，就是细心考察社会的实在情形。一切学理，一切主义，都是这种考察的工具。有了学理作参考材料，便可使我们容易懂得所考察的情形，

容易明白某种情形有什么意义，应该用什么救济的方法。”所以他劝人：

> 多研究些具体的问题，少谈些抽象的主义。一切主义，一切学理，都该研究，但是只可认作一些假设的见解，不可认作天经地义的信条；只可认作参考印证的材料，不可奉为金科玉律的宗教；只可用作启发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聪明，停止思想的绝对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渐渐养成人类的创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渐渐使人类有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方才可以渐渐解放人类对于抽象名词的迷信。（《问题与主义》）

在《新思潮的意义》里，胡先生曾说新思潮的手段有两项：“一方面是讨论社会上，政治上，宗教上，文学上种种问题。一方面是介绍西洋的新思想，新学术，新文学，新信仰。前者是研究问题，后者是输入学理。”但是“新思潮运动的最大成绩差不多全是研究问题的结果。新文学的运动便是一个最明白的例。”而“从研究问题里面输入的学理，最容易消除平常人对于学理的抗拒力，最容易使人于不知不觉之中受学理的影响。”所以他希望新思潮的领袖人物“能把一切学理应用到我们自己的种种切要问题上去，能在研究问题上面做输入学理的功夫，能用研究问题的功夫来提倡研究问题的态

度。”他说“再造文明的下手工夫，是这个那个问题的研究。再造文明的进行，是这个那个问题的解决”。“文明不是笼统造成的，是一点一滴的造成的。进化不是一晚上笼统进化的，是一点一滴的进化的。”

胡先生的贡献，大部分也在问题的研究上。文学革命是一些具体问题，整理国故也是一些具体问题，中西文化，问题与主义，都是一些具体问题。他讨论问题与主义，只因“当时（民国八年）承‘五四’‘六三’之后，国内正倾向于空谈主义”（《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这问题“是与许多人有密切关系的”。他讨论中西文化，也只为“今日最没有根据而又最有毒害的妖言是讥贬西洋文明为唯物的，而尊崇东方文明为精神的”。他说：

> 这本是很老的见解，在今日却有新兴的气象。从前东方民族受了西洋民族的压迫，往往用这种见解来解嘲，来安慰自己。近几年来，欧洲大战的影响使一部分的西洋人对于近世科学的文化起一种厌倦的反感，所以我们时时听见西洋学者有崇拜东方的精神文明的议论。这种议论，本来只是一时的病态的心理，却正投合东方民族的夸大狂；东方的旧势力就因此增加了不少的气焰。（《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

因此他觉得“不能没有一种鲜明的表示”。他研究的结果是这样：

> 东方的文明的最大特色是知足。西洋的近代文明的最大特色是不知足。
>
> 知足的东方人自安于简陋的生活，故不求物质享受的提高；自安于愚昧，自安于“不识不知”，故不注意真理的发见与技艺器械的发明；自安于现成的环境与命运，故不想征服自然，只求乐天安命，不想改革制度，只图安分守己，不想革命，只做顺民。
>
> 这样受物质环境的拘束与支配，不能跳出来，不能运用人的心思智力来改造环境改良现状的文明，是懒惰不长进的民族的文明，是真正唯物的文明。这种文明只可以遏抑而决不能满足人类精神上的要求。
>
> 西方人大不然。他们说“不知足是神圣的”。物质上的不知足产生了今日的钢铁世界，汽机世界，电力世界。理智上的不知足产生了今日的科学世界。社会政治制度上的不知足产生了今日的民权世界，自由政体，男女平权的社会，劳工神圣的喊声，社会主义的运动。神圣的不知足是一切革新一切进化的权力。

这样充分运用人的聪明智慧来寻求真理以解放人的心灵，来制服天行以供人用，来改造物质的环境，来改革社会政治的制度，来谋人类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这样的文明应该满足人类精神上的要求；这样的文明，是精神的文明，是真正理想主义的文明，绝不是唯物的文明。

因此他说我们自己要认错，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不如人。“肯认错了，方才肯死心塌地的学人家。”他说：“不要怕模仿，因为模仿是创造的必要预备工夫”（《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胡先生的文学革命论的基本观念是“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他有一篇《历史的文学观念论》说得很详细：

居今日而言文学改良，当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此时代与彼时代之间，虽皆有承前启后之关系，而决不容完全抄袭；其完全抄袭者，决不成为真文学。……纵观古今文学变迁之趋势，……白话之文学，自宋以来，虽见摒于古文家，而终一线相承，至今不绝。……岂不以此为吾国文学，趋势自然如此，故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耶？……吾辈之攻古文家，正以其不明文学之趋势，而强欲作一千年二千年以

上之文。此说不破，则白话之文学无有列为文学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将犹鄙薄之，以为小道邪径而不肯以全力经营造作之。……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学而望文学之发生，此犹不耕而求获，不食而求饱也，亦终不可得矣。施耐庵曹雪芹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赖其有特别毅力，能以全力为之耳。

这里最重要的是将白话文学当作中国文学正宗（参看《文学改良刍议》)。这一点他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里说得更明白："自从三百篇到于今，中国的文学凡是有一些价值，有一些儿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其余的都是没有生气的古董，都是博物院中的陈列品！"这确是一个划时代的看法，即使欠公平些。他说"死文言决不能产出活文学"。"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

他在《尝试集自序》里道：

我们也知道单有白话未必就能造出新文学；我们也知道新文学必须要有新思想做里子。但是我们认定文学革命须有先后的程序：先要做到文学体裁的大解放，方可以用来做新思想新精神的运输品。我们认定白话实在有作文学的可能，实在是新文学的唯一利器。（《尝试集自序》）

文学革命是得从"文学体裁的大解放"下手，真是一针见血。胡先生的大成功就在他能看出这个"先后的程序"。他和他的朋友们集中力量在这一步上，加上五四运动的影响，两三年间白话文的传播便已有一日千里之势。胡先生所谓"文学"，范围是很广的。他主张"用白话作各种文学"，说："我们有志造新文学的人，都该发誓不用文言作文：无论通信、做诗、译书、做笔记、做报馆文章、编学堂讲义、替死人作墓志、替活人上条陈……都该用白话来做。"这里"文学"和"文"只是一个意义。"用白话作各种文学"也是解放文字体裁的工作。但是一节话中所举的"各种文学"，除做诗和译书外，其实都是应用的文字；这种种文字体裁的解放却远在诗、小说戏剧、小品散文以及长篇议论文之后，直到近年才开始。胡先生自己大体上倒在照他所主张的做着，但就一般社会而论，这部分文体的解放工作还须要努力才能完成。

文体的解放究竟只是破坏的工作。胡先生的文学革命论"其实还是破坏的方面最有力"，他自己的评判没有错。但他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在"建设的"方面"也有一点贡献"：

若要造国语，先须造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自然有国语。……真正有功效有势力的国语教科书，便是国语的文学，便是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通行之日，便是中

国国语成立之时。试问我们今日居然能拿起笔来做几篇白话文章，居然能写得出好几百个白话的字，可是从什么白话教科书上学来的吗？可不是从《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书学来的吗？……我们今日所用的“标准白话”都是这几部白话的文学定下来的。我们今日要想重新规定一种“标准国语”，还须先造无数国语的《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

所以我以为我们提倡新文学的人，尽可不必问今日中国有无标准国语。我们尽可努力去做白话的文学。我们可尽量采用《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有不合今日的用的，便不用他；有不够用的，便用今日的白话来补助，有不得不用文言的，便用文言来补助。这样做去，决不愁语言文学不够用，也决不用愁没有标准白话。中国将来的新文学用的白话，就是将来中国的标准国语。造中国将来白话文学的人，就是制定标准国语的人。

胡先生说：这篇文章把从前他和陈独秀先生的种种主张归纳到“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十个字，“其实又只有‘国语的文学’五个字。旗帜更明白了，进行也就更顺利了。”这话是不错的。他在破坏的解放文体的工作里安置了制造将

来的标准国语的基石；这是建设的工作。

他首先指出“我们今日所用的标准白话”是怎样来的。在《文学革命运动》里他有更详细的说明：

> 这五百年之中，流行最广，势力最大，影响最深的书……乃是那几部“言之无文行之最远”的水浒、三国、西游、红楼。这些小说的流行便是白话的传播；多卖得一部小说，便添得一个白话教员。所以这几百年来，白话的知识与技术都传播的很远，超出平常所谓“官话疆域”之外。试看清朝末年南方作白话小说的人，如李伯元是常州人，吴沃尧是广东人，便可以想见白话传播之广远了。……中国国语的写定与传播两方面的大功臣，我们不能不公推这几部伟大的白话小说了。这种“家喻户晓的水浒、西游文字”确是我们的新文学的基础，也是我们的标准国语的基础。但是一个时代的大文学家至多只能把那个时代的现成语言，结晶成文学的著作；他们只能把那个时代的语言的进步，作一个小小的结束；他们是语言进步的产儿，并不是语言进步的原动力。……至于民间日用的白话，正因为文人学者不去干涉，故反能自由变迁，自由进化。(《国语的进化》)

自由变迁之中，“却有个条理次序可寻；表面上很像没有道理，其实仔细研究起来，都是有理由的”；“都是改良，都是进化！”“白话是古文的进化呢？还是古文的退化呢？”——这个问题“是国语运动的生死关头！这个问题不能解决，国语文与国语文学的价值便不能确定。”惟其白话是进化的，它的应用的能力在不断地增加着，所以“国语的文学”才能成立和发展。胡先生教我们“莫要看轻了那些无量数的‘乡曲愚夫，闾巷妇稚’，他们能做那些文学专门名家所不能做又不敢做的革新事业！”那是不错的。可是话说回来，要使国语成为“文学的国语”，还得“那些文学专门名家”努力做去。胡先生教人“努力去做白话的文学”，“尽量采用《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再用今日的白话和文言来补助。这便是到“文学的国语”的路。但他后来叙述《文学革命运动》，提到“直译的方法，严格的尽量保全原文的文法与口气”，说“这种译法，近年来很有人仿效，是国语的欧化的一个起点”。他至少不反对“国语的欧化”。到了现在，这已经从“一个起点”发展为一个不可抵抗的趋势，成了到“文学的国语”的一条大路了。

胡先生的文学革命论“只是进化论和实验主义的一种实际应用”（《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他的整理国故也“不过是赫胥黎、杜威的思想方法的实际应用”。他在《新思潮的意义》里道：

现在有许多人自己不懂得国粹是什么东西，却偏要高谈“保存国粹”。……这种人如何配谈国粹？若要知道什么是国粹，什么是国渣，先须要用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国故的工夫。

他说明整理国故的意义道：

整理就是从乱七八糟里面寻出一个条理脉络来；从无头无脑里面寻出一个前因后果来；从胡说谬解里面寻出一个真意义来；从武断迷信里面寻出一个真价值来。为什么要整理呢？因为古代的学术思想向来没有条理，没有头绪，没有系统，故第一步是条理系统的整理。因为前人研究古书，很少有历史进化的眼光的，故从来不讲究一种学术的渊源，一种思想的前因后果，所以第二步是要寻出每种学术思想怎样发生，发生之后有什么影响效果。因为前人读古书，除极少数学者以外，大都是以讹传讹的谬说，……故第三步是要用科学的方法，作精确的考证，把古人的意义弄得明白清楚。因为前人对于古代的学术思想，有种种武断的成见，有种种可笑的迷信，……故第四步是综合三步的研究，各家都还他一个本来真面目，各家都还他一个真价值。

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以及这四个步骤，正是“赫胥黎，杜威的思想的实际应用”。

胡先生说：“‘国故’这个名词，最为妥当；因为他是一个中立的名词，不含褒贬的意义。‘国故’包含‘国粹’，但他又包含‘国渣’。我们若不了解‘国渣’，如何懂得‘国粹’？”他道：

> “国学”在我们的心眼里，只是“国故学”的缩写。中国的一切过去的文化历史，都是我们的“国故”；研究这一切过去历史文化的学问，就是“国故学”，省称为“国学”。……所以我们现在要扩充国学的领域，包括上下三四千年的过去文化，打破一切的门户成见，拿历史的眼光来整统一切，认清了“国故学”的使命是整理中国一切文化历史，便可以把一切狭陋的门户之见都扫空了。（《〈国学季刊〉发刊宣言》）

又道：

> 历史是多方面的：单记朝代兴亡，固不是历史；单有一宗一派，也不成历史。过去种种，上自思想学术之大，下至一个字，一只山歌之细，都是历史，都属于国学研究的范围。

胡先生用历史的眼光将整理国故的范围扩大了。他“要教人知道学问是平等的，思想是一贯的”（《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他的《几十万字的小说考证》都是本着这个意思写的。他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和《白话文学史》上卷，固然是划时代的，这些篇旧小说的考证也是划时代的。而将严格的考据方法应用到小说上，胡先生是第一个人。他的收获很多，而开辟了一条新路，功劳尤大。这扩大了也充实了我们的文学史。

这些小说考证的本身价值是不朽的。胡先生在《红楼梦考证》的末尾道：

> 我自信：这种考证的方法，除了（孟莼荪先生的）《董小宛考》之外，是向来研究红楼梦的人不曾用过的，我希望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打破从前种种穿凿附会的“红学”，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

这便是这种考证本身的价值。但胡先生更注重“这种考证的方法”，也就是科学方法，他说：

> 少年的朋友们，莫把这些小说考证看作我教你们读小说的文字。这些都只是思想学问的方法的一

> 些例子。在这些文字里，我要读者学得一点科学精神，一点科学态度，一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在于寻求事实，寻求真理。科学态度在于撇开成见，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科学方法只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没有证据，只可悬而不断；证据不够，只可假设，不可武断；必须等到证实之后，方才奉为定论。（《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胡先生的考证文字里创见——“大胆的假设”——颇多；可是真能严格的做到“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真能严格的做到“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的，似乎得推这些小说考证为最。他在《红楼梦考证》里道：“自从我第一次发表这篇考证以来，我已经改正了无数大错误了——也许有将来发见新证据后即须改正的”。又在《介绍我自己的思想》里举曹雪芹的生卒年代问题作例，说“考证两个年代，经过七年的时间，方才得着证实”。这才真是“小心的求证”。这种小说考证，高中学生乍一翻阅，也许觉得深奥些。其实只是生疏些。若能耐心顺次读下去，相信必会迎刃而解，他们终于会得着受用的。

胡先生的小说考证还有一个重大的影响，便是古史的讨论。这是二十年来我们学术界一件大事，发难的是顾颉刚先生。胡先生道：

顾颉刚先生在他的《古史辨》的自序里曾说他从我的《水浒传考证》和《井田辨》等文字里得着历史方法的暗示。这个方法便是用历史演化的眼光来追求每一个传说演变的历程。我考证水浒的故事，包公的传说，狸猫换太子的故事，井田的制度，都用这个方法。顾先生用这方法来研究中国古史，曾有很好的成绩。（《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水浒的故事，包公的传说，狸猫换太子的故事，都是小说考证。顾先生自己承认从这些文字和《井田辨》里得着历史方法的暗示，正见得“学问是平等的，思想是一贯的”。本书选了一篇《古史讨论的读后感》，胡先生说在他的“《文存》里要算是最精彩的方法论”。“这里面讨论了两个基本方法：一个是用历史演化的眼光来追求传说的演变，一个是用严格的考据方法来评判史料。”（《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这第一个方法便是顾先生《古史辨》自序里所提到的。他用这方法研究中国古史，得到“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这个中心的见解。顾先生自己说“层累地造成的古史”有三个意思：

一、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

二、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

三、我们在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

的状况，也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状况。

胡先生将他的方法的细节总括成下列的方式：

一、把每一件史事的种种传说，依先后出现的次序排列起来。

二、研究这件史事在每一个时代有什么样子的传说。

三、研究这件史事的逐渐演进：由简单变为复杂，由陋野变为雅驯，由地方的（局部的）变为全国的，由神变为人，由神话变为史事，由寓言变为事实。

四、遇可能时，解释每一次演变的原因。

关于第二个基本方法，就是评判史料的方法，这篇文字里举出五项标准。胡先生道：

我们对于“证据”的态度是：一切史料都是证据。但史家要问：（一）这种证据是在什么地方寻出的？（二）什么时候寻出的？（三）什么人寻出的？（四）依地方和时候上看起来，这个人有做证人的资格吗？（五）这个人虽有证人资格，而他说这句话有作伪（无心的，或有意的）的可能吗？

研究古史，高中学生的程度是不够的，他们知道这一些轮廓也就行了。

《文学革命运动》写于民国十一年，胡先生在这段文字里论到“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指出四个要点。第三是：“白话散文很进步了。长篇议论文的进步，那是显而易见的。”他自己的文字便是很显著的例子。他早就“自信颇能用白话作散文”，他的自信是不错的。他的散文，特别是长篇议论文，自成一种风格，成就远在他的白话诗之上。他的长篇议论文尤其是白话文的一个大成功。一方面“明白清楚”，一方面“有力能动人”，可以说是“达意达得好，表情表得妙”。胡先生以为“达意达得好，表情表得妙”的便是文学。文学有三个要件：一是“懂得性”，便是“明白清楚”，二是“逼人性”，便是“有力能动人”，三是“美”，是前二者“加起来自然发生的结果”（见《什么是文学》）。这个文学的界说也许太广泛些，可是，他的散文做到了他所说的。他在民国七年说过，我们今日所用的“标准白话”都是《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几部白话的文学定下来的。他的文字用的就是这种“标准白话”。如“好汉”（《介绍我自己的思想》），“顶天立地的好汉”，“列位”，“一言表过不提”，“一笔表过，且说正文”等旧小说套语，他有时都还用着。但他那些长篇议论文在发展和组织方面，受梁启超先生等的“新文体”的影响极大，而“笔锋常带情感”，更和梁先生有

异曲同工之妙。

在《介绍我自己的思想》里，胡先生说他的《易卜生主义》那篇文章"在民国七八年间所以能有最大的兴奋作用和解放作用，也正是因为它所提倡的个人主义在当日确是最新鲜又最需要的一针注射"。这种"最大的兴奋作用和解放作用"一方面也由于他那带情感的笔锋。他那笔锋使他的别的文字也常有兴奋的作用，所谓"有力能动人"。他那笔锋是怎样带情感的呢？我们分析他的文字，看出几种他爱用的格调。第一是排语，翻开本书，几乎触目都是的，上面引文里也常见。这里且抄几个例。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的最后：

> 抱着无限的爱和无限的希望，我很诚挚的把这一本小书贡献给全国的少年朋友！

又如：

> 我要教人疑而后信，考而后信，有充分证据而后信。（《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
> 因为我们从不曾悔过，从不曾彻底痛责自己，从不曾彻底认错。
>
> 我这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没有一种国语不是这样造成的。没有一种国语是教育部的老爷们造成的。没有一种是言语学专门家造成的。

没有一种不是文学家造成的。

又如：

诸位，千万不要说“为什么”这三个字是很容易的小事。你打今天起，每做一件事，便问一个为什么——为什么不把辫子剪了？为什么不把大姑娘的小脚放了？为什么大嫂子脸上搽那么多的脂粉？为什么出棺材要用那么多叫化子？为什么娶媳妇也要用那么多叫化子？为什么骂人要骂他的爹妈？为什么这个？为什么那个？——你试办一两天，你就会觉得这三个字的趣味真是无穷无尽，这三个字的功用也无穷无尽。

又如《易卜生主义》里：

这种理想是社会所最忌的。大多数人都骂他是“捣乱分子”，都恨他“扰乱治安”，都说他“大逆不道”；所以他们用大多数的专制威权去压制那“捣乱”的理想志士，不许他开口，不许他行动自由；把他关在监牢里，把他赶出境去，把他杀了，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活活的钉死，把他捆在柴草上活活烧死。

排语连续的用同样的词和同样的句式，藉着复沓与均齐加急语气，加强语气，兴奋读者的情感。

第二是对称。上面所抄《新生活》一段，可以作例。此外如：

> 但是列位仔细想想便可明白了。
>
> 你们嫌我用“圣人”一个字吗？
>
> 他（指“假设”）若不来时，随你怎样搔头抓耳，挖尽心血，都不中用。

又如：

> 有人对你说，“人生如梦”。就算是一场梦罢，可是你只有这一个做梦的机会，岂可不振作一番，做一个痛痛快快轰轰烈烈的梦？
>
> 有人对你说，“人生如戏”。就说是做戏罢，可是，吴稚晖先生说的好，“这唱的是义务戏，自己要好看才唱的；谁便无端的自己扮做跑龙套，辛苦的出台，止算做没有呢？”
>
> 其实人生不是梦，也不是戏，是一件最严重的事实。你种谷子，便有人充饥；你种树，便有人砍柴，便有人乘凉；你拆烂污，便有人遭瘟；你放野火，便有人烧死。你种瓜便得瓜，种豆便得豆，种

荆棘便得荆棘。

少年的朋友们，你爱种什么？你能种什么？（《介绍我自己的思想》）

末一节不但用对称，并且同时在用排语。又如上文引过的“自从这个‘拿证据来’的喊声传出以后”，一语中的“拿证据来”也是对称，不过用法变化罢了。对称有如面谈，语气亲切，也是诉诸读者的情感的。

第三是严词。古语道，“嫉恶如仇”，严词正是因为深嫉的原故。如：

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

这样又愚又懒的民族，成了一分像人九分像鬼的不长进民族。

空谈好听的“主义”，是极容易的事，是阿猫阿狗都能做的事，是鹦鹉和留声机器都能做的事。

又如：

坐禅主敬，不过造成许多“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废物！

晋书说王衍少时，山涛称赞他道，“何物老妪，生宁馨儿！”后来不通的文人把“宁馨”当作一个古典用，以为很“雅”很“美”。其实“宁馨”即是现

在苏州上海人的“那哼”。但是这班不通的文人一定说“那哼”就“鄙俗可嗪”了！

和严词相近的是故甚其词。故甚其词，惟恐言之不尽，为的是表达自己深切的信仰。如：

至于钱（静方）先生说的纳兰成德的夫人即是黛玉，似乎更不能成立。……钱先生引他（成德）的悼亡词来附会黛玉，其实这种悼亡的诗词在中国旧文学里，何止几千首？况且大致都是千篇一律的东西。若几首悼亡词可以附会林黛玉，林黛玉真要成“人尽可夫”了！

这是不信。又如：

我……到了哈尔滨。在此地我得了一个绝大的发现：我发现了东西文明的交界点。

我到了哈尔滨，看了“道里”与“道外”的区别，忍不住叹口气，自己想道：这不是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交界点吗？东西洋文明的界线只是人力车文明与摩托车文明的界线——这是我的一大发现。

我们当此时候，不能不感谢那发明蒸汽机的大圣人，不能不感谢那发明电力的大圣人，不能不祝

> 福那制作汽船汽车的大圣人。……你们嫌我用“圣人”这个字吗？孔夫子不说过吗？“制而用之谓之器。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孔老先生还嫌“圣”字不够，他简直要尊他们为“神”呢！

这些是信仰。为了强调这些信仰，所以“忍不住”故甚其词——后一节同时在用排语。还有：

> 我们可以大胆地宣言：西洋近代文明绝不轻视人类的精神上的要求。我们还可以大胆地进一步说：西洋近代文明能够满足人类心灵上的要求的程度，远非东洋旧文明所能梦见。
>
> 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是不会有社会革命的，因为美国天天在社会革命之中。

这些信仰，胡先生是有充分证据的。他用“大胆地”“武断地”，只是为了强调他的信仰。他仿佛在说：“即使你们觉得我的证据不充分，我还是信仰这些。”

胡先生在运用带情感的笔锋，却不教情感朦胧了理智，这是难能可贵的。读他的文字的人往往不很觉得他那笔锋，却只跟着他那“明白清楚”的思路走。他能驾驭情感，使情感只帮助他的思路而不至于跑野马。但他还另有些格调，足以帮助他的文字的明白清楚。如比喻就是的。比喻是举彼明

此，因所知见所不知，可以诉诸理智，也可以诉诸感情。胡先生用的比喻差不多都是前者。例如：

> 科学家明知真理无穷，知识无穷，但他们仍然有他们的满足：进一寸有一寸的愉快，进一尺有一尺的满足。
>
> 这种种过去的"小我"和种种现在的"小我"，和种种将来无穷的"小我"，一代传一代，一点加一滴；一线相传，连绵不断；一水奔流，滔滔不绝；这便是一个"大我"。

又如《易卜生主义》里：

> 社会国家是时刻变迁的，所以不能指定哪一种方法是救世的良药：十年前用补药，十年后或者须用泄药了，十年前用凉药，十年后或者须用热药了。

这些同时在用排语。又如：

> 真理是深藏在事物之中的；你不去寻求探讨，他决不会露面……"自然"是一个最狡猾的妖魔，只有敲打逼拶可以逼他吐露真情。
>
> 考证的方法好有一比，比现今的法官判案，他

坐在堂上静听两造的律师把证据都呈上来了，他提起笔来，宣判道：某一造的证据不充足，败诉了；某一造的证据充足，胜诉了。他的职务只在评判现成的证据，他不能跳出现成的证据之外。实验的方法也有一比，比那侦探小说里的福尔摩斯访案：他必须改装微行，出外探险，造出种种机会来，使罪人不能不呈献真凭实据。他可以不动笔，但他不能不动手动脚，去创造那逼出证据的境地与机会。

又如：

到现在他（指人）居然能教电气给他赶车，以太给他送信了。

这也同时在用排语。以上三例都是有趣味的比喻。还有《易卜生主义》里：

社会对个人道："你们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顺我者有赏，逆我者有罚。"

这是将"社会"人化，也是一种比喻。这种种比喻虽也诉诸情感，但主要的作用还在说明。其实胡先生所用的种种增强情感的格调，主要的作用都在说明，不过比喻这一项更

显而易见要了。

文字的“明白清楚”，主要的还靠条理。条理是思想的秩序。条理分明，读书才容易懂，才能跟着走。长篇议论文更得首尾一贯，最忌的是“朽索驭六马，游骑无归期”。胡先生的文字大都分项或分段；间架定了，自然不致大走样子。但各项各段得有机的联系着，逻辑的联系着，不然还是难免散漫支离的毛病。胡先生的文字一方面纲举目张，一方面又首尾连贯，确可以作长篇议论文的范本。有些复杂的题材，条理不但得分明，还得严密，那就更需要组织的力量。本书中如《问题与主义》（二），《新思潮的意义》，《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红楼梦考证》及《附录》，都头绪纷繁，可是写来条分缕析，丝毫不乱，当得起“严密”两个字。长篇议论文的结尾，最应注重，有时得提纲挈领，总括全篇，给读者一个简要的观念，帮助他的了解和记忆。如《不朽》的末尾说，“以我个人看来，这种‘社会的不朽’观念很可以做我的宗教了。”接着道：

我的宗教的教旨是：

我这个现在的“小我”，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过去，须负重大的责任；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未来，也须负重大的责任。我须要时时想着，我应该如何努力利用现在的“小我”，方才可以不辜负了那“大我”的无穷过去，方

才可以不遗害那“大我”的无穷未来？

又如《新思潮的意义》的结尾：

这是这几年新思潮运动的大教训！我希望新思潮的领袖人物以后能了解这个教训，能把全副精力贯注到研究问题上去；能把一切学理不看作天经地义，但看作研究问题的参考材料；能把一切学理应用到我们自己的种种切要问题上去；能在研究问题上面做输入学理的工夫；能用研究问题的工夫来提倡研究问题的态度，来养成研究问题的人才。

这是我对于新思潮运动的解释。这也是我对于新思潮将来的趋向的希望。

《易卜生主义》的结尾最为特别：

他（易卜生）仿佛说道："人的身体全靠血里面有无量数的白血轮时时刻刻与人身的病菌开战，把一切病菌扑灭干净，方才可使身体健全，精神充足。社会国家的健康也全靠社会中有许多永不知足，永不满意，时刻与罪恶分子龌龊分子宣战的白血轮，方才有改良进步的希望。我们若要保卫社会的健康，须要使社会时时刻刻有斯铎曼医生一般的白血轮分

子。但使社会常有这种白血轮精神，社会绝没有不改良进步的道理。”

接着还引译了易卜生给朋友的信里的一节话，说社会的少数人“总是向前去”，多数人总是赶不上。这更是好整以暇，笔有余妍了。

有人说胡先生太注重“明白清楚”，有时不免牺牲了精细和确切，说他有时不免忽略了那些虽然麻烦却有关系的材料或证据。即如《易卜生主义》那篇，在民国七八年间虽曾“有最大的兴奋作用和解放作用”，后来却就有人觉得粗浅了。他有一些整理国故的文字，有人觉得也不免粗浅的地方。胡先生是文学革命和思想革命的领袖，他的文字不能不注重宣传的作用，他偏重“懂得性”，也是当然。他的文字可没有一般宣传的叫嚣气；他的议论，他的说明都透澈而干脆，没有一点渣滓。——他所谓“长篇议论文”包括说明文而言。——就是这些，尽够青年学生学的。况且精细确切的文字，胡先生也常有，上节所举《问题与主义》（二）等四篇便是的，而《红楼梦考证》及《附录》更见如此。高中学生学习议论文和说明文，自然该从条理入手。比喻也练习。至于那些增强情感的格调，用时却得斟酌。大概排语不妨随便用，只要不太多不太板就成。胡先生用对称，虽是为了亲切，却带着教训的口气。青年学生用不到教训的口气，只消就亲切上着眼。但得留意，对称也容易带轻佻的口气，轻佻就失了

文格了。故甚其词可以用，但得配合上下文的语气，才觉自然。严词能够不用最好；胡先生的严词有时也还不免有太过的地方。　　这些年很有些人攻击胡先生的思想，青年学生以耳代目，便不大去读他的书。这不算“一个不受人惑的人”。胡先生说过：

> 就是那些反对白话文学的人，我也奉劝他们用白话来做文字。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若不能做白话文字，便不配反对白话文学。

这是“评判的态度”。青年学生若不读胡先生的书，也不配反对他的思想。况且就是反对他的思想，他的文字也还是值得学的。无论赞成胡先生的思想的也罢，反对他的也罢，我们奉劝高中学生先平心静气的细读这本书。

（选自《朱自清全集》第2卷，
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出版）

“但恨不见替人!”

梁实秋

杜甫的祖父杜审言疾革时，宋之问等前去探病，杜审言说：“甚为造物小儿相苦。然吾在，久压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见替人!”胡适之先生作《白话文学史》写到杜甫的身世时，也提到杜审言这一段故事，认为他是一个有风趣的人。他的这两句话固然颇有风趣，其实也是十分矜诞，因为就我们所能读到的杜审言的诗作而言，我们看不出他有什么理由把宋之问等久压在下。不过“但恨不见替人”这一句话，不管出自谁口，确是很耐人寻味的。昨夜晚，初闻胡先生逝世噩耗，友朋相顾愕然，有人问我有何感想，我未加思索地说：“死者已矣，但恨不见替人!”胡先生不是一个恃才傲物的人，相反的，他是一个最肯鼓励后进的人；他乐观，他相信处处都慢慢地在进步。他本人不会有“恨不见替人”之感，倒是我们客观地看，他空出来的这个位子短期不易有人能填补上去。

胡先生的位置之所以不易找到替人，是因为那位置的性质不简单。第一是他的学问。胡先生曾经屡次地谦虚地说，自己不知专攻的是哪一门学问，勉强地说可以算是研究历史的。实则他接触的范围极广，对中国的文化与西洋的文化都有真知灼见。现在学问趋向于专门，讲究一个部门的深入，像以往所谓学究天人的大儒，于学无所不通，已不可复求之于今日。苟能学贯中西，于思想学术盘根错节之处提纲挈要见其大者，即属难能可贵。第二是他的道德。胡先生的学术思想方面的地位太高了，一般人不易认识他在道德方面之可敬可爱。胡先生数十年来所提倡的“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固已尽人皆知，但这只是一副对联的上联，下联是“认真的做事，严肃的做人”。凡是曾列胡先生门墙或曾同窗共事者，多多少少都能举出若干具体事实证明胡先生为人处世确实做到“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德思义”的地步。以学问道德涵濡群生，求之当世能有几人？

生死无常，事至可悲，但是学问道德并垂不朽，则又有何憾？我们于哀悼震撼之余，应该平心静气地想一想，胡先生所毕生倡导的民主自由的精神，科学怀疑的态度，现在是不是还是需要，我们自己在这一方面是不是也有一点点贡献？如果胡先生所倡导的精神态度，能够继续努力加以推进，则胡先生虽死犹生。千千万万的人，都可说是胡先生的替人了。

（选自《梁实秋散文》，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胡适与鲁迅

曹聚仁

1922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和陈独秀见面，那时，新青年社已经内部分裂；在上海出版的《新青年》，撇开了那些不主张谈政治的社员，走向研究社会主义的路上去了。那一时期，实际领导中国新文学道路的，乃是胡适。我和他见面，已在国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后；我还记得是在北四川路桥堍的新亚大酒店的三楼；那时，领导中国文学运动，已经是鲁迅的时代。大家在开始批判胡适了。我们回看新文学运动的全段历史，陈独秀影响，不可说是不大，时间可很短。胡适的影响最切实，时间也不怎么长。最长久，而又影响大的乃是鲁迅。这和近三十年间社会不安的情绪有关；因为文艺毕竟是从社会人生的根苗上长出来的。胡适所领导的道路，那时的青年，总觉得太迂远了一些。

胡适所指示的道路，乃是实验主义的路子。科学方法是胡氏的根本的思想方法，他用科学方法评判固有的种种思想，

学术以及东西文化，重新估定一切的价值。结果便是他的文存、哲学史、文学史等。他创作白话诗，也是一种实验，也是科学的精神；这是他的文学的实验主义。他又说做诗也得根据经验，这是他的“诗的经验主义”。胡适在建设工作上，最大的成就，乃在整理国故，白话文学史，以及许多篇旧小说的考证，对于固有的中国学术思想，给了一道新的光。

从胡适所研究的成就来说，整理国故和小说考证真是划时代的。他将严格的考证方法应用到小说上，开辟了一条新路，这样扩大了，也充实了我们的文学史。他考证了《红楼梦》，把曹雪芹的真面目从旧红学的迷雾中钻出来，他的功绩是不朽的。他是新红学开路的人，他说：“我自信，这个考证方法，除了孟莼荪的《董小宛》之外，是向来研究《红楼梦》的人不曾用过的。我希望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打破从前种种穿凿附会的、红学，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胡氏所用的考证方法，就是科学方法，他说：“少年的朋友们，莫把这小说考证看作我教你们读小说的文字。这些都只是思想学问的方法的一些例子。在这些文字里，我要读者学得一点科学精神、一点科学态度、一点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在于寻求事实，寻求真理。科学态度在于撇开成见，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科学方法只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没有证据，只可悬而不断；证据不够，只可假设，不可武断；必须等到证实

之后，方才奉为定论。”我们看胡氏的考证文字，其中创见甚多；但他的功夫在于小心求证，真能严格的做到“搁起感情，只认得事实，只跟着证据走。”他在做《红楼梦》考证的过程中，他自己已经改正了无数错误，而且承认将来发见新证据时，再来纠正其它的错误。他经过了七年的时期，考证曹雪芹的生卒年代，方才得到证实，这样的精神与细密的方法，不愧是一代的考证学大师，可与其乡先辈戴东原先后辉映的。

他的小说考证，还有一个重大的影响，便是古史的讨论。他的弟子顾颉刚、傅斯年、俞平伯，都受了他的影响，有极重大的发见。顾颉刚就说，他的《古史辨》，正从胡氏《水浒传考证》和《井田辨》等文字里得着历史方法的暗示。这个方法便是用历史演化的眼光来追求每一个传说演变的历程。胡氏考证水浒故事、包公传说、狸猫换太子故事、井田制度，获得最坚实的果子。顾氏研究中国古史，获到了“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中心见解，这都是近三十年中国学术界的大事！顾氏的结论，是这样：（1）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2）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3）我们在这上，既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也可以知道某一件在传说中的最早状况。

胡适之成为新文化运动导师，对于这一运动是有利的，因为他一直诉之于理性，而不诉之于激越的情感的。我们单就新文学的风格来说，他也是把金针度与人的。鲁迅、周作人的文体，都是不容易学的，十多年前，上海出过一种鲁迅

风的刊物，结果都不是属于鲁迅的风格的。朱自清说：胡先生在运动情感的笔锋，却不教情感朦胧了理智，这是难能可贵的。读他的文字的人，往往不很觉得他那笔锋，却只跟着他那明白清楚的思路走。他能驾驭情感，使情感只帮助他思路而不至于跑野马。但他还另有些格调，足以帮助他文字的明白清楚，如比喻就是的。比喻是举彼明此，因所知见所不知，可以诉诸理智，也可以诉诸感情。胡氏用的比喻差不多都是前者。例如："科学家明知真理无穷，知识无穷，但他们仍然有他们的满足，进一寸有一寸的愉快，进一尺有一尺的满足。""真理是深藏在事物之中的；你不去寻求探讨，他决不会露面。自然是一个最狡猾的妖魔，只有敲打逼榜，可以逼他吐露真情。""社会对个人道：你们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顺我者有赏，逆我者有罚。"这种种比喻虽也诉诸情感，但主要的作用，还在说明。其实胡氏所用的种种增强情感的格调，主要的作用，都在说明，不过比喻这一项更显而易见罢了。（我们且看清末启蒙时期另一导师梁启超，他的文体，也是多用比喻的；但梁氏之所以成功，乃在诉之于情感；所以读他的文字，觉得十分痛快，可是经不起仔细检讨的，一检讨就发见其矛盾百出了。）

本来，文字的明白清楚，主要的还靠条理。条理是思想的秩序。条理分明，读者才容易懂，才能跟着走。长篇议论文更得首尾连贯，最忌的是"朽索驭六马，游骑无归期"。胡氏的文字大部分项或分段架定了，自然不致大走样子。但各

项各段，得有机的联系着，逻辑的联系着，不然，还是难免散漫支离的毛病，胡氏的文字，一方面纲举目张，一方面又首尾连贯，确可以作长篇议论文的范本。胡氏在考证学方面，可说是他们的乡先辈戴震（东原）的嫡传；而在文史方面，恰正是他所标榜的文史通义作者章学诚（实斋）的后继者；他是五四运动以后，在散文上最有成就的一个人。

和胡适一样，诉之于冷静的理性的，则有鲁迅；鲁迅在文艺上的造诣，比胡适高，对青年人的影响，也比胡适广，但鲁迅的文体，比胡适不容易学。周、胡两人，并不如有些人所想象的，水火不相容；他们都是新青年的前驱战士，而且在学问上是彼此相推重的。评介鲁迅文体的文字，笔者觉得那位和鲁迅有些冤仇似的苏雪林，倒说得最好。她说："鲁迅的小说艺术的特色，最彪明的有三点：（1）用笔的深刻冷隽，（2）句法的简洁峭拔，（3）体裁的新颖独创。"他的文字，天然带着浓烈的辛辣味。读者好像吃胡椒辣子，虽涕泪喷嚏齐来，却能得一种意想不到的痛快感觉，一种神经久受郁闷麻木之后，由强烈刺激梳爬起来的轻松感觉。但他的文字，也不完全辛辣，有时写得很含蓄，以《肥皂》为例，他描写道学先生的变态性欲，旁敲侧击，笔笔生姿，所谓如参曹洞禅，不犯正位，钝根人学不得。他文字的异常冷隽，他文字的富于幽默，好像谏果似的愈咀嚼愈有回味，都非平常作家所能及。他的用字造句，都经过千锤百炼，故具有简洁短峭的优点。他文字的简洁，真个做到了"增之一分则太长，

减之一分则太短，施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的地步。

苏雪林说：“我们要知道鲁迅文章的‘新’，与徐志摩不同，与茅盾也不同。徐志摩于借助西洋文法之外，更乞灵于活泼灵动的国语；茅盾取欧化文字加以一己天才的熔铸，别成一种文体。他们文字都很漂亮流丽，但也都不能说是本色的。鲁迅好用中国旧小说笔法，上文已介绍过了。他不在惟事项进行紧张时，完全利用旧小说笔法，寻常叙事时，旧小说笔法也占十分之七八。但他在安排组织方面，运用一点神通，便能给读者以‘新’的感觉了。”化腐臭为神奇，用旧瓶装新酒，果然是老头子独到之点。譬如他写单四嫂子死掉儿子时的景况：“下半天棺材合上盖，因为单四嫂子哭一回，看一回，总不肯死心塌地的盖上；幸亏王九妈等得不耐烦，气愤愤地跑上前，一把推开她，才七手八脚地盖上了。”若其全书文字都是这样，还有什么新文艺之可言。但下文写棺材出去后，单四嫂子的感觉：“单四嫂子很觉得头眩，歇息了一会，倒居然有点平稳了。但她接连着便觉得很异样；遇到了平生没有遇过的事，不像会有的事，然而的确出现了。她越想越奇了，又感到一件异样的事，这屋子忽然太静了。”这种心理描写，便不是旧小说笔法中所有的了。（像鲁迅这类文字以旧式小说质朴有力的文体做骨子，又能神而明之加以变化，我觉得最合理想的标准。）

鲁迅的小说，可以说是地道的乡土文学，也可说是最成功的乡土文学。鲁迅的《呐喊》和《彷徨》，十分之六七，为

他本乡绍兴的故事。其地无非鲁镇、未庄、咸亨酒店、茂源酒店，其人物则无非红鼻子老拱、蓝皮阿五、单四嫂子、王九妈、闰土、豆腐西施、阿Q、赵太爷、祥林嫂，其事无非单四嫂子死了儿子而悲伤，华老栓买人血馒头替儿子治痨病，孔乙已偷书而被打断腿，七斤家族闻宣统复辟而惹起一场辫子风波，闰土以生活压迫而变成麻木呆钝，豆腐西施趁火打劫而已。他使这些头脑简单的乡下人，或世故深沉的土劣，像活动影片似的，在我们面前行动着。他把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愚蠢或奸诈的谈吐，可笑或可恨的举动，惟妙惟肖地刻画着。其技巧之超卓，真可谓传神阿堵，神妙欲到秋毫巅了。

我们知道鲁迅是学过医道的，洞悉解剖的原理，所以常将这技术应用到文学上来。不过他解剖的对象，不是人类的肉体，而是人类的心灵。他不管他们如何痛楚，如何想躲闪，只冷静地以一个熟练的手势，举起他那把锋利无比的解剖刀，对准我们魂灵深处的创痕，掩藏最大的弱点，直刺进去，掏出血淋淋的病的症结，摆在显微镜下让大众观察。关于这一点，张定璜在他的《鲁迅先生》文中，有一段很好的刻画：

“鲁迅先生站在路旁边，看见我们男男女女在大街上来去，高的矮的，老的小的，肥的瘦的，笑的哭的，一大群在那里蠢动。从我们的全身上，他看出我们的冥顽、卑劣、丑恶的饥饿。饥饿，在他面前经过的，有一个不是饿得慌的人么？任凭你拉着他的手，给他说你正在这样作那样作，你就说了半天也白费。他不信你，至少是不理你，至多，从他那

支小烟卷儿的后面．他冷静地朝着你的左腹部望你一眼，也懒得告诉你，他是学过医的，而且知道你的也是和一般人的一样，胃病。你穿的是什么衣服．摆的是哪一种架子，说的是什么口腔，这他都管不着，他只要看你这个赤裸裸的人；他要看，他于是乎看了，虽然，你会打扮得漂亮时新的，包扎的紧紧贴贴的，虽然你主张绅士体面或女性的尊严。这样，用这种大胆的强硬的甚至于残忍的态度，他在我们里面看见赵家的狗，赵贵翁的眼色，看见说咬你几口的女人，看见青面獠牙的笑，看见孔乙己的窃偷，看见阿 Q 的枪毙；一句话，看见一群在饥饿里逃生的中国人。曾经有过这样老实不客气的剥脱么？曾经存在过这样沉默的旁观者么？”他已经不是那可歌可泣的青年时代的感伤的奔放，乃是舟子在人生的航海里饱尝了忧患之后的叹息，发出来非常之微，同时发出来非常之深。

（选自《曹聚仁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1 年 6 月出版）

有德者必有言

毛子水

孔子曾说，“有德者必有言”。这所谓言，是指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话，并不是只以口才称的。言为心声；有德的人所发的心声，自然是有益于世道人心的。有德的人固可尊敬，而他的言论自亦极足宝贵。

胡适之先生的一生，从我们民族文化的观点讲，可以说是社会中一位最伟大的引导者。无论在学术上、教育上或政治上，他的主张或提倡的，全都是平正通达，并且可以使我们民族有盛德日新的气象的。他所遗留下来的著作，可以说是我们民族文化史最珍贵的材料。

有许多尊敬胡先生的人士，对胡先生于中年以后专事考据的工作，以为胡先生在学术上难臻崇高的地位，但他似乎把目前的社会忘却了。这可说是过虑。我们知道，胡先生对于社会文化进步的关心，和对于他自己在学问上进步的关心一样。他决不会因专心学问而不希望我们的社会有更好的文

化的！

现在胡君颂平这本“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的出版，非特可以使许多尊敬胡先生的人得多知道胡先生晚年的言论，且亦可以消除不必要的过虑。这是我们留心文化史的人所最喜悦的事。

19世纪中叶，德国爱克尔曼写了一本《歌德谈话录》；德国哲学家尼采以为是德国第一本书。我自审才不及尼采，不敢作这等大言。但我想，颂平这书，和爱克尔曼的书实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一、中国的胡适和德国的歌德，才性虽不完全相同，但各人对于国家文化的影响则极相似。二、这两个谈话录所记的都是他们二人晚年的谈话。三、颂平对于胡先生，和爱克尔曼对于歌德，非特身份关系很相同，即相互的信任亦相同。如果从爱克尔曼所记的谈话录可以看出歌德老年时的智慧，无疑的从颂平所记的谈话录，亦可以看出胡先生老年时的智慧。这一点是我充满信心的。

（本文为毛子水为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一书所作的序，该书1984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出版，题目系编者所加）

在胡适先生身边的日子

胡颂平

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原是设在台北市的。在适之先生回国就任院长之前几天，才迁南港去。我家仍住台北。每晚从南港下班回家，想想白天适之先生的言谈，最感兴趣，若不设法保存，将会随同时光流失，岂不可惜。我先有这么一个意念，踌躇了好几个月。有一天，忽然想起民国十九年马相伯先生九十岁生日时，适之先生曾对新闻记者的访问说："马相伯先生是我们的国之瑰宝，他的一言一行，应该有一个人在他的身旁，随时把它记录下来。"我从这段话里豁然有悟，于是下了决心，就在 1958 年 12 月里恢复了中断二十年的日记。

我开始做胡先生的秘书，与我过去在政府机关工作的性质不同；我好像是新毕业生留校担任助教似的，只能当一名学徒，什么都从头学起。每隔几天，适之先生总有一天留我陪他吃一顿午饭。有时晚上有应酬，也要我同坐他的便车回

台北。无论在饭桌上、或车上，尤其是他好几次住进台大医院及出院后的疗养期间，凡不是工作的时间，他爱即景谈天，讲论社会上或学问上的一切事情。我不知道的物事，多任意发问。有时遇到一个罕见字的读音，或是比较冷僻的典故，他也会考考我。记得有一次在医院里，他的特别护士徐秋皎小姐见他和我谈起一位外国朋友翻译杜工部的“羌村诗”，私下问我“羌村诗”是什么，我默写出来解释给她听。这首诗里有“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两句，我把上句的“怪”字记错作“惊”字，下句的“惊”字记作“坐”字，成为“妻孥惊我在，坐定还拭泪”了。因与原诗的意义没有多少出入，自己一点也不知道有误。我们是在病床外边的会客椅上轻轻的说话，但被适之先生听到了，要看看我的默写。说：“两句五言诗，只有十个字，你却错了两个!”顺手拿起红色原子笔来改正，一面对徐小姐说：“这位胡先生（指我）还能背得出这首诗，可得一百分，但错了两字，要扣五分!”便在默写纸上批了九十五分之后，说：“今天我又给颂平批分数了。”不禁哈哈大笑。这是他的天真与风趣的一例。但他见错就改正的求真精神，无时或衰，就是偶然遇到这样的小玩意儿，也不轻易放过。这些无意中的闲谈，给我个人自我教育上的激发极大。

这个谈话录所记的谈话，都是根据我当年的日记，所以绝大部分是对我个人说的。他对客人或在别种场合的言谈，我所知道的不多，但也收在这里。我用的是袖珍日记簿，经

常放在衣袋里，白天难得有空，总要到夜里回家默记的。一年下来，渐渐的记了六七本，觉得应该设法让他知道才是。

这一天（195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四点多，我的工作却做好了，便抽空来记日记。恰巧适之先生走进我的工作室。他看见我正在一小本子上写着密密的小字，随便问问："你在写什么？"我说："记先生的事情。我在此地亲自看见，亲自听到的事情，我都把它记录下来。"他一听到这些话，立刻诧异起来，紧跟着问："你为什么要记我的事？"我因心理上有准备，而且正是报告给他知道的好机会，于是慢慢地说："从前马相伯先生九十岁生日时，先生不是曾对新闻记者发表过谈话吗？那个简短的谈话（见上），我还记得。现在先生也是国之瑰宝，我有机会在先生身旁工作，……去年冬天忽然想起先生二十八年前说过这句话，才开始记录的。但不知有没有听错的地方，很想得空把它整理出来，还想请先生过目。"我这么说明之后，他说："这样，我以后说话倒要留意些"。他的诧异神情很快消失了。再想了一想，说："你还是当作我不知道的记下去，不要给我看。将来我死了之后，你的记录有用的。"从此之后，胡先生知道我在记录他的言行了。

记得先生有一次谈起："我将来如有工夫来写自己的传记，要用很大的一章来写我那个时代徽州的社会背景。"这里记的如儿童时代玩的"苏子"，如家中雇用临时工人劳作的习俗，如"出门要带三条绳"，如"一世夫妻三年半"，如"朝奉"与"员外"等等琐碎的话题，大概都是他偶然想起那个

时代背景的点滴资料。只要他曾谈起过，就是片言只语，我都记录下来，保留在这里或“年谱长编初稿”里。今天回想当年面对面的谈话，我个人常有如同“江海之浸，膏泽之润”的感受。但愿一班尊敬胡先生而不得及见的年轻朋友分享我的感受，所以决定与长编同时发表了。

又，当初因用日记的原始资料，故将第一身的“我”字改为第三身的姓名三个字，现在也懒得再改回来。我要特别声明的，就是胡先生从没有看过我的记录，如果有听错记错的地方，完全由我个人负责。我很企望看到的人指示我的谬误，以便改正。

胡颂平记于台北市浦城街宿舍

（本文为胡颂平撰《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后记，该书1984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出版，题目系编者所加。）

民主先生与自由男神（节录）

——胡适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的位置

唐德刚

抽象 vs. 具体

虽然我们不能不承认胡适是“新文学运动的老祖宗”，我们却不能承认天下无不是之祖宗。他虽然做了老祖宗，但是，是还是是，非还是非，这就是笔者所说的“抽象无有不对；具体很少不错”了，这也就是“胡适学”里，最重要的一条，所谓“半肯半不肯”也。因此我们可以说，为着推行白话诗文，胡适最早提出抽象的八不主义，可说是无一不对，但是经过数十年的实际考验，我们也可以说他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就“很少不错”了。

例如作文做诗，白话一定可以代替文言，这个抽象的定律，是完全正确的，甚至可以说是“转型期”历史的必然，

无人可以逆转的。但是他也指出文言是一种死文字，和古希腊文、拉丁文一样的死文字，应该彻底废除，这个具体建议，就不对了。胡适说这话，分明是以西方经验，来解释中国文化史，因为拉丁文确是西方的死文字，绝没有复活的可能，何也，因为拉丁文是古罗马人所用的文字，而现代西欧的语文（英、法、德、意、西、葡等等），虽然盲名也叫拉丁语系，其实是早年各入侵蛮族自己的语言，各蛮族由于有语言，无文字，所以都剽窃了拉丁字母，承传了拉丁的文明，因此他们除在高级文化用语，和医药用词之外，各蛮族皆各有其土语，他们和古罗马语（拉丁文）虽然有文化承传、字母借用的关系，但是基本上是不同的语言。等到文艺复兴之后，各族群方言逐渐成熟，可以用方言自著其文学作品时，所谓方言文学（vernacular literature）就逐渐兴起了，它们也就逐渐的代替了古老的拉丁文学，拉丁文就逐渐被废除，而寿终正寝了。（笔者附注：拉丁文在哥伦比亚大学之被正式废除，还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事，在胡适求学的那个年代，拉丁文还是该大学的必修科。）

我们的文言，可不然也。我们的文言和白话，基本上是同一种语言的两种形式。白话只是文言的口语，文言则是白话艺术性的浓缩，它们两者之间，有其血肉难分的关系。我们今日三岁的幼童，牙牙学语时，就可以背诵8世纪大诗人李白名作“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的原文，这是任何其他民族文学，所不可能有的事。老妪能解的古诗，幼儿能背

的古辞，你说是死？是活？是文言呢？是白话呢？写白话文，就一定要用的了吗呢？就绝对不能用之乎也者？吾不信也。做蚕自缚，作枷自顶，下乘作家也。吾翻近年无数青年作家之佳作，看他们动不动就来个“相濡以沫”，这句老庄子，显然现在已返老还童，变成了白话了。朋友，文字本来是活的嘛。文言白话，同时我们美丽的中华语文，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哪能听老胡适那一套，硬把它分成啥死，啥活呢？这也就叫“效验明时方论定”。其实，这也是在其他任何民族语言中，都是常有的现象，没啥稀奇也。

且举英文为例，朋友，你去读读《纽约时报》的《书评周刊》，再去翻翻《纽约每日新闻报》的社区报导，您就会发现他们虽是同一种语言，却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形式，只是它二者的区别，不若我们文言白话之大罢了。（朋友，其实也未必也。不信，你可立刻去比比看嘛。）我国当年的文学革命家胡适、陈独秀、钱玄同者流，搞文学革命，也和搞农民革命一样，都要矫枉过正，言过其实的夸大一番。但是效用和时间却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八十年后再回头看去，我就不懂，他们当年为什么要把文言判处死刑？为什么文言和白话，不能同时在中小学教科书里出现？为什么北京大学招生考试，不许用文言文？当年为着文学“革命”，可能不无道理；今日如仍然继续之，那就荒谬绝伦了。笔者于此，着墨已多，不再细说了。

中国文学教授没有中学程度

其实胡适之先生本人，在这方面的建议和认知，也是自相矛盾的。远在民国九年（1920，当时的北京政府，在新文学家的影响之下，决定改变中小学的学制；小学改用白话国语教学，不许用文言；四年制的中学，则酌量教授文言。胡适应聘做他们的课程设计委员之一，乃替当时的教育部拟了个“中学国文的教授”计划。他虽然一再强调文言文是死文字，或至少是半死文字，但是他还是主张在中学里继续教授古诗文的。且看他所拟的中学生应该“自修的古文书目”如下：

乙．自修的古文书……一个中学堂的毕业生应该看过下列几部书：（笔者注：好大的口气。）

a. 史书：《资治通鉴》或《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或《通鉴纪事本末》。

b. 子书：《孟子》、《墨子》、《荀子》、《韩非子》、《淮南子》、《论衡》等等。

c. 文学书：《诗经》是不可不看的。此外可随学生性之所近，选习两三部专集，如陶潜、杜甫、王安石、陈同甫……之类。（见胡适纪念馆授权出版，远流出版公司荣誉印行，胡适著《文学改良刍议》，台北，1986年，第一集，第一卷，页二四七一二四八）

一个中学生读了这许多古典书籍，目的何在呢？胡老师说，目的有四个：

一．人人能用国语（白话）自由发表思想——作文，演说，谈话……

二．人人能看平易的古文书籍，如《二十四史》、《资治通鉴》之类。

三．人人能作文法通顺的古文。

四．人人有懂得一点古文文学的机会。（同上，页二四一）

我当年看过胡老师这篇文章（是他老人家要我重读的），那是四十年前的事了，我就告诉胡老师，按他的标准，我中学还未毕业呢。我不但连那些名著都未读过，连陈同甫是老几，也不知道（我只知道陈独秀别号叫陈仲甫），真是惭愧之至。如今四十年又过去了，三读斯文，我不但自己更是觉得"少小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我也为当今两岸三地和北美大陆几千位教授中华文史的博士、院士、教授、作家、诗人们脸红。按照胡适的标准，这些光彩辉煌的博士爷、院士爷之间有几个人，读过《诗经》、《资治通鉴》和"陈同甫"呢？连个"中学毕业程度"也没有，却趾高气扬的在大学里教书，岂不误人子弟？对镜自窥，岂不要自杀殉职？对PTA下跪？（PTA在美国教育制度中，就是家长教师联合会。）

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又是一个"效验明时方论定"的大例子了。胡适在八十年前提出这项"矛盾论"，可能未始

没有道理。至少对他自己来说，算不得荒谬，他在中学时代，确是读过这些书的。但是天老爷，我们五百年才出了个胡适呢！怎能把胡适这个天才儿童当成平均数来看呢？再者，你老爷口口声声说，文言文是死文字，为什么又要中学生，伤这个脑筋，来学作“通顺的古文”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说不过去嘛。

朋友们，要知道，所有的革命，包括文学革命，都是破坏大于建设的。搞自我矛盾，都是免不了的。《诗经》和《通鉴》，在科举时代，原是所有赶科场的老童生的必读之书。但是在胡适领导的“文学革命”的浪潮里，都被打成封建残余，在洋学堂念洋书的洋学生，如果手捧《诗经》、《通鉴》来咿唔一番，就会被同学们起个诨名叫“老夫子”。老夫子是洋学堂中最惨的动物，连个女朋友也找不到呢。有志青年要手捧一本西文的屠格涅夫、托尔斯泰、海明威才够时髦，异性同学才会同你写情书呢。那时的有为青年都是以读外文系为时髦呢。（我的朋友大作家於梨华原来就是读外文系的，她被强迫转入中文系，衔恨了一辈子呢。）读外文系的学生，都粪土《诗经》、《通鉴》呢。哼，还要去学它？这风气原是他们文学革命家，尤其是胡适，搞起来的。胡适说他“未教过中学”，不明此道，要叫中学里那些时髦青年，“小鲁迅”们，去读啥鸟《诗经》、《通鉴》，岂不缘木求鱼哉？

所以我们在“效验明时”再来评论胡适“中学国文的教授”的“具体建议”，那他的总成绩，只能是个大鸭蛋了。他

彻底的破坏了文言文和旧诗词的教学，回过头来，又要那些“小鲁迅”们作点通顺的古文，或诗词习作，那就太荒唐了。现在的文学讲座教授、博士、院士，都作不出一丁点通顺的古文，或合乎平仄的诗词了，遑论“一个中学堂的毕业生”？我要到南港老师墓前鞠个躬，胡老师不能怪我对老师的遗教“半肯半不肯”吧。……

至于，真是由胡适一手推动的“白话诗”（现在叫“新诗”），也有其“效验明时”的表现。胡适当年在“尝试”新诗时，对用文言所作的旧体诗，可说是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谁又知道“尝试”了八十年，新诗之脱离群众，新诗之陈腔滥调，新诗之晦涩不通，新诗之逐渐僵化，均不在旧诗词之下呢。笔者曾试撰长文检讨之，不再赘了。总之，新诗也有个“效验明时”的阶段。凡此都不在“老祖宗”想当然耳的范畴之内也。

以上只是举几个小例子而已。其实胡适当年所强调的八不主义，几乎无一而不可作如是观也。（笔者为此曾写过一篇幽默小品曰《刍议再议》戏论之，虽是说笔话，然亦未始无愚者之一得也。见拙著《书缘与人缘》。）笔者大胆的批评老师“抽象完全正确，具体很少不错”。质诸方家，是耶？非耶？

但是话说回头，天下没有任何人的话，是真的句句发金光，一句顶一万句的。这些都是人类渣滓和马屁精所说的话。我们治胡学的，哪能向他们去看齐呢？因此时间虽然对胡学

有其避免不了的修正，可是瑕不掩瑜，历史家不能因为胡学亦有其可修正之处，就低贬了胡适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史太君、老祖宗的崇高地位也。质诸万家，然耶？否耶？

实验主义 vs. 辩证唯物主义

至於胡适的“哲学史观点”，则一句话便可概其余，那就是实验主义 vs. 辩证唯物主义。这本是个黑白分明，阵线明朗，两造对立的坚强壁垒。它不只是早年胡适和陈独秀两位好友，无法妥协的对立哲学，也是50年代大陆上举国批胡的中心课题；它更是冷战期间，美苏二强平分世界的“柏林围墙”，和极权、民主两集团之间的“铁幕”之所在，毋须细说。事实上，也无法细说，说它个几十万字，也还是说不清的。但是为着一般中文读者的粗浅认知，我们还得三言两语，来描述个最原始的框框。

我们要知道，胡适先生说了一辈子的什么“西洋文明”、“全盘西化”等等，都与“全盘”无关。他心目中的“西洋文明”、“全盘西化”，实在只限于14世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之后，在西欧一隅，所发展出来的“基督教文明”。这基督教文明的主要内涵，便是科学和民主。而最能代表和发扬科学和民主的哲学，便是起源于西欧，而成熟于北美的“实验主义”。这项新的西方文明，是不包括“天主教文明”的；更不包括19世纪中叶，才逐渐发展出来的“辩证唯物主义”和

"科学的社会主义"的。前者他们认为是中世纪所遗留下来的"封建残余"，不值得学习；而后者则是西洋正统文明中，走火入魔的"异端"，不但不值得学习，甚至要毫不留情地加以铲除。所以胡适口中的什么"引进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他所要"引进的"实在只限于上述这个正统的"西方文明"，和现代的"实验主义"。

再者胡适的汉学根基是十分深厚的，而他的汉学，却是不折不扣的正统的，从汉代"古文家"，一脉相延的"乾嘉学派"。他说那叫做"徽学"，是他们徽州佬的看家学问。用个俗语俗字，那胡老师便是"徽学"最后的"掌门人"。因此他不但对今文家、理学家不假辞色，他对中国文明的"印度化"(佛教的东传)，尤其是深恶痛绝。认为"个个和尚都说谎"，所以"胡适"这座中国近代文化史上最大的里程碑，所代表的实在是新兴的西学东传，和固有的汉学承传的"两个正统"。这两个"正统"，对一些封建残余，和旁门左道的排斥是十分激烈的，是绝不容忍的，甚至是不讲理的。虽然他和天主教还有些不出恶声的默契，但是对辩证唯物论者，和佛教徒的和尚，他就疾言厉色了。

可叹的是，在这一无情对立的冲突之下，胡适却是个"中西之学俱粹"的"大师"，能说会讲。而他的对手方，却没个能和他搞"来将通名"的主帅。不用说，近百年来，佛教界所出的一些土和尚，被胡适糟蹋得不成样子。纵是那些自命不凡的唯物主义者，也找不出一两个"来将通名"一番

的对手。所以从30年代开始，左右两派，写了几千万字的批胡文章（任卓宣一人似乎就写了五十万字），都是白写了。老胡适被他们批得飘飘然，实在是20世纪中国文化界的一大笑话。

其实胡适之与实验主义，实在只是述而不作也。我们翻翻《胡适全集》，胡适写过几篇有关实验主义的著作呢？没有嘛。所以批胡者之所批，非胡也，而是他们只能望文生义的实验主义也。上节已言之，以科学民主为内涵的实验主义，是近代西学的正统，而辩证唯物主义，在二战前也是在欧洲支撑"一洲两制"的半边天的，撑天哲学。在二战后，它又迅速升级为"一球两制"的环球哲学，……

话说回头，这又是"效验明时方论定"的另一证明。他们两造官司，原是打不完的，赫鲁晓夫访美时，曾夸下海口，说："我们要埋葬你们。"但是在二十年后，苏联解体之时，谁又埋葬了谁呢？这个问题，只有上帝和时间，才能作出圆满的回答。将来如何，那就上帝也未必知道了。

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是两个阶段

至于胡派文学史观呢？不才便常向文艺界的友好谏言，文艺史是不能和社会转型史、社会经济史分开来读的。我国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我们的社会政治结构（sociopoliticalstructure），两千年来，在基本性质上未变也。所以我国

传统文学（也可说是士大夫的文学吧）虽然工具大变，形式大变，而内容不变，性质不变，作者读者，亦不变也。这便是胡老师所说的，文学的变迁史，便是文学工具的变迁史了，他老人家没有说错也。只是他这套理论，在今日就必须加以“修正”了，因为我们的国家和社会的结构，从鸦片战前的千年不变，发展到鸦片战后的十年变，转型期间，一变百变，国家和社会大变而特变，文学的内容、形式、读者、作者都随之大变特变，现代文学和传统文学，就变得面目全非了。一部现代文学史，就不再是一部现代文学工具的变迁史了。

他山之石，可以攻错。我们再看看西洋文学史，西洋文学在中古时期，被教会控制了，原也是个没出息的文学。可是到十四五世纪以后，西欧的城市中产阶级逐渐兴起，读者作者都出于城市中产阶级，各族群、各大城市中，如伦敦、巴黎、罗马，以城市中产阶级为背景的方言文学之崛起，尤其是小说和戏曲，就如野火之燎原了。

我们中国，现代文学之崛起，尤其是白话小说之普及，也有其大同小异之社会经济背景，胡适说吴敬梓“一时高兴”了，写了一部《儒林外史》，曹雪芹也“一时高兴”，写了一部《红楼梦》。这些话就不对了，须知《红楼梦》和《儒林外史》，非曹吴二人“一时高兴”之作也。他们是受社会经济学上的“供需律”（Law of Supply & Demand）支配的。在18世纪初中期，东南中国的商业城市，如苏州、扬州、南京、杭州等等，逐渐兴起，制造了一批城市中产阶级，受过教育

的城市中产阶级，有其精神上的需要，读小说蔚成一时风气，有才气的作家，像吴敬梓和曹雪芹两个同时同地，却未尝谋面的天才作家，先后受到当地、当时小说热的鼓励，才开始执笔定作的。这才是《红楼梦》和《儒林外史》出现的社会背景呢！哪是无中生有，“一时高兴”才写出来这两部不朽的名著的呢？英国文学里的名作家，像查理·狄更斯，这位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作家，也是受当年伦敦市民的小说热的鼓励，才大量生产的。他的名作也不是一时高兴之作也。

总之，文学转型原是社会转型，一转百转的一部分，它也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科目之一。只是当胡适辈第一代启蒙大师们，在 20 世纪初年，向西方“引进学理”时，现代的社会科学还在萌芽阶段，因此他们所“引进”的学理，主要的还限于 19 世纪西方的“人文科学”，其内涵与 20 世纪中期才蓬勃起来的“现代社会科学”，还有其一大段距离呢！这是时代设限，不可强求于胡适那一辈的启蒙先贤也。

论“文言文”与“古汉语”

再谈谈上列第七项，胡适对古典文学与考据的是非。50 年代清算胡适期间，他们就把文言文定名为“古汉语”。当我把这一学术消息提供给他时，胡公并无异辞，而我这个反对程门立雪的助理，却深不以为然。……老师辩论，我认为在中国文化里，是“语”、“文”有别的。“语”是语言、白话、

语体文，“文”是文，不能用作“语”。中国自古以来，也未尝有任何人，曾用“文言”来说话的。

胡适做驻美大使期间，向重庆所发的数十通密电，一律都是用文言写的。或问白话文老祖宗，为何不用白话？胡大使微笑说，电报费太贵，用文言可替国家省几文。战时能替国家“省几文”的文字，老兄，您怎能咒骂它老人家是死文字呢？所幸的是，现在我们可以用FAX电传了，文言白话电传价钱差不多，否则人民共和国的大使们，不通古文，想替国家“省几文”，也就省不掉了。

“考据癖”又是啥回事??

至于考据这项学问，胡师告我，他之所以学习到西方现代科学的考据学，最后居然影响他一生治学的基本功，实是他在康乃尔大学读大学本科时，翻读《大英百科全书》偶尔翻到的。仔细揣摩之后，他开始觉得他的同乡前辈戴东原（1723—1777）等乾嘉学派所使用的训访学、考证学，也是很接近西学的“科学方法”，因而他对自己本上的“徽学”，也刮目相看。从此便养成了跟随他一辈子的“考据癖”。这种考据癖，在胡适学里也就是他大师自己所说的“拿绣花针的功夫”，在西方写博士论文的术语，就叫做exhaustive research或纤芥不遗的搜根研究。胡适第一号大弟子傅斯年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是也。一个学人一旦掌握

了这项功夫，那真是“天下把式打一半”，可怕之极。因为上自独夫、皇帝、总统，下至立“监国大代”、和尚、尼姑、店东、警长、关长，都很少有人知道天下有这套功夫之存在。他们往往违背事实，随便说话，自以为无从查考也。不幸碰着了胡适师徒，“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来搜根一下，一切就真相毕露了。

佛教界极有名望的虚云老和尚，就因随便说了一句，他老人家的父亲，原是清末潮州府的“二府”，多事的胡适就把清末的《潮州府志》，翻出来一查，却并无老和尚所说的记载，因为二府是朝廷命官，地方志上都有详细记录的，老和尚可能是幼年时听家人之误传，而没有加以核实也。

其实这种 exhaustive resarch 在西方警察学上也叫做 detective work（侦探术）。把侦探术用在学术上，就是考证学了。二战后有一本很风行的小说叫做《金陵春梦》，其中有许多关于奉化蒋家的故事，都被许多读者信以为真。解放后经过一番实际的 exhaustive research 已证明其非是。今日海内外书市中，仍有《金陵春梦》一类的稗官野史在四处流行，真伪之间在将来史家的 exhausive research 之下，自会真相大白于天下也。胡适说历史家要替人辩冤白谤，辩冤白谤最大的武器，莫过于他所终身服应的考据学了。

考据学只是辅助科学

不过上节已约略言之，胡适那一辈的启蒙学人，所引进

的并自诩为科学方法的考据学，比和他早了一个世纪的乾嘉学派治学方法的原则，几乎是完全相同的，那便是为考据而考据。考据是对一项可疑的历史事实，搜其根，而识其真伪。但是考据的下一步，又是个什么样的学问呢？由于时代设限，他们就未遑多问了。这就较近数十年来，才飞跃发展的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要显得落后了，因为考据学本身只是一种“辅助科学”（auxiliary science）。为考据而考据，在学术研究上，只是为人作嫁，这也就是康有为所说的“数百年来的无用之学”。

当时在哈佛大学担任讲座教授的胡适派学人杨联升博士，便是一位治辅助科学的巨擘。余曾亲闻之于胡杨对话，杨说，他的治学的程序是：一年写一篇“考据文章”，十年便可合编之为一本考据巨著了。事闻于另一位严肃的史家，他竟直评杨氏之学为“雕虫小技”。这就是为考据而考据的传统史学，和当前的社会科学、行为科学分野之所在了。考据只是辅助科学，而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则另有其更进一步的研究目标也。

胡适之先生那一派以“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为方法的传统“考据学”，和现代社会科学就是一宗现代学术的前后两段了。而胡杨师徒毕竟是向西方“引进学理”的第一代师徒，后代学术史家，固不能苛求于先行者。只是后辈史家如不能冲出老师辈的框框，学术也就无法前进了。

科学实验室里的红学与佛学

可是考据学毕竟是任何史家，都应该掌握的一项“基本功”。古人所谓“无征不信”，也就是胡适常说的“科学实验室的方法”。有三分证据就说五分话，总归不能列为信史。因此胡适把这种“科学实验室的方法”施之于他对“红学”和“佛学”（特别是对禅宗史）的研究，也就使他高居该两项学问的巅峰，蔚成一代的权威了。

胡适治红学，遗下问题一箩筐。例如他说曹寅父子是康熙皇帝派到江南花钱的丝绸“采购官”，不才小子我的看法正相反。我认为曹寅父子是清皇族派到江南，控制丝绸工业，为皇室捞银子，搞国营企业的“丝官”，胡适对《石头记》这一书名的解释，还是传统的顽石成精的看法。洋红学家史景迁则认为《石头记》是暗示，“石头城里的故事”，也是个胡适所未尝想到的新鲜的解释。一箩筐问题是说不尽的。但是谁也不能动摇胡适在“新红学”里“祖师爷”的地位。

显然的是受了他自己“引进学理”的影响，胡适是中国文化史上第一位把旧小说当成一种正式学问来研究的学者。他把传统的一摊稗官野史的胡说，放入“科学实验室”里，认真的研究起来，而带动了“新红学”的出现。因而他也就变成“新红学”的祠堂里的第一面祖宗牌位，这是当今和今后任何中国文化史家所无法否定的。“田舍翁得此已足”。“红

学”是今日中国的一门显学，论者千万人，笔者本人的谬论亦多，就不想再说了；也不必多说了。总之，胡适之与红学，也是为考据而考据的。在治红学和曹学方面，朋友，我倒觉得胡老师为考据而考据，是一种务实的研究。红楼梦毕竟只是一部小说嘛，你硬说他有什么“人民性”、“艺术性”、“阶级性”、“三个世界”、“两个世界”……你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嘛，帽子随你戴，戴多了就难免于牵强附会。以牵强附会来整人、斗人，就反不如胡老师的老实点好也。

至于佛学、禅学，这基本上是一种反科学、反理性的宗教，你硬要把这种反科学的东西，放到科学实验室里去实验之，岂不是自讨苦吃呢？笔者不学，便常说搞宗教有五字诀：信、修、悟、学、史，其重点则在前三者，信仰、修行和悟道。把一个宗教当成“学问”来研究；当成一门“学术史”来研究，本来就是“吠非其树” (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l)。胡文公和韩文公（愈）一样，反佛反了一辈子，但是二人都反吃了大亏。韩文公在“夕贬潮阳路八千”之后，竟然跑到潮州去大——“祭”其鳄鱼。我倒要起老韩于地下而问之，我公既然反佛，那么“祭鳄鱼”，又算个啥名堂呢？

胡文公也反佛反了一辈子，想不到被和尚倒打一耙，他的《中古哲学史》也就写不下去了。因为他把佛学史，尤其是禅宗史，也当成“中国思想史”的一部门来写，那就写不尽了。为着解决一个神会和尚，他就忙了一辈子，从中国忙到法国（去查敦煌经卷），还是解决不了，《中国哲学史大纲》

因而也就只好半途而废了。但是胡适是个绝顶聪明之人，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为此他却歪打正着，而做起了一位禅学专家，和禅宗史专家了。可惜的是，胡适谈佛，永远就只能谈其五分之二，他这个实用主义者，对那个不实用的五分之三，他也就不信、不修、不悟了……小说书中有个故事，说苏东坡和一个聪明的小歌妓朝云“参禅”，这个姑娘十分聪明，对答如流，直至苏学士问她：“收场如何呢？”朝云答不出了，东坡乃代答之曰：“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朝云大“悟”，乃削发为尼。这显然是为佛教宣传的小故事，但是它也简单地说出什么叫做“悟”。这也就是胡学中所缺乏的了。

2000 年 11 月 5 日于美国新泽西州

（原载 2001 年 1 月《传记文学》第 78 卷第 1 期）

历史、时代与人物（节录）

——有关胡适研究的若干断想

李又宁

这是一本学术论文集，为胡适先生的百年诞辰而编写；然而，它所研究并纪念的，不仅他一人，而及于他的朋友。

历史研究是一种纪念，纪着念着故人往事，尤其是时间大流淘不去的千古人物。历史研究是心平气和地重新发掘史料、重新发现问题、重新思考过去、重新观察现在；并且尝试以新观念、新角度、新方法来叙述、解释人与人、人与团体、人与社会、人与地域、人与时代的种种活动和关系。历史就是生命，个人的与集体的；生命就是历史，平常的与非常的。历史研究中，有过去的个人的与集体的生命，也有史学工作者的生命、思想和感情。这是编印此书的前提，也是胡适研究会今后将陆续推出的一些论文集的前提。

胡适先生的生平和著作，昭昭在日；诸家的专著和评议，也行于世间，既不用介绍，更不需我来确定其价值和地位。

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学术研究也是如此，后来者受益于先行者。乘凉者无须口口声声道谢，种树者也未必期望如此。在胡适研究的行列里，我连后来者都还算不上，对先行者的种种成就和贡献，仰敬但还不能景从。因为这篇序文将强调的，是历史人物研究的多样化和个人化，不拟引用诸家之作，而愿尽量用我自己的语言，来谈谈自己对这本论文集的构想，以及对于历史人物研究的一点看法。

为什么要研究胡适?

胡适的重要性，是多方面的，学者专家们已说过的，不需再说。我觉得，他对治史者最大的吸引力，在于他代表20世纪中国的主流，这主流还在前进不已，引向未来。

20世纪的世界，是多元化的；中国也如此。多元的潮流中，有前进的主流，也有倒退的逆流。主流的前进，并非一泻千里，四通八达；而是会遭到种种逆流的阻挡，甚至于不得不暂时的、表面的潜藏。哪些是主流？哪些是逆流？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各人的看法也可能有阶段性。现在已是20世纪的末页，回顾过去，大家看得比较清楚。

20世纪是中国重新定向的时代，方向是多种的。主流的方向，是走向世界，也就是现代化。关于中国的现代化，有种种的学说和研究，但也可以很简单直接地说：中国的现代化就是从先进的国家，引进一些思想方式，一些生活方式，

为的是扩大精神的空间，改善物质的环境，开拓活动的领域，增加选择的条件，丰富人生的内涵，肯定个人的价值和尊严。

人是宇宙中的主体，人是社会和国家的根本。因此，中国人的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部分，也可以说是现代化的基础。人，是现代化的设计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现代化又不断地在改变人，从有形易见的外貌、谈吐、举止、生活、习惯、风尚，到无形难量的意识、观念、知识、思想、感情、情绪。有形的和无形的变化，也不息地互相影响。一般人及治史者多偏重集体的、可见的现代化，如科技、工业、经济等，而忽视、或轻视、或无视个人的现代化。……没有独立的个人，就没有独立的创新；没有独立的创新，现代化只能浮在表面，如集体的工业化；就是表面的现代化，也有旦夕之忧。胡适先生看不到当今的世界，但他善于读史，而且能把历史的知识和亲身的经验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因而洞察20世纪的大势，不但把他自己投入了主流，而且高举一面大旗，上面写着：人格独立与个性自由。为这个观念和它的实践，他多方面的努力，数十年；为中国的现代化及中国个人的现代化，播种并耕耘。他的收获，已历历可见；未见的，还在成长之中。

为什么要比较研究历史人物的多样关系？

人物研究，通常以一人为主；古今中外行了两千余年，

也将继续着；它的功用和价值是多种的，为学者所熟知。在中国，传记和年谱久为记载人物的主要体例；还有列传，记述两人以上的事迹。无论传记、年谱、或列传，都有很多限制和不足，虽然各有很多优点和用处。因为以一人或很少数人为主，作者的目光自然而然的集中在传主或谱主的身上，而难能平视、环视、详视传主或谱主周围的人与事。突出传主或谱主，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每一个人和周围的小环境，如家人和朋友，朝夕相处，或经常往来，时有交互作用，是传主或谱主的生活的一部分，给他（她）切身的感受，可能影响他（她）的思想发展、职业的或学术的生涯、政治活动等。可是史者往往不记载这些，认为是个人的琐事，不值得进入史传，史者不注重的史料，易于失传，或者走样。我认为，这是一个缺憾，因此这本以及续出的论文集，采取的是另外的方式，即平视、环视、详视胡适与周围的个人的交往。20 世纪是容许有个人的时代，史学研究也应如此，给予个人以适当的地位。这也可以说是史学的一种现代化，尊重个人，而不突出显者著者，更不作所谓的英雄崇拜，而以显者著者与常人一般，有人的共性，也有个人的特性。

专研一人，很难避免偏见。……研究一个人，如果不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如果不用自己的心去感受、如果不用自己的脑袋去思想，写出来的是资料的堆积，冷冷冰冰，僵僵硬硬，其中既感觉不到历史人物生命的气息或灵魂的跳动，也看不到历史研究者的生命功能和价值。如果史学只是资料

的累积，将来的电脑会做的比人更周全。那么，史学工作者的价值和尊严，又在哪里呢？这是电脑时代史学工作者面临的一个危机。

20世纪是一个现代化的时代，史学也应当现代化。现代化与非现代化有一区别：前者重异而轻同，后者重同而轻异。异，就是多，以别于千篇一律。现代化意味着多元化、多样化、多面化、个人化，也就是承认异的存在，容忍异的存在，既不以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人，也不愿自己受制于人。不必效颦，只做自己，做自己的研究，写自己的文章，不是很有意思吗？研究历史人物，我们也不妨试试现代化的原则。

个人的生活是多元的，社会的组成也是多元的。因此，不论是社会发展的研究，或是个别历史人物的研究，也应当是多元的。《胡适与他的朋友》论文集，是多元的，胡适和他的种种朋友，思想界的、学术界的、教育界的、文学界的、政治界的、出版界的等等。有的名闻中外，也有的鲜为人知。集中的作者，也是多元的，生活于不同的环境和制度之中，有不同的政治态度、学术思想和文章风格。自由、容忍、开放，是这本及以后续出的论文集的基本立场。尊重个人、尊重学者、尊重学术、尊重歧见，是本编者采取的态度。学术研究是应当自由表达的、是应当容忍歧见的、是应当没有定论的。在重视集体、重视政治、重视权威的文化和社会中，有强调这种态度的必要。

胡适与他的朋友》及以后将续出的论文集，不限于研究

胡适这个人，而着重研究他的各种关系。这个着重点，与前此的各种胡适研究有所不同。为什么有这个计划呢？

一个人的形成和发展，是由于多种的环境和多样的关系；因此，要研究这个人，应当详细分析这些环境和关系。各人的环境虽不同，约可分为几种：文化、历史、地理、时代、经济、社会、教育、家庭。各人的关系有种种，大概可分为：亲属、师生、同学、同事、同业、同乡、朋友、论敌（政敌）、团体、阶层。从种种的关系，可得见一个人在各阶段的生活和活动，如：读书生活、写作生活、教书生活、职业生活、政治生活、家庭生活、感情生活。这种种的关系和生活，都是构成这个人的组成部分，每一部分之间可能有某种的关联性。如要全面的、真实的再现一个人的历史面目和发展过程，应当研究此人的种种环境和关系。因此，我们希望今后能陆续推出：《胡适与他的论敌》、《胡适与他的学生》、《胡适与他的家族》、《胡适与学术团体》、《胡适与政治团体》、《胡适与教育团体》、《胡适与文学团体》等论文集。

一个人是社会和历史中的一个点，无论大小，总还是点。有影响力的人物，能从自身的点与别人的点联系起来而成为线，再由线的交织构成面，面的组合可构成体。点、线、面、体间的关系，可以是无形的，如感情和思想；也可以是有形的，如社团和组织。无形可演为有形，有形可化为无形；无形和有形，可以并存，也可以并失。胡适和他的许多交游，包括朋友和论敌，都是具有影响力的人物，其间的点、线、

面、体之中的多样关系及多种演变，错综复杂，都是社会的一部分，都是时代的一部分，都是饶有趣味而且富有意义的历史题目，从其中不但可发掘多样的个人的史料，而且可发现多样的个人与社会、个人与时代的多样关系。普通的人的生命发展及日常生活，离开不了团体、社会及时代；历史人物更是如此。怎样把个人的历史，与社会的历史、及时代的历史联系起来，加以具体的研究和分析，寻找出多样的关系，是不是会使历史研究的内涵更加丰富呢？更增加变化呢？更接近历史的真实呢？前面提过，胡适的历史是20世纪中国的一个缩影。在研究他的缩影的过程中，我们同时研究与他相关的许多缩影，是不是一举多得呢？而且，所得的不是不相连的一些单独个人的资料，而是相连的人与人之间的多种环节、多种横切面。如果研究的只是一个人，所重的多是直线的发展，而不容易看到此人周围的种种环节及此人发展过程的种种横切面，也可以说，不易见到此人周围的小环境和大环境。这种见树不见森林的缺憾，不妨试用这里所提的方法来弥补。

《胡适与他的朋友》及以后续出的论文集，是多方面的研究、多角度的观察；不单论他的某一方面的活动和思想，也不单从他的角度来看他的世界。胡适先生的经历、交游、著述，都是非常丰富。他是一个很丰富的人，很丰富的知识分子。他自己留下的史料，以及别人关于他的记载，也是非常丰富，散存于海内外各地。而且，与他有交往的人，有些仍

健在，有些的后人仍保藏着史料或记忆。像胡适先生这样的一个人，这样的一个知识分子，面很广，层很深，环节很多；关于他的看法很多，争论也很多；因此不易研究，更不容易研究得面面俱到、层层均详、事事皆周。他周围的许许多多人，各人有各人的层面，各人有各人的才学和性格；他与这许多人的交往经过、知识和感情上的交流、学术及思想上的异同等等，都很值得详细研究，而又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与他有关系的种种社团，各有各的宗旨，各有各的成员，各有各的演变；他与它们的合与分，为什么？怎么样？也都很值得深入研究、仔细分析，而又非一二学者专家所能殚精竭虑、巨细不遗，或在每一项的分析上都做到绝对的客观。

学术研究的艰辛和困难，我们了解；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我们尊重；历史之前人人平等，我们深信。不是空言自由、平等、独立，而是具体的实践，在历史研究中实践。怎样从胡适的交游的角度来看他、来看他（她）们共同的世界，是本计划的一部分，所以博采诸家的专长，广纳多种的看法。所邀请的作者，很多并不专研胡适，而是对他的某一两位交游有独到的研究。这样，胡适有他的发言权、有他的辩护人；与他相交者也各有发言权，各有辩护人。多人对话、交流、沟通，总比一人独白要民主一些、要开放一些、要公平一些、要现代化一些。

为什么要请胡适的朋友做贵宾?

喜欢朋友，是胡适先生的个性。朋友二字，常在他的口头；致朋友的信，常在他的笔头；念朋友的情，常在他的心头。他的朋友，是多样的，从美国的总统到台北卖麻饼的小贩；交游之广，可以在中外古今的友谊史上记一笔，很出色的一笔。与朋友的交谊，是他个人生活，也是他公共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他的历史，与他的很多朋友不可分隔；有的给他鼓励和帮助，有的给他安慰和喜悦，也有的给他悲哀和痛苦。他的许多朋友的历史，也与他不能分离；付出的种种，他毫不吝惜，并说：利息在人间。他得到的利息，确实在人间，长在人间，处处可见。

研究这样的一个人，怎能不探讨他的交谊？这样一个人的生日会，尤其是难得的百岁庆，怎能不请他的朋友做贵宾？大家平起平坐，是现代化的一个特色，而且是胡适先生的风格；此会宾主的座位没有特别的意义，无上下之分。他的贵宾，各有个性和特长，很难以一语概括，姑且这样简介，有：为他开辟新世界的梁启超，他的总角之交胡堇人、他的毕生知友赵元任、他倡行白话文学的最早支持者陈衡哲、他新文化事业中的同伴钱玄同、他早期著作的出版人汪孟邹、他的老师兼益友王云五、他的新诗诗友徐志摩、他敬佩的史家陈寅恪、及与他共事科学教育的任鸿隽。

请到了这十位贵宾，要深深感谢本集内十篇论文的作者，都是一时之选的专家学者，来自世界各地，著述有声，以姓氏笔划为序：方仁念、汪荣祖、沈寂、周质平、易竹贤、张朋园、黄艾仁、杨天石、樊洪业、颜非。这十位作者，学问各有专长，文章各有风格，学术思想和政治态度也各有异处；正因如此，彼此可互通有无，互相比较。种种的不同，也可以开拓读者的视野，增加阅读的兴趣。学术研究，不需求同，而贵在多样化，并容许多样化。历史本身就是多样化的母亲。历史人物的繁富性，为史学工作者提供多样解释、叙论和评价的可能性；史者的文章和论议也可能影响古人的千秋声名和地位。古人和史者的关系，本来是多样的，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而异；能如此，史著中才有个人和时代的生命。史者与读者的关系，也是多样的，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而异。史者可能影响读者，读者的回响也可能影响史者。历史的耳朵，能听上下古今，四方八面；而且各种音响，透破时空的界线，可能交相作用，奇妙难测，生生不息。这些变化无穷的音响，有名称吗？我不知道。姑且名之为多样曲吧！

这十篇论文，含有很多新史料和新识见，都是十分难得可贵的，都是作者们辛劳得来的果实。每一个果实，有它成长的土壤和环境，也含着栽果人所灌注的心血和生命。作者是栽果人，编者是采果人。采来的果实，聚成一盆，供人选择，供人享用，却不必，也不能改变果实的本质或形状。

这一盘鲜果，现在是捧出来了。我们不想讲客套，只诚恳地说：胡老及您的朋友，敬愿你们在历史上长享友谊之乐。几个果子，是后辈的一点意思；果种还是你们早先播下的。

1990年10月于纽约

（这是作者为《胡适与他的朋友》一书所作的序，收入《胡适与近代中国》，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1年出版）

重新发现胡适

耿云志

胡适是中国现代史上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和学者之一，其国际声望亦最隆。但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20 世纪 50 年代，发生了一场批判胡适的运动。这场运动的规模与影响之大，是历史上罕见的。一代大师遭到全盘否定。从此，他的名字除了作为批判的对象，几乎不再被人提起。因此，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年青人几乎都不知道胡适是何人。稍年长的人所知道的胡适，则是得自过去大批判的文字所构建的形象。

1979 年，由于改革开放的政策付诸实施，带动起一次新的思想解放运动，还胡适以本来的面目，成为思想界、学术界颇为关注的课题。那一年的 5 月初，在北京举行的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的学术讨论会，为此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会上有多篇研究胡适的论文提出，胡适作为“新文化运动的著名领袖”的历史地位被充分肯定。这是在 1949 年以后的整整三十年里第一次恢复了胡适应有的一项名誉。

以这次学术讨论会为开端，重新认识胡适成为学术界、知识界一个明显的趋向。从那时以来，每年都有十几篇，乃至数十篇研究或讨论胡适的文章在全国各地发表。从 1985 年起，差不多每年都有一两种研究胡适的专著出版，单是胡适传记与年谱，迄今已有七八种之多。而这些书其受读者欢迎的程度，远非一般历史著作可比，它们往往出版不久，就销售一空。有关胡适的著作，在青年知识界尤具有吸引力。有不少青年学者选择有关胡适的题目作他们学位论文。

有关胡适的书今天如此受人欢迎，受人关注，胡适研究今天如此变热，许多青年对这位前代人物表现出这样大的兴趣，我想最主要的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道义方面的。我们这个民族，历经磨难，始终保持了一种要求公正的道义精神。大家都知道一个明显的事实，即过去对胡适的批判是过分的，是不公正的。把胡适说得一无是处，能够想象得出的罪名差不多都堆到胡适的头上了。从那以后，数十年间无人敢提出任何异议，他的朋友、他的学生都无法为他作任何辩护。只有当这种“大批判”的狂热，把国家民族推向悬崖的顶端的时候，人们才猛醒过来，才开始平心静气地思考问题。数十年里造成许许多多的冤、假、错案，对胡适的全盘否定自然也可算是其中之一。当青年学子们重新走进书斋，走进图书馆、档案室，他们发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胡适——同三十年来由大批判塑造出来的胡适形象完全不同的胡适。他并不崇洋媚外，更不曾卖国；他和绝

大多数中国人一样，有一颗爱国家、爱民族的心，只不过他比常人多一些理智。他并不曾毒害青年，他只不过希望青年人多学一些知识，多长一些经验，多一点独立思考的习惯。充其量只能说，他的一些思想言论，在那个充满动荡和革命的年代，有一点不合时宜罢了。自然，胡适反对马克思主义，不赞成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尤其反对暴力革命。在这些方面，人们尽可以批判他。但对政治上的思想上的对手进行批判是一回事，进行口诛笔伐，把人搞臭，打入十八层地狱则又是一回事。我们不能不承认，过去那样对待胡适，是很不公正的。古语云，不平则鸣。既然过去做得不公正、不公平，现在人们希望和要求恢复公正，就是很自然的了。所以，对胡适研究，现在学术界，特别是青年学子们普遍发生兴趣，普遍地希望了解一个真胡适，实有其必然性。

第二方面的原因，则是一种客观的需求，一种时代的回应。胡适有些思想和主张，当年颇有不合时宜的地方。现在和过去大不相同了，过去是战争、动荡、充满内忧外患的时代，是很容易使人们走上革命道路的年代。现在，全体人民希望安定，热望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改革和建设。第一是要改革，第二是要建设。不改革，国家不能进步，不能发展；不建设，无以图富强，无以图幸福。但改革和建设都只能在安定和平的环境中进行。这种客观形势的重大变化，必然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胡适的思想主张，除了纯粹学术内容以外，归结起来，最重要的就是和平地改革，和平地建设。当

然，他的改革和建设都是以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以美国为模式，这同我们今天要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自然有不同。但是，在方法论的意义上，在知识和经验的层次上，美国的也好，欧洲国家的也好，任何发达国家的优秀的东西都值得我们借鉴。从这个角度去看问题，作为中国人的胡适，他的思想、主张、学识和经验，何以不能参考借鉴呢？今天，人们对胡适的著作、他的思想，所以表现出那么大的兴趣，实则，最重要的原因正在于此。这也正是我们这些研究胡适的人，不避嫌疑，撇开成见，努力探究胡适思想的真实内容和实际意义的最大动机。

根据我个人的研究所得，胡适的言论著作中，至少有以下几点是特别值得今天的中国人加以思考，加以借鉴的。

（一）充分理性地面对一切挑战。

他要求人们充分运用自己和前人的知识、经验，进行合乎逻辑的思考，弄清我们面对的问题是什么，然后找出解决问题、战胜困难的方法，决不可任凭感情的冲动。任何个人的热情，或群体的热情（群众运动），若没有成熟的理性指导，必难持久，必难有成。理性是我们人类真正的优势所在，是我们获得进步，获得发展的真正凭借。所以，无论在顺利的时候，或是遇到挫折的时候，决不可任凭感情蒙蔽我们的理性。这在和平改革和建设的年代，是极端重要的。

（二）提倡脚踏实地的一步一步的改革，反对“目的热，方法盲”。

过去人们责备胡适主张一点一滴的改良，反对革命，事实确是这样。但是，在和平改革的年代，在建设的年代，不可能用革命战争年代那套办法来解决问题。改革的事业，建设的事业，不可能有痛快的“根本解决”，只能循序渐进，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去做，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去解决。当年胡适提出“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主张时，李大钊并没有完全否定胡适的意见，他承认胡适的说法有合理的一面。如果完全拒绝对一个一个的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寻找解决方法，不但改革和建设的事业难以有成，就是革命战争也无法取得胜利。提出一个美好的目标是很容易的，但解决通向这一目标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就不那么容易了。所以，胡适始终告诫人们要关注眼前的具体问题，要从实验中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要把目标当作事实，不要醉心于口号和主义，而要把最大的注意力用来解决具体的问题。这些见解，如果说在过去的年代，不能为人们所接受，那么，在今天这个改革和建设的年代，人们只要不被偏见所蒙蔽，必然能够理解其中的道理。

（三）反对武断迷信，提倡独立思考。

我们这个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有许多优秀的传统，值得珍视和发扬。但不容否认，也确有一些不好的遗传，有待我们去克服。例如，科学思想、逻辑思想欠发达，有权发号施令的人容易武断，而无权无勇的小民则易于迷信，迷信古人，迷信教条，迷信权威。武断就不尊重事实，不研究事实，专

己恃强，滥唱高调，以想象代替事实，随意下决心，随意盲动，碰得头破血流之后，往往还不肯虚心总结教训，而是怨天尤人，下一次还要故伎重演。不用说人们也知道，在现代的改革和建设事业中，这种思想方法和作风是绝对要不得的。必须提倡科学的精神、实事求是的态度，随时注意观察事实、研究事实，不说没有根据的话，不做没有把握的事，不随意下决心，不热衷于唱高调，时时力戒武断和迷信的思想弊病。

如果说武断带有明显的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的色彩，那么迷信则是太无主观、太无独立意志的表现。在中国有长期专制主义的历史传统，造成这样两极的现象是并不奇怪的。胡适一生都坚持反对这种两极的不健全的思想倾向，反对对名词、口号的迷信，反对各种形式的教条主义，提倡独立思考，提倡不信任任何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这样一种态度，这样一种健全的思想习惯的养成，对于从事现代化的改革和建设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四）以开放和自信的心态对待中西文化。

差不多从19世纪中期以来，由于西方文化的冲击伴随着列强侵略而来，大多数中国人在内忧外患的困境中都难以摆脱中西文化冲突引起的困惑。胡适本人受过良好的传统教育，初到美国时，他还是一个对西方文化怀有强烈戒心的人。但寖馈久之，他逐渐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第一，他明白地承认西方文化的长处；第二，他相信，不同质的文化是可以互相融通的，因为人类的文化在本质上是有同一性的。他在二

三十年代极力提倡以一种开放而自信的态度来对待中西文化。第一，要开放，要虚怀迎受优秀的世界文化。第二，要相信两种文化长期接触、融通之后，本民族的优秀的东西决不会消失，在中西结合的基础上，会产生一种适合新世界和新时代的新文化。可惜，胡适生前死后，他的中西文化观常常被误解，被说成是所谓否定传统、不要祖宗的"全盘西化"。为了和这种所谓"全盘西化"针锋相对，不少的人，动辄拿祖宗的文明来炫耀、来安慰自己。当遇到民族危难和任何阻挡进路的困难问题发生时，他们就躲在祖宗的神龛后面，指望祖先显灵去降妖捉怪，替他们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当然，胡适的见解并非都十分正确，无可挑剔。他在批评传统文化、批评国粹主义的时候，颇讲过一些过激的错误的话，这正是一些并非顽固保守的人也不赞成他的意见的原因之一。但从总体上说，相对于那些迷信祖宗、迷信古董的人来说，胡适的文化心态毕竟是开明的。他一生都在努力沟通中西文化，希望新一代的中国人，在总结自己民族传统的基础上，吸收世界的新文化，理当比他们的前辈更高明一些。我认为，人们只要撇开先人的成见，在胡适那里，肯定可以得到一些处理今天的文化冲突时可以借鉴的东西。

（五）中国百业待兴，应以树人为本。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滞后的国家，实现现代化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改革和建设千头万绪，究竟什么是根本？胡适早在留学时期就认识到，中国应以树人为本，以教育为本。他

归国时，打定主意要在思想文艺方面为国家建立一个改革的基础。这正是从树人为本的观念出发的。胡适一生主要服务于教育事业，所以，他的心思精力绝大部分也是用于教育，用于树人。他在任北大校长时，提出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所谓独立，就是通过扶持若干个重点的大学和科学学术机构，培养出一大批世界水平的人才，使国家在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可以在世界上占一席地位，使国家现代化具备最重要的基础和前提。胡适所坚持的在现代化事业中应以教育为本，以树人为本的观念，并非是他个人的独创，实则是世界上一切发达国家的共同经验。

（六）关于青年人的使命。

青年决定着国家民族未来的命运，所以世界上一切有远见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都特别关注青年。从历史发展的观念出发，青年人最大的使命就是尽可能地继承和掌握前人的知识遗产，训练和发展自己的能力，以便推进国家民族的进步。自然，各个国家、民族在发展进程中会遇到各种特殊的情况。有时，当遇到危机的时刻，也许需要青年人担当起特别的责任，甚至需要他们做出生命的牺牲。但即使是在革命和战争的年代，青年人也仍然以学习和训练自己为最基本的责任。因为革命和战争同样需要各种各样的人才。胡适生前对青年人发表过无数次讲演，他总是强调青年人的基本使命就是学习和训练自己，掌握一些真正的本领和技能，使自己成为国家社会的有用之才，将来才有报国的机会。当年，他的言论

颇受到一些革命青年的反对。他们认为胡适是拉青年人的后腿，不让他们投入革命。但今天我们是处在改革和建设的时代，重温胡适先生当年苦口婆心忠告青年认清自己的基本使命的话，就有不同的意义了。

（七）关于个性主义。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影响巨大的启蒙思想家可以举出许多人，但我觉得可以三个人为代表：一个是严复，他把进化论的思想介绍给中国人，使人们明白世界进化大势，明白国家民族所面临的严重挑战，从而投袂奋起。另一个是梁启超，他要人明白，要建立新的国家，必须从“新民”做起，有了新的国民，才能有新的国家。第三个人，就是胡适，他叫人明白，自由平等的国家绝不是一群奴才能够建设起来的。要争国家民族的自由，必先争个人的自由；争个人的自由，就是争国家民族的自由。个人自由最重要的基点是要确立个性主义。每个人都应认识到自己是堂堂的一个人，有独立的人格，有应尽的责任和应享的权利，有自己应做的事业。一个人要想有益于社会，必先把自己铸造成器。这些思想，过去通通被误解成狭隘的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现在，人们的头脑比过去清楚得多了。如今受过一定教育的青年，几乎人人都喜欢说一句话：“努力实现个人的价值！”他们应该懂得，个性主义，亦即“健全的个人主义”，其真意义正是在努力服务于社会的事业中实现个人的价值。胡适当年已意识到人们可能曲解个性主义，所以他提出“社会的不朽论”，让人们了

解：使自己成为一个有永久价值的人，惟一的办法是确立服务社会的观念，为社会人群谋利益，在促进社会的无穷发展中实现个人生命的真价值。

胡适言论著作中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的，并不止于上述这些。但对以上所举各点，如果我们能够摒除成见，认真研究，加以借鉴，当可获益匪浅了。

胡适已经去世三十多年了，这三十多年里，中国和世界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人们往往对离自己切近的人或事不易认识得清楚。迨时过境迁，隔了一个时代，人们回头去重新研究前人的思想行为，反而比他的同时代人认识得更客观、更正确。对那些在复杂的历史条件底下奋斗过来的人，尤其是如此。胡适在世时就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死后争议仍未停息。但对于大多数用了功夫去研究过他的人，只要不固执偏见，毕竟在许多基本的方面已接近于取得共识了。

对胡适的认识的改变和深化，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中国社会的进步，反映出开放社会条件下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做胡适研究的人，都感到自己的工作有深刻的时代意义。也正因此，我相信这项工作一定会继续取得进步。

1995 年

（本文为《胡适新论》一书代序，该书 1996 年 7 月湖南出版社出版）

为胡适画像

胡　明

做《胡适传论》这本书，实际上就是为胡适“画像”。胡适晚年说过一句后来证明是相当有自知之明的话：“我的像很难画”。为胡适“画像”注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胡适生前已经有人为他画过“像”，即为他写过“传”，如 1941 年 12 月胡不归（胡传楷）的《胡适之先生传》，但胡适很不满意。50 年代胡适在唐德刚帮助下也自画过“像”——他自己英文口述，唐德刚笔录整理。两人合作的结果即是后来相当出名的那一册“唐德刚译注”的《胡适口述自传》。不过胡适生前并没有看到这册“口述自传”的出版，更没有读到唐德刚教授的“中译”和那么多精彩的“注”。事实上他对 50 年代那一幅并非精心制作的“自画像”恐怕也并不满意，故在临死前的一个多月（1962 年元旦）还深有感慨地对历史学家吴相湘说：“我的传记不知由谁来写？”

胡适逝世后，台湾的李敖先生就开始动手替胡适“画

像”。他显然不满意台湾官方版的毛子水《胡适传》那样“简陋”谀墓式的传记，他要“自告奋勇地来做这件大工作”。他说：“我的目的不仅在‘画’胡适之的‘像’，并且还要画这个时代的像，我要画出这个时代里的大舞台，画出它的喜剧和悲剧，画出剧里的主角与配角，画出它的场地的布景，画出布景后面的众生相，也画出戏台前面的千万只眼睛。”这是他1964年2月24日——胡适死后二周年的那一天深夜发的愿。五年后，即胡适逝世七年后的1969年我才读到李敖的《胡适评传》第一册的香港版。我读了这第一册，很过瘾，巴望着另外九册（李敖计划要写十册，一百二三十万字）的问世。但是一直等到今天尚不见其第二册的出来，心里便很觉沮丧。今年已是胡适盖棺三十周年，真说得上是“墓木已拱”了。去年10月从香港开完了“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回来，我便觉得有必要自己动手试试为胡适画“像”了。

我替胡适“画像”，远没有李敖先生那样的大志，要画全胡适“像”背后的“时代”、“舞台”、“布景”、“众生相”、“千万只眼睛”等等。我只愿老老实实、清清楚楚地画完画好胡适他一个人的“像”。我觉得能画好胡适的“像”已经很可满足的了，不再奢望能附带画出其他什么来。从前胡适批评俞平伯的做新诗“太多哲理的咏叹”，曾说：“做一个好诗人已是尽够享的幸福了，不要得陇望蜀，妄想兼差做哲学家。”我也只把画好胡适一人的“像”当作“尽够享的幸福”。同时

也立定主意将李敖先生找来的那句英国大政治家克伦威尔的名言“画我须是我”（Paint me as I am）作为准则或者说作为“警戒”。李敖先生亦有一句名言：“胡适之不是轻易被了解的人，所以他也不容易被论断。”我深信这一句话，故我在“画像”时十分小心谨慎，决不轻易说“了解”，决不轻易下“论断”。我下大气力只求画得像，画得准确，画出来的是真胡适，即画出胡适的真面目、真人格、真精神、真气象来。我力求客观。

所谓“客观”，便是老老实实地“纪实传真”。胡适在《〈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中曾说：“传记的最重要条件是纪实传真，而我们中国的文人却最缺乏说老实话的习惯。对于政治有忌讳，对于时人有忌讳，对于死者本人也有忌讳。圣人作史，尚且有什么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谬例，何况后代的谀墓小儒呢？……故几千年的传记文章，不失于谀颂，便失于诋诬，同为忌讳，同是不能纪实传信。”所谓“客观”，便是要去除这种种的“忌讳”，排斥“谀颂”或“诋诬”种种先验的主导精神，存一个“纪实传真”的负责态度。也即是如斯宾诺莎说的“不必赞许，不必惋惜，也不责难，但求了解认识而已”。一个严肃的史家的作品必定要“使人感觉历史的真实，使人从他的书里可以想象往事与古人的实在状态”。这是胡适在《〈西洋现代史〉序》里说过的话。

为了“纪实传真”、“纪实传信”，为了留下胡适一生的“实在状态”或者说“历史的真实”，我本着近世“实录派”

史学的学术原则，在史料处理上让胡适自己多说话，说连贯的话，说完整的话，并清晰地显现胡适说话时的情境、场景及对应的听者或读者，上下开合照应，前后左右贯通。就是说既然是为胡适“画像”或“立传”，这本书上、这幅画布上即这个舞台上基本让胡适自己来充分表演：唱的唱辞、念的念白、翻的筋头、走的边、圆的场、扎的靠、亮的相、画的脸谱、报的家门、吟的定场诗……都尽量由胡适自己在台上完成。我只需编排出“传”的纲目，并就每个纲目的历史程序和事实环节推送出、导引出“论”——历史理解与文化评估。我的“论”建筑在胡适的“传”——他在前台每一场每一幕的真实表演——的基础之上。我不多说话，只是替胡适说的话、胡适的台词与表演编程序，整理成有机线索，贯串成生命图像。我是宾，胡适是主，我决不喧宾夺主，替胡适乱说话，乱表态，乱定性，乱下结论。——胡适的戏自己演完了，话说完了，态表完了，他的历史结论也出来了，他的是非定性也清楚了。

有人会问：你的“传论”与目下通行的“评传”有什么不同？“评传”是以“评”为主导的“传”，形制是“传”，但作者的“评”在精神意识上笼罩了传主的“传”。“传论”则是以“传”为纲目的“论”，形制是“论”，但传主的自填履历、传主的充分表演、传主的自我“鉴定”与自我“批评”在内容形态上规范了我的“论”。换句话说，我的“论”的依据与例证主要是用传主即胡适自己的思想言论编排整合的，

我一般不作有“强行”嫌疑的切割、阻断、拆补和藏匿。一切都是自然流出的，水到渠成，因此在源流上还是属于“以史带论”的一脉的。

本书的工作重心是整理或者说清理有关胡适生平与思想的史料，而不是解释和分析史料。近十几年来有关胡适的研究著述往往表现出“整理”不足、“解释”有余的倾向，解释过于绵密，过于繁琐，过于武断，过于我执，从“以论带史”到“两分法”的评价鉴定，“解释”史料的一头既兴旺发达又仓促草率。兴旺发达的表现是“假、大、空”，仓促草率的表现是“短、平、快”。它们的常规表现是抓住胡适的片言只语发议论，作鉴定，论“文”不看“全文”，论“人”不顾“全人”。其操作稔熟者则掐断一段，品评一段，深文周纳，拿出一个结论。甚至胡适的唱段刚吐出二三个词就喝断，就省略掉后文，指说腔正如何，调圆如何，属于某派，味气醇驳等等。这显然不是历史学者应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样的研究与评审非但胡适泉下不服，对读者、对观众也大有愚弄欺骗之嫌。以上是我为什么“画像”以及怎样“画像”的一点自供状，实际上亦是解释了自己撰写这本书的一条服膺的准则。

下面便来谈谈我对画像上的人——胡适——的认识基点。这个认识基点便是本书研究思路的经纬，或者说思维结构的支柱，造型色彩的主调。

胡适多姿多彩的一生似乎正是现代中国历史舞台多姿多

彩的一个缩影。从“文化”和“史”的角度来看，“现代中国”的序幕或便是胡适拉开的。1917年发轫的新文化运动（胡适称之为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是“现代中国”文化结构全面更新的肇始，在这场绚烂壮丽的新文化运动中，胡适既是首举义旗、冲锋陷阵的“急先锋”，又是登坛点将、呼风唤雨的摇鹅毛扇式的人物。中国的旧学术文化经过了这个运动的淘洗，出现了一个性质突变的新“范式”。胡适在文学、伦理、教育、思想、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全部革新意义便在革“新”了一个延续了几千年的旧文化范式及其严密完整的价值体系，领导一代知识精英与前进的思想界跨入了一个新的文化时代，导致了那个时代全套的信仰、价值、观念、标准、规范、通则以及思维习惯与文化技术上的改变。质而言之，胡适把中国思想文化从旧的变成了新的、古典的变成了现代的，从而为“现代中国”登上历史舞台作了观念形态上的准备，也即是在思想文化上为“现代中国”催生。

同时，胡适的文章、著作、演讲、教学也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围绕着这一份转换“范式”的开创性的工作。他的坚持科学宇宙观与人生观，终身服膺无神论，鼓吹个性解放，宣传婚姻自由，提高妇女地位，抨击封建礼教，反对祭孔读经，推行教育改革，主张民主人权，努力社会改良，提倡节制生育等等，无一例外地都可看作是他为建立新的文化“范式”所作的主观努力。新文化“范式”迅速有力地动摇了三千年来中国传统的文化心理结构，煽起了思想启蒙的狂飙，

直接影响了时代精神和民族灵魂的觉醒。胡适在他所涉猎的各人文科学学科都沉潜下来做过一番研究探索的工作，写出一批有很高学术造诣的专著与文章，在诸多学科都作出了开风气的重大贡献。他还切切实实，有奖掖、有批评、有目的、有方法、有说服力与感化力地引导了一大批青年知识人才走上纯粹的学术研究之路，桃李满天下。

作为旧时代的最后一位送葬者与新时代的最初一位先知，胡适注定要被新旧两个时代的人误解与曲解。盖棺三十年来，关于他思想与地位的争执不绝于耳，事实上新文化运动以来的七十年里对他思想文化业绩的评价和人生道路选择的是非一直存在着歧见。最近的四十多年里他几度成为中国思想文化界注意的焦点，甚至不约而同地沦为海峡两岸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思想资源与理论武库而受到批评。胡适的历史评价纷乱复杂的同时，他的学术文化上的建树与品位也被团团浓云笼罩，摆脱不了人为的政治纠纷，留下生前厮缠时的伤痕和死后评价上的误区。

胡适在同时代人的误解与曲解中走完了一生，胡适生前从来没有对这些误解、曲解作过一点辩白与校正。他是典型的灵魂孤独者，与他生活着的那个世界存在着深峻的隔膜，他有时还怀疑是处在两个不同的生存平面和文化坐标。心曲难诉或者说又加上金针难传，他迫不及待地用最浅近易懂的语言把自己推向外部世界，找朋友，诉衷曲，努力让人理解。然而，胡适他独特的人生经验和思想旅程以及由此而形成的

对人的理解与要求、对世界的评价与把握、对未来的设计与追求，使他很难找到真正的知音和合格的学生。他渴望入世，渴望对话，渴望开诚布公、肝胆相照，渴望人人选择他指示的人生方向与文化前程。不幸的是，他的这些企图在几代人身上都落空了，他是怀着深深的失望离开人世的。他活着的年代，“天下何人不识君?”但真正“识”了的，又真有几人?尽管胡适的思想本身是明白易懂的，她的力度、丰富、深邃使她有非凡的雄辩性与说服力，但一切似乎都无济于事，一切都被习以为常的误解与曲解消解了，剩下的不是偶像的经验化，便是概念的漫画化。面容苍白、心灵瘦弱的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竟承受不了认识胡适的思想压力与认同胡适的历史压力。胡适的命运是一面镜子，有其独特的启示意义。胡适的生命史存录的一堆信息符号，我们今天正需要细心的解读与破译。

1954 年 9 月胡适曾为宋人范仲淹的《灵乌赋》写了一篇发挥对象人格化的读书笔记，他击节叹赏“灵乌、灵乌，尔之为禽兮何不高飞而远翥?何为号呼于人兮告吉凶而逢怒!方将折尔翅而烹而躯，徒悔焉而无路”。这样的哀悯辞句与他三十七年前的《老鸦》诗含义却是同样的。胡适更多的是把自己比喻成一羽告人吉凶而遭人嫌厌的“老鸦”，终不肯“呢呢喃喃讨人家的欢喜”。“天寒风紧，无枝可栖”，胡适一生都感觉到自己的孤凄与寒凉，在现代中国的政治文化生态林里竟找不到可以栖息的一枝!但他又终不肯放弃自己号呼而鸣

的天赋职责，终不肯放弃“忧于未形，恐于未炽”的生命信条和“宁鸣而死，不默而生”的浩然心志！

胡适曾被称颂为“圣人”、“当今孔子”；也曾被诋斥为“国贼”、“人民公敌”。其实，公正地说，他并不是“神”，更不是“鬼”，他是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有感情有理性，有欢乐亦有痛苦，有优点亦有弱点，有一贯亦有矛盾，有“不可救药”的乐观，亦有“低头叹气”的悲观，有纯粹的至性、极高的修养，亦有血气冲动之时、沉溺忘返之际。他反对将“弟兄”之天伦引入“朋友”之人伦，反对朋友间称兄道弟，但他写信给朋友还是某兄某兄地称呼。在“中研院”院长任上时更还将院长给院士冷冰冰的公函一律改为自己签名的某兄某兄的人情味称呼，他反对打麻将，还专门写过《麻将》一文加以痛斥，但他自己偶尔也打麻将，逢年逢节逢生辰寿诞家里还摆起四五桌。他坚信科学，饱受科学文明洗礼，但也算过命。他反对暴力恐怖，但忿激之时也呼唤过“炸弹！炸弹！”“干！干！干！”他反对政治革命，但也呐喊过“推翻这鸟政府，起一个新革命！”他明白批判东方文化，也说出过赞同“全盘西化”的话，但他最爱钻的还是国学故纸堆，最爱干的还是“倒中国字纸篓”，等等等等。这都说明他是个懂得喜怒哀乐的活生生的人，不是“木头牌位”，不是供奉在神橱里的满头光圈的偶像！我今日要抬出来的便是这样一个“全人”，一个“原生态”的胡适——用胡适自己作模特儿的“画像”。我写这本书是用“胡适是这样一个人”回答了“胡

适是怎样一个人”的历史问号。我自信，读了这本书，一个活的胡适已呼之欲出。

胡适曾有一首极为重要的诗，题为《回向》，常常被人忽略。诗云：

他从大风雨里过来，
爬向最高峰上去了。
山上只有和平，只有美；
没有风和雨了。

他回头望着山脚下，
想起了风雨中的同伴，
在那密云遮着的村子里，
忍受那风雨中的沉暗。

他舍不得他们，
但他又怕那山下的风雨。
“也许还下雹呢？”
他在山上自言自语。

他终于下山来了。
向着那密云遮处走。
“管他下雨下雹！

他们受得，我也能受！”

——1922年10月19日

胡适自己注释说：“‘回向’是《华严经》里一个重要观念。”他自称：“我的诗是用世间法的话来述这一种超世间法的宏愿。”这里的“述”便是“宣示”，宣示他所理解的生命的真谛或者说人生的选择。——从这个“关捩子”上来看胡适的生平与思想，或许正是所谓“正法眼”。

1992年2月24日

（本文为《胡适传论》一书序，

该书199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论学谈诗二十年

——序《胡适杨联升往来书札》

余英时

1976年初我还在哈佛大学和杨莲生师共同讲授中国史。在我生日那一天，莲生师忽然笑吟吟地持一包东西相赠，说是特别为我准备的生日礼。从礼包的外形看，我猜想是一本书，打开一看，原来是胡适之先生给莲生师五十多封信的复印本，共173页。我当时不仅惊喜出于意外，而且十分感动。因为我知道这都是他在哈佛燕京社的复印机上一页一页地亲手印制的。莲生师并且告诉我：他一共复印了两份，一份赠中央研究院胡适纪念馆，一份赠我。我生平所收到的生日礼，以这一件最为别致，也最不能忘怀。

在他亲手装订好的信册扉页上，莲生师还有下面的题词：

何必家园柳

灼然狮子儿

英时贤弟存念

联升持赠

一九七六年二[1]月二十一日

即丙辰元月二十二日时

英时不惑已六年矣

他在另一页的上端又题曰："胡适之给杨联升的信，一九四三至一九五八"。这就是说，册中包括了这十六年中胡先生给他的信。这当然不是全豹，但大致可以说：这些信最能表示胡、杨两公之间的私人交谊，因此许多专门论学的长信都没有收入此册。

这些信都是适之先生在旅美时期写的，1943 和 1944 两年属于前期，即在他卸任驻美大使，移居纽约的时期；1949 至 1958 属于后期，即他在大陆政局遽变后流寓纽约的十年。1958 年他回台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后，便没有太多的空间和莲生师通信了。

由于莲生师这一番赠信的因缘，今天我特别高兴能看到《胡适与杨联升往来书札》的问世。本书所收双方往来书札已十分完备，为中国现代学术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新资料。陶英惠先生收集之功和刘国瑞先生的大力支持，是我们必须深深感谢的。陶、刘两先生嘱我为此书写一篇序，我自然义不容辞。

---

[1] 编按：丙辰年元月二十二日应为 1976 年 2 月 21 日。

在这篇序文中，我想叙述一下胡、杨（以下皆省去敬称）交游的经过，以为读者提供一点背景的知识。他们相见始于何时今已不可考，但彼此熟识起来，奠定了终身的师友情谊大概是在1943年。这一年2月，胡适到哈佛大学参加远东文明学系的“访问委员会”（Committee on Far Eastern Civilization），先后住了五天，2月14日的晚上会在赵元任家中和一些中国学生长谈（见《胡适的日记》，台北，远流影印手稿本，第15册，1943年2月11日至15日）。杨联升是赵元任最欣赏的一个学生，想必是其中之一。所以本年10月初胡适再到哈佛为美国陆军训练班（当时的正式名称是“The School of Overseas Administraion”）作六次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讲演时，他似乎已和杨很熟了。《日记》本年10月10日条写道：

> 与张其昀（晓峰）、金岳霖、杨联升同吃午饭，饭后同到Dunster House（晓峰寓）大谈。

10月14日的《日记》又记：

> 晚上在周一良家吃晚饭。同坐的杨联升、吴保安、任华，都是此间最深于中国文字历史的人。周夫人也是有学问的。……在纽约作考证文字，无人可与讨论，故我每写一文，就寄与王重民兄，请他

先看。此间人颇多，少年人之中颇多可与大谈中国文史之学的。

这里已可看出胡对于周、杨诸人的赏识，但语气中也露出刚刚发现一批文史界后起之秀的喜悦。

但是胡和这批青年学人的交情发展得很快，到了第二年（1944），胡已打定主意要延揽周一良和杨联升到北京大学去任教了。1944年6月29日胡在日记中写道：

喜见新黄到嫩丝，
悬知浓绿傍堤垂。
虽然不是家园柳，
一样风流系我思。

戏改杨联升的“柳”诗，却寄杨君及周一良君。（我上周去信，约杨、周两君去北大教书，他们都有宿约，不能即来。）（见《胡适的日记》，香港，中华书局，1985年，页598。诗中“傍”字误印为“旁”，已据胡同日给杨的原信改正。）

6月21日胡致杨信之末说：

北京大学万一能复兴，我很盼望一良与兄都肯考虑到我们这个“贫而乐”的大学去教书。

这就是《日记》中所说的“上周去信”。此时抗战尚未结束，胡也还不是北大校长，但他已开始为北大的复兴设想了。如果不是他对于杨、周两位的学问已有十分深切的认识，胡是绝不会预作如此郑重的表示的。但周是燕京大学保送到哈佛的，必须先回燕京服务，杨则已应张其昀之约，去浙江大学任教，所以都“不能即来”。

杨和胡的交情则更比其他青年学人为深厚。这不仅因为两人性格都温厚开朗，特别投缘，而且知识上的兴味也最为接近。他们都喜欢历史考据，都好研究中文的文法和语法，尤其是都爱写诗。这些共同兴趣很早便使他们两人的交情进入了不拘形迹的境地。1944 年 10 月到 1945 年 5 月，胡适正式接受哈佛远东系的邀请，教八个月的中国思想史，长期住在康桥，他和杨的关系便益发亲密了。据我所见到的一部分杨的未刊日记，杨不但旁听胡的思想史课程，而且等于作了胡的助教，代为选英文教材，并在胡外出开会时代他监考。(可参看胡颂平《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校订版，第 5 册，页 1854—5，1865。这些资料都是杨提供的。)

诗的唱和似乎是拉近两人之间的距离的一个很重要的媒介。1944 年 12 月 21 日杨陪胡下乡买一批老传教士留下的中国旧书，胡在日记中写道：

> 杨君在火车作小诗：
>
> 才开寿宴迎佳客，又冒新寒到草庐。

积习先生除未尽，殷勤异域访遗书。

（见《胡适的日记》，中华本，页608。）

胡的生日是12月17日，这一年有不少朋友从各地来为他祝寿，先后有两次大宴会，因此才有首句的“才开寿宴迎佳客”。但杨先生后来告诉我，此句的“佳客”原作“娇客”，戏指胡的美国女看护。胡笑了一笑，把“娇”字改作“佳”字。这便是我所说的，他们的交情已不拘形迹了。后来为了买书的事，两人之间还续有唱和，这里不必详述了。杨在1945年1月29日记中有一条简短的记载，说：

上胡课（按：指思想史）。呈阅四年来所作诗，请勿广布。

1949年4月胡适流寓美国，最初一年之内，心情十分暗淡，几乎从一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变成了一个悲观主义者了。这一年5月以后的日记最能看出他全无兴致的低潮心情。7月间杨写信给他便想用诗来解开他的心结。胡在7月27日的回信中说：

谢谢你七月二十一日的信。

你劝我“多作几首诗”，这个意思颇新鲜，我一定记在心里。

可惜的是

待等秋风落叶，

那时许你荒寒?

诗是你的，? 是我借加的。

这种细致体贴的诗的感情，今天读来还能使人低回不已。

这种感情是相互的。胡对杨的关怀和爱护，也同样地无微不至。1958 年 3 月 4 日胡给杨的信说：

收到你三月二日的信，知道你有血压过高的现象，我很挂念，很盼望你多多休息，多多听医生的话。……你实在太辛苦，得此警报是有益的。……那晚你来我家，我没听见你说起身体近状，只在你走后我颇责怪我自己“干么不让联升多谈谈他自己的工作，干么只管我自己的 talk shop!”现在我明白了，那晚上我说话固然太多，其实时间也太晚，你也太累了，已不是向来的你了，所以你说话特别少。

其实这已是杨在这年年底开始大病的朕兆，第二年他便入院长期治疗了。1959 年 4 月 27 日胡在台北复扬报告病愈的信说：

今天在台大医院里收到你四月十八日的信，我看了信封上你的字迹，高兴得直跳起来！拆开看了你说的“昨日（四月十七日）出院回家，这半年不用教书，还可以接着 take it easy。下月起想写些短篇文字，但当爱惜精力，决不过劳”，我特别高兴！我一定把这个好消息报告给我们的许多好朋友。他们都很挂念。

从胡的这两封信——一写在杨的大病之前，一写于初愈之后——我们不难看到，胡对杨的健康流露出一种发自内心的关怀。

胡、杨之间的关系当然不止于诗的唱和或私交方面，更重要的是二十年间几乎没有间断的论学往复。这里让我先说几句关于胡适作为一个学人的风格。胡适一生的活动面极为广阔，他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立场尤其受到世人的注意，但从本质上看，他始终不失为一个学人，他一生最爱好的还是中国文学、史学、哲学各方面的研究。他不但自己一直保持着很高的学术兴味，而且终身以推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为最大的乐趣。因此他随时随地留心人才，发现了人才之后则不断加以鼓励，并不辞“到处逢人说项斯”。同时他又深受现代价值的影响，完全接受了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因此他对于后辈学人确能站在对等的地位上讨论问题，从不露出居高临下的姿态。1943 年与杨联升、周一良等人订交以

后，他们之间的论学，无论是口舌的或文字的，都体现了一种苏格拉底对话式的精神，而与中国的语录传统不同。胡适研究《水经注》一案始于1943年11月。在以后两三年的通信中，他曾为了其中梵文问题一再征询周一良的意见，也曾为校勘和考据的问题要杨联升替他严格地审查证据。1946年回到北平以后，他在百忙中仍然保持与周一良讨论学术，尽管后者在政治上已逐渐"左"倾。1948年秋天，他还写了一封长信与周商榷牟子《理惑论》的年代问题，这封信后来附在周的论文之后，刊于1950年出版的《燕京学报》上。胡适生前在中国大陆上正式发表的文字，这大概算是"绝笔"了。

40年代胡适在哈佛结识的后辈学友之中，杨联升是相知与日弥深而且终身不渝的一位。1949年胡重返美国时，杨在西方汉学界已如旭日初升。胡对他治学的精博，极为推重，故每有所述作必与杨往复讨论。这一点在他们的通信中表现得很清楚；如果我们说，杨是胡晚年在学术上最信任的人，那是一点也不夸张的。胡在"遗嘱"中指定杨为他的英文著作的整理人，绝不是偶然的。

另一方面，杨对胡则终身以师礼尊之，所以他给胡写信总是自署"学生"。杨是清华毕业生，但曾在北大"偷听"课。我猜想他一定也旁听过胡在30年代所开的关于中国文学史的课程。（可惜我当年忘记问问杨先生。）无论如何，杨在哈佛曾听过胡一学年的"中国思想史"，这是已证明的事实。他事胡如师，是顺理成章的。胡心中也未尝不视杨为他的学

生，不过，在文字上未尝作此表示而已。“虽然不是家园柳，一样风流系我思。”这两句诗便把他们之间的关系描写得恰到好处。

现代的师生关系是戴震所谓古代的师与友之间，作学生的已不能如庄子所谓“暖暖姝姝于一先生之言”，更不容易做到恪守师说不变的地步。杨在治学方法上受胡的影响很深，这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他并不以胡所标榜“科学方法”为治学的无上戒令。早年在清华时期，他已从陈寅恪治隋唐经济史，毕业论文《关于中唐的税制》便是在陈的指导下完成的。他的专业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因此也接受了陶希圣以社会科学治史的主张。后来陶为他的《汉学评论集》（英文文集）作序，说他是“转益多师而自成大师”，确不失为知言。故杨从胡游真能做到择善而从，而不致把胡的限制变作自己的限制。对于胡立说过当的地方，他往往献疑质难，不稍假借。例如有关全祖望七校《水经注》的问题、《坛经》之“坛”是否“檀施”之“檀”的问题，杨都不同意胡的“大胆假设”。

但是杨在自己研究的范围之内向胡求教则往往得到“小扣大鸣”的效果。从1949年到1958年，杨的不少重要论著都曾获得胡的攻错之益，其中有关于考证材料的，也有涉及基本论点的。举其著者，英文论文中如南宋会子的考证、王莽新朝之“新”的涵义及中国社会思想史上“报”的观念，中文论文中如《老君音诵诫经》考释及自搏与自扑考等，都在撰述过程中容纳了胡的许多批评和建议。他们之间反复讨

论所发挥的积极效果是有目共睹的，上述几篇论文之所以严密周洽正得力于胡一方面攻瑕抵隙，另一方面又倾其所知以相助，朱熹诗云"旧学商量加邃密"，于此见之。他们论学二十年，达到了相悦以解、莫逆于心的至高境界。这一知性的乐趣，寓隽永于平淡之中，自始至终维系着两人师友之间的深厚情谊。后世读他们的书信集的人是不能不为之神往的。

最后，我还要指出胡杨交游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色，即他们之间从来不以政治为谈论的题目。这并不表示他们在政治上有什么基本的分歧，而是因为杨是一位纯粹学院式的人物，对于实际政治不但没有兴趣，而且视为畏途。他告诉过我，在 30 年代中期，他曾当选为北平大学生联合会的主席，那正是学生运动左右分化最为尖锐的时代。他这个主席一直处于左右两派学生的夹攻之中，吃尽了苦头。从此以后他便远离一切政治活动了。胡很了解他的性格和想法，所以只和他谈学问，绝不涉及政治。作为一个学人，胡的自由主义的重心也偏向学术和思想，与实际政治终不免有一间之隔。尽管 40 年代末期的中国局势逼使他不能不在政治上作出明朗的抉择，但他的自由主义从未转化为政治行动。由于他是一个学术本位的自由主义者，他完全可以作到让政治的归于政治，让学术的归于学术，使这两个领域不相混淆。

1945 年 12 月 17 日是胡适五十四岁的生日，杨联升写了一副对仗工整但又很富于幽默感的寿联为他祝寿。联曰：

及门何止三千，更教碧眼儿来，红毛女悦；
庆寿欣逢五四，况值黄龙酒熟，黑水妖平。

据他说，此联在纽约的中文报纸上刊出后，他颇受到左派人士的讥刺。因为“黑水妖平”指共军在东北被国军击败的近事而言。以“黑水妖平”对“红毛女悦”自属妙手拈来，涉笔成趣。诗人遇到这种天造地设的对仗是不肯随便放过的。但这个“妖”字却也使他的政治同情偏向胡的一边了。据杨在12月9日的记事册上的记录，初稿文字与定稿颇有不同，最后四个字原作“白日旗飘”，以文字而论，自远不及改稿为工稳。但杨的日记又说：“十日与丁梧梓商改。”丁梧梓即丁声树，原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员，其时正在哈佛访问。所以我们已不能断定“黑水妖平”四字是作者自己的改笔，还是出于丁声树的建议。总之，杨虽然一生远离实际政治，却不是没有政治意识和政治判断的人，1945年4月3日他曾特别注意海耶克那部轰动一时的《到奴役之路》；4月12日晚他又去听哈佛经济系和社会系的几位名教授讨论海氏的书。这一天适值罗斯福总统逝世，他在日记中写了一首悼诗，起句云：“章宪煌煌告五洲，大西洋月印如钩”，正是颂赞罗氏的“大西洋宪章”。他的政治倾向还是很清楚的。这两天的记事为他的寿联提供了一种思想的背景。从这个意义上说，杨和胡一样，也是学术本位的自由主义者。正是由于爱好罗斯福所揭示的“四大自由”，他万般无奈地作出了定

居美国的抉择。然而也幸亏如此，他才躲开了政治的纷扰，在哈佛燕京汉和图书馆里，穷年累月地博览群书，终于为西方汉学界放一异彩。

1949年胡适重返纽约时，当年哈佛校园中"可与大谈中国文史之学"的群英只剩下杨联升一人了。其余几位，借用胡的一句名言，不但都已失去了说话的自由，而且也没有不说话的自由了。我们今天能读到这一册胡、杨书信集，真有说不出的意外喜悦。但从产生它的历史背景看，这一册书也未尝不可以说是20世纪中国学术史上的劫后余烬。这一堆劫后残灰，一方面固然足以供后世读者凭吊20世纪中国所经历的沧桑，但另一方面也必将会激发来者的弘愿，踏在前人所遗留的业绩上，重振"中国文史之学"!

在结束这篇序文之前，让我再回到个人的立场上说几句话。莲生师从游于适之先生之门是他生平最为珍惜的一段经历。1976年他赠我"何必家园柳"一句题词便显然借用了适之先生"虽然不是家园柳"那首赠诗。1965年夏天他和我一诗云：

古月寒梅系梦思，谁期海外发新枝。

随缘且上须弥座，转忆当年听法时。

"古月"指适之先生，"寒梅"是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他饮水思源，最念念不忘的还是适之先生当年"说法"的一

番锤炼。1977年我离开哈佛之前，他又对我说起他先后二十年和适之先生文字往复，受益无穷，乐趣也无穷。因此他希望我去后依然能继续我们之间长期论学的习惯。不用说，这也正是我所期望于他的。1985年我写《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除函札往返外，在电话上更和他长谈过无数次。最后他为该书写《原商贾》的长序则是他晚年最用气力的论学之作。他和适之先生互相攻错在他学术生命中所发生的创造性的作用，于此可见。他不惜以晚年衰病之身从多方面启发我，主要也是因为他要把他和适之先生的论学传统延长下去。

我从来没有见过适之先生，但是我在学术专业上受惠于莲生师的则远比他得之于适之先生的既深且多。这已不是寻常感谢的套语所能表达于万一的。1966年我回到哈佛任教，这个新添的职位是他全力争取得来的。我终于没有能等到他退休便决定离开了哈佛，从私人情感上说，我对他的歉意是永久的。但是和适之先生一样，他具有异乎寻常的宽容精神。他不但没有半点介意的表示，而且尊重我的决定，鼓励我在学术上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从学术之为公器的一方面看，他肯定了我的决定的正面意义。这也是"何必家园柳"的更深一层的涵义。但是他早在1976年元月为我生日题词时，大概没有料到这五个字竟成为"一语成谶"的预言吧！

我写这篇序文时，莲生师逝世已满七周年了。他生前最重视中国文化中"报"的价值。但"报"字之义也有从传统

到现代的转化，可以用种种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让我谨将此序献给他在天之灵，算是我对他一种最诚挚的回报。

1998 年元月 2 日于美国珂泉（Colorado Springs）旅次

（选自《论学谈诗二十年——胡适杨联升往来书札》，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98 年出版）

胡祸呢？还是祸胡？

李　敖

在胡适死后的第一个星期里，我写了一篇《为〈播种者胡适〉翻旧账》（《文星》第五十三期，1962年3月1日），指出当时“捧胡”和“骂胡”的人中，一共可分六派：

捧胡派
- ①文章派——毛子水是也；
- ②诗歌派——劳干是也；
- ③行动派——某校长夫人是也。

骂胡派
- ④叫骂派——徐复观是也；
- ⑤栽赃派——《胡适与国运》作者是也；
- ⑥翻案派——任卓宣、郑学稼是也。

在我这六派分类以后的三年里，我又发现了另外两个流派：

⑦叛胡派——这是一种过去捧胡的人，在胡适"走进了地狱"以后，开始投奔在另一方面的阵营里，卖友求荣，以鞭尸为乐；

⑧阳捧阴抑派——这是一种把胡适做政治运用的人，表面上肯定他，暗地里却捣他的鬼，破坏他的声誉，并且以做贼喊捉贼的手法，反倒指摘真正肯定胡适成绩的人为毁谤胡适的人，为陷胡适于不仁不义之人。

从这些派别的分类，颇可看出人心的险恶和消长，同时也不难看到今日所谓"读书人"知人论世的尺度。

在以上八大派里，有一个奇怪的派就是"骂胡派"中的第⑤——栽赃派。这一派在胡适生前，曾以匿名小册《胡适与国运》到处散发，以致被警察老爷找上门来。后来在事件过去以后，他们的匿名行为开始作废，一一把真名亮了出来。原来一个是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一个是国防医学院教授，前者以提倡读经名世，后者以提倡中医著称。他们在事发后宣称这本匿名小册是"学术研究"，这更增加了它的传奇性——因为它不但栽诬了胡适，并且把"学术"予以强奸。对这种现象，一位大学教授气不过了，他就是殷海光。他在《自由中国》第十八卷第八期（1958年4月16日）里，以"请勿滥用'学术研究'之名"为题，指出：

……《胡适与国运》这本小册的问题在什么地方呢？笔者幸运，有机会将这本小册看了一遍。我所得到的印象是：一、人身攻击；二、毫无思路；三、缺乏常识；四、汉文欠通；五、不诉诸论证而诉诸情绪；六、有主张而无解析；七、专门向真正学人不屑一顾的现实政治权利等问题上瞎扯。这样的小册之本身，明眼人一看就可知道是现实政治的副产物。我看过之后以为不过是高等师范一年级程度的人干的勾当，所以看过了以后，正如我看到这一类的任何其他货色一样，就放下了，没有把它当一回事。尤其是其中有一篇说胡适不该提倡白话文的作品，却是用白话文写的。这位作者，似乎中枢神经都有点问题。万料不到这样的一堆作品，竟是出于“大学教授”的手笔！我真惭愧！

其实殷海光何必“惭愧”？中国目前的许许多多所谓的“大学教授”的文章、程度与人格作风，就是这个样子。《胡适与国运》的作者群，惟一不同的是，他是非常不善于“藏拙”的“教授”。他们要表现，要用“春秋笔法”诛人，要散发匿名小册来“学术研究”，要以孔丘诛少正卯的心情来杀他们心目中的“乱臣贼子”。结果呢，他们的真相因此暴露，使天下有识之士恍然大悟：原来眼前的一些“大学教授”的文笔、程度、人格、作风，竟是这个样子！这在统计学上和教育史上，

该是多么有用的抽样资料呵！

《胡适与国运》的作者，不但暴露给我们统计学上和教育史上的资料，并且他们的心理因素，也构成了变态心理学上的好题材。他们之中有“被虐狂”（persecution mania）的症状已十分明显，他们不但想迫害人，并且幻想自己被人迫害，以为自己无比重要，别人因此打击他、陷害他。试看《胡适与国运》的作者之一——那个国防医学院的教授，在《胡适与国运续集》里的一段道白，便可“思过半矣”！

> 我是吃硬不吃软的人，恶势力愈膨胀，我愈下决心与它周旋。我觉得既无法争得发言权，唯有发行“小册子”。在付印之前，我曾两夜不眠来考虑一切不能的恶果：
>
> 一、政府援用戒严法；
>
> 二、胡人罗织和暗算；
>
> 三、匪徒施行暗杀；
>
> 四、经不起胡人的总攻，而神经错乱；
>
> 五、社会不谅，而意志消沉；
>
> 六、扰乱国家政策，而得到相反的结果；
>
> 七、无可奈何，实行尸谏。

在这种幻想的“被迫害狂”的反面，他居然又“立下遗嘱，以备万一”。遗嘱原文甚妙，极可看出这位教授的精神状态：

余殉国殉道，求仁得仁，已无所憾！略可无忝所生，不负师训。先考李泽群公、先师叶雅南、林少琼、林谷生、阮千畴诸公，亦可含笑于九泉矣！事虽未成，将来必有无数热血青年，接此伟大光明之精神火炬，前仆后继，终能光复故物，奠定国家久安丕治之基！所使我耿耿不安者为未能留此余年，侍奉九秩慈亲安享期颐之寿耳！然忠孝不能两全，亦属无可奈何之事。汝曹应尽力安慰，并善体余意，代吾尽孝，即可慰我于九泉矣！汝曹更应努力立身，善保优美传统于不坠，以免玷辱先人！将来应效力国家，造福人类；至少亦须勉为善人，不可误入歧途！凡为不义者，皆非我之儿女，余必为厉鬼以惩之！无以为活时，自有上帝安排，不必焦虑，乐天安命可也！汝曹可当我远行他乡，不必过于悲痛！应节哀慎变，切勿作自经沟渎之事！立身行道，扬名后世，以显父母，方是孝之真义！遗体应送国防医学院解剖。如能将枯骨化灰，洒布于台湾与大陆，固所愿也！神州光复，为期不远，恨未及见！天实为之！奈之何哉！

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唯其义尽，是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于今以后，庶几无愧！

读了上面这些笑料，我想，今日的卫道者，总该彻底检讨他们的战略思想了吧？

《胡适与国运》的原作者自从匿名失败以后，他们索性"站出来了"：1958年4月，台南台湾学生书局正式发行署名的《胡适与国运》两个月后，台北县集成出版社又正式发行了署名的《胡适与国运续集》，一再宣扬他们所谓"学术研究"的成绩，直到1964年8月，台北民主出版社出版《胡祸丛谈》，算是集了最后的大成。

《胡祸丛谈》的作者是《胡适与国运》的作者之一——那个台湾大学历史系的教授。此公已届望八之年，生得人高马大，顽固非常，经常一杖在手，傲睨而行，颇有一股不屈的气概。看他的造型，你不难想像那种以道统执行人自命的狂热信仰者是一副什么样儿。他是一个有"满腔悲愤"心情的老人，早年结识辜鸿铭，学到老辜那种狂然骂世的习气，但是他只是老辜的五百分之一，甚至还不够。他也去过国外，可是"洋水"丝毫没有影响他的"中国本位"；相反的，"洋水"只是他的定影液，更稳定了他那克尔文式（Calvinian）加义和团式的激情。这种激情，使他在《胡祸丛谈》里有"超人的演出"。统观这本十四万字的"著作"，我可以归纳出他使了这么大的力气，所要证明的，不过是下面四点耳：

一、胡适所提倡的一切"文学革命"、"考据之学"、"科学方法"、"长期发展科学计划"等等都是狗屁。

二、胡适没有学问。

三、胡适是共产党的开路人，是“中共的前驱”，是导致大陆失败的祸首。

四、胡适对中国的影响是“胡祸”。对此“祸”，缘以“老夫年将八十”，不得不予以清算。

任何有点头脑的人，都知道以上四点全是不能成立的，都可笑得不值一辩。最有趣味的是，写这本书的人，他所用的手法，还是不脱三四十年前反胡的人的老套子，一点也没有进步。

四十多年前，北京大学的教授林损，他骂胡适是“尔本贼子，人尽可诛”；三十多年前，中山大学的教授古直、钟应梅，骂胡适是“在道德为无耻，在法律为乱贼”，“立正典刑，如孔子之诛少正卯可也。”

在三四十年后的今天，我们望八之年的卫道者，所用的诛除“乱臣贼子”的手法，又高明多少呢？惟一不同的是，三四十年前的老顽固，还没学会给胡适戴红帽子。如今我们的八十老翁，不再“八十岁学吹鼓手”了，他要“八十岁学‘罗织学’”！这真是时代的进步，也是老者的进步了。

《胡祸丛谈》，因为是被我列入“栽赃派”的作品，故从“栽赃”的角度来看它无不贯通。所谓“栽赃”，是以实物嫁祸给无辜者，由于实物俱在，容易被人相信。《胡祸丛谈》中“栽赃”的手法最明显的一件，是关于沈刚伯的例子。

他用沈刚伯不道德的行径，转而描写沈氏无耻之由来，乃胡适“阶之为祸”，岂不连带证明了胡适的无耻了吗？这种

嫁祸的手法，是英国因普列弗莫的风化事件而怀疑麦米伦的手法，是美国因詹肯斯的风化事件而怀疑詹森的手法。如今我们的华夏老翁也会用。我们试看，他描写沈刚伯的无耻行径，就先说沈刚伯是“慕胡”的，是“青出于蓝”的，他指出沈刚伯是“赋性无耻”的人，“故中文俱不能通”，但却以“智谋自夸”——

> 抗战时期，他遗下了发妻在家，他却在重庆急于求偶，而他的至友曾君的小姐正和他自己的长女同在他班上听讲。曾小姐那时年方二十二三，恳请学姊陪她去见老师问学。不久即由问学而视寝，事被曾君所知，几要和该老师拚命。否则要和老师的令爱也同居，以图报复。老师当时东躲西藏，走投无路。而曾小姐因老师之介绍在江津白沙女子师范任教。每周承老师照顾，方喜“得其所哉”。不料偶尔回家，竟遭父亲毒打。以为败坏家风，而遭软禁。同时曾太太亦赴某校要加老师以污损良家之罪。老师竭力隐避。总算和曾氏夫妇免掉正面冲突。然而老师和女弟子的关系从此就像牛女之隔。幸而日本三十四年败降。教育部要派人乘专机赴南京接收伪中央大学。老师便力求参加，居然用智谋把女弟子先行拐走。次年（三十五年）政府复员，曾家亦当然东下，到处探问他们闺女的下落，毕竟毫无消息。

到了三十六年的春季，师生二人忽然由南京赴镇江秘密举行婚礼，到场的宾客共五六人。新娘的母亲不得已，为事实所逼，只得瞒了父亲出来主婚，席间对老新郎严词训斥，新郎低头听训，默不作声，男方的主婚人由新郎的义父某君担任，当然没有致什么辞。事毕之后，一对新人当日就回南京山西路双栖。这时女父依然蒙在鼓中。但新郎的女儿（即新娘的学姊开始带领她见老师的）和男公子辗转传悉丑闻后觅到香巢，向爸爸讨学费。爸爸叫他们先呼新妈，再谈学费。男公子无可奈何，居然唤妈。女公子说他自己的年龄比新娘还长一岁。如何好唤学妹做妈。所以坚不屈服。结果姊弟二人分文未得，痛哭而去。而老新郎从此亦就让他们自生自灭了。

读了这段文字的人，很自然的，就有了沈刚伯不道德的印象。有了这种印象，再读下面一段，当更得前后辉映之感：

谁料望七衰翁，志在万里。倘不能过校长之瘾不仅对小艾不起，亦何颜见“泰山府君”呢。古人说：“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这话正像替院长做的写照。然而第三任校长（敖案：此指钱思亮）并不体恤候补校长望眼欲穿之苦，竟不肯推位让国，使他郁闷难支，不得不借游览以为解闷之方。而横

贯公路金马车上的车掌姚小姐（敖案：当是廖小姐）明眸皓齿，似乎远胜年逾四十的女弟子。所以恰配他的胃口。因此他就不觉略表天才，口占两绝如下。“应是瑶台曾见她。人间那有此容华。海棠虽艳终嫌俗。高洁怎如百合花。”“一支双喜（纸烟）口余香。九曲洞中频断肠。圣水未尝人已老。那堪白发对红妆。”凡读过这两首杰作的人，没有不惊叹诗中平仄的和谐与辞藻的富丽，以为李白的清平调空负时名，不堪当上述两诗的奴婢。这亦可说是姚小姐的大幸，而杨太真的不幸。但诗中既说在“九曲洞中频断肠”，则断肠不止一次。未知作者的肠究竟断为几段。难道百合心如铁石，明知院长肠断，而竟见死不救，不肯用圣水解七十老郎之渴吗？

读了这些关于沈刚伯不道德事件的描述，我们可以说，这些事件是和胡适毫不相干的，也是和所谓“胡祸”毫不相干的。明明是毫不相干，却硬要扯在一起，《胡祸丛谈》作者的用心，便显然可见了。

稍知今日儒林内史的人，都知道《胡祸丛谈》的作者不是别人，就是沈刚伯“重婚典礼”上“新郎的义父某君”！两人本是知交，后来“八十老翁”向“七十老郎”反目，遂乘机把“七十老郎”打入“胡”宫，以便视同乱臣“贼子”，统一诛之。沈刚伯以底牌在“八十老翁”手中，不敢造次，所

以任凭“八十老翁”在台大文学院内外撒野，也不敢惹他分毫。如今“八十老翁”新著问世，凡我仇人，一视同仁，于是一石两鸟，遂市沈氏刚伯于胡君适之门下。人间栽赃嫁祸的惨剧，还有比这次更巧妙的吗？

呜呼！“胡祸”，“胡祸”。天下之多少罪恶，将祸胡以行！

（原载1965年6月1日《人间世》第七卷第七期）

自由主义者的艰苦寂寞

张忠栋

谈中国近代自由主义的传统，胡适、雷震和殷海光是三个不可少的人物。另外找人做代表，当然还有很多，譬如早期的严复和梁启超，胡适的老朋友蒋廷黻和傅斯年，《自由中国》时期的张佛泉和罗鸿诏，甚至在文化上保守，但在政治上要求民主自由的徐复观，可以开出一个很长的名单。把胡、雷、殷三人特别相提并论，是因为他们在 1950 年代共事于《自由中国》，发扬自由主义思想，都和政治权威形成强烈的对立，最后的遭遇也都不幸。

说胡适遭遇不幸，很多人一定不能同意。他早享大名，做过驻美大使，在学术界长期居于领袖地位，最后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死在任上，总统辕以“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出殡之日，执绋送葬者成千累万，有此生荣死哀，民国以来除孙中山、毛泽东和周恩来等少数政治人物之外，无人可与相比。

许多人不仅不能同意胡适遭遇不幸，更且认为胡适晚年已经放弃自由主义，对台湾的民主自由并无任何贡献。殷海光在《自由中国》时期，大体都是肯定胡适。但在雷震被捕之后，胡适公开营救的努力似乎不够，他因而大感失望，认为胡经不起时代风浪的摇撼。殷海光的学生林毓生，最近更说胡适对台湾的民主自由既无"意图伦理"，也无"责任伦理"，可说没有丝毫贡献。这样的想法，在一些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中间甚为普遍。

我也觉得胡适晚年比较软弱，譬如他没有在《自由中国》写更多的文章，也没有给雷震的组党活动作更有力的支持。但是他毕竟已是六、七十岁的老人，身体上一直有心脏病的困扰，同时学术界里的人要他多领导学术的正业，少管政治上的闲事，这许多因素，都使他很难像早年写政治评论一样冲锋陷阵，勇往直前。他自担任驻美大使之后，和官方的关系也是他的一层负担，使他不便和权威正面翻脸，也可能使他一厢情愿的相信若干官方关系的维持，可以有助于朝野冲突的化解。

同时要说胡适完全放弃自由主义立场，对台湾的民主自由毫无贡献，那也需要相当的斟酌，因为胡适为了雷震，为了《自由中国》，以及为了民主政治和言论自由，还是和政府当道有过许多次据理力争。举例而言，《自由中国》最早因为社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引起政治干扰，胡适便首先发难抗议，乃谓《自由中国》如无言论自由，他不能做发行人，

行政院长陈诚被迫写信公开解释。有一年美国国务院邀请雷震出国，政府不发护照，胡适先后致函“总统”、“行政院院长”、“总统府秘书长”以及“外交部长”，要求放行，表示愿为雷震到美之后的言行负责，并谓发放护照是护照科的事，“总统”不应该干涉这种小事。《自由中国》因为言论一再触犯禁忌，政府有关部门威迫印刷厂拒绝承印，雷震到处奔走交涉，胡适也亲自要求“行政院秘书长”黄少谷负责解决。民国四十七、八年间，出版法的修正和“总统”三连任的问题，先后引起海内外的反对抗议，胡适基于言论自由和政治民主的立场，也公开发表反对的谈话，措辞明白而坚决。雷震被捕，大家责怪胡适未尽力营救，其实他面见“总统”，当面抗议“军法局”审判草率仓促，要求“国防部”的复判有以补救。等到“国防部”复判维持原判，他又邀集学术界和社会清望人士联名上书，要求特赦。所有这些事情，显示胡适确曾尽力，并非全无作为。

更值得注意的是胡适在他最后的十年之中，完全是各方的箭靶。他继续反对极权独裁，反对守旧复古，坚决主张民主科学。但从大陆左的方面看，他既是半封建半殖民的中国社会的产物，又是美国帝国主义造成的买办洋奴，彻头彻尾只为美帝服务。从台湾右的方面看，他所提倡的怀疑精神和破坏偶像作风，是一种全盘否定论，使中国传统文化不复保有维系人心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思想得以乘虚而入。这些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批判围剿，一直持续到胡适去世以后并未完

全消失。对于大陆的批判，胡适比较不在意，对于台湾的围剿，特别有些是政治势力在后面发动的，他不免感到气愤。他临终之前在中央研究院招待院士的茶会上说他挨了四十年的骂，从来不生气，其实他是生气了，他说台湾民意机关和二百多种杂志表现言论自由，其实他在反讽。营救雷震的失败，加上外界的误会，加上保守势力、政治势力的围剿，他最后的寂寞无奈，绝非生荣死哀所能掩饰。左右都要攻击的自由主义者，最后就是这样的下场，幸乎不幸？

殷海光比胡适小三十岁。他三十岁以前在大陆，和政治稍微搭上点关系，而且很法西斯，到台湾以后，因为大陆巨变的刺激，他参加《自由中国》，不再和国民党厮混，乃至不留余地的批评国民党。等到雷震被捕，《自由中国》停刊，失去言论阵地，他和国民党更是誓不两立。那时他才四十岁，刚刚步入壮年，正该大有作为时候，但却开始落入无边的孤寂。他在台大不能演讲，最后失去教职。他要出国不能出国，住宅四周经常有陌生人的监视。朋友不敢到他家里去，他也不愿朋友受牵连。长期的孤寂郁闷，使他以五十之年，便在贫困中以胃癌去世。

他和胡适有过几次争论。一次是吴国桢在美国发表文章，指责台湾的特务统治，胡适认为吴身为大员，在国外污蔑自己的国家政府，极不应该，殷海光则认为吴批评的是“蒋家”，不是我们的国家，是“国民党政府”，不是我们的政府。一次是谈反攻大陆问题，殷海光在《自由中国》写社论，认

为台湾应该放弃马上反攻大陆的想法，作长期建设台湾的打算，胡适则以反攻大陆是象征许多人的希望的招牌，不必去"碰"它，"碰"了徒然引起极端的对立。还有一次是讨论容忍与自由，胡适主张彼此容忍，大家就有更多的自由，殷海光则认为提倡容忍，应该多向有权有势的人去说，因为几十年之中，一再容忍的都是弱小的老百姓，不容忍的总是有权有势的统治者。除了这几次争论，在《自由中国》的十一年之中，无论胡适人在国内国外，殷海光基本上都是肯定胡适精神，肯定五四精神，肯定民主与科学。他和胡适一样都认为东方比西方差得很远，东方人还应该向西方人多多学习，中国要快速走上民主科学的道路，还须彻底打倒、扬弃传统之中一切反民主反科学的东西。因为这些主张，他不惜和老朋友徐复观断绝来往，他在《自由中国》所写的文章，和香港的《民主评论》完全针锋相对。

雷震被捕，《自由中国》停刊以后，殷海光的思想开始有些变化。等到生命最后两、三年落入极端困顿的时候，他对西方自由主义和中国传统更有一番新的思考。他开始认为中国文化在其缺点之外，对于人生也有许多好的安排，使得中国人既不像西方人一味的向前追逐，也不像印度人那样的厌世，而能站在现实、肯定现实来体味现实的美好。西方的近代科技文明，好处是不断追求技术的精进，带给人们物欲的满足，坏处则在人们经过不断的追逐，将自己的心灵完全撕碎、掏空，最后反而得不到更多的幸福和更高的精神。这时

他和徐复观又恢复了来往，两人可能交换了不少意见，使他很想做一点西方自由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会通工作。他觉得他的思想经过许多转折之后，应可自此一泻千里，直奔东海。不幸的是他英年早逝，未能实现最后的愿望。

比起遭遇的不幸，胡适活了七十岁，生也荣，死也哀，最后的落寞也许不算什么。殷海光只活五十岁，一生几乎没有快乐得意的日子，甚至是穷愁不堪，最后十年更是在无边的孤寂中充满无限的怨愤，其中的凄凉可以想见。他晚年写信给学生，常把自己比作“五四的儿子”和“五四后期人物”。他说“五四后期人物”继承五四的余绪，“吸收了五四的许多观念，五四的血液尚在他的血管里奔流，他也居然保持着那一时代传衍下来的锐气和浪漫主义的色彩”。然而时代变动太快，“五四的儿子”已经不像“五四的父亲”。在“五四的儿子”心目中，“五四的父亲”已经褪色，已经失去光彩，已经流于浅薄，不能认真讨论问题。在“五四的父亲”想法中，“五四的儿子”则是“欠稳健的时代叛徒”。最后他自己如何看自己呢？殷海光认为上一代的人已经和他疏离，保守的人把他看成祸根，下一代绝大多数的人更是和他分立在两个不同的心灵世界，完全无法交通。他说他不属于任何团体，任何团体也不要他，他没有机会享受五四时代人物的声华，却像断了线的风筝，注定要遭受寂寞、凄凉和横逆。这是殷海光最后的独白，心情何其悲怆！

胡适有衰老的现象，殷海光有消沉的时候，作为自由主

义者，雷震毋宁最为坚强，最是无畏横逆，他的工作最重，后来吃的苦头也最多。

可能有人会说雷震不能算是自由主义者，他早先做国民党的官，和民社、青年两党人士来往密切，后来又搞反对党，政治关系复杂，表示他不一定有一贯的自由主义思想。可是他的日记、书信和著作最近陆续出版，这些资料显示他前后思想相当一致，绝非一般随波逐流者可比。他早年在日本接受宪法教育，已经形成强烈的宪政思想。他初期在教育部做事，就反对学校实施军训。从国民参政会、政治协商会议到制宪国民大会，他虽然是代表国民党做事，却对在野人士有一定的尊重，对结束一党训政和实现民主宪政做了许多推动的工作。到台湾以后，他向国民党提改造意见，要求军中不设党部，学校不教三民主义，革命政党的组织脱胎换骨为民主政党。他办《自由中国》，胡适做发行人，殷海光做编辑委员写文章，他上上下下，所有的事情都负起他应负的责任，找朋友拉稿，奔走于编辑委员们的住处协调意见，亲自跑印刷厂做校对工作，也经常写文章争民主、争自由、争法治、争人权。和许多自由主义的朋友一样，他认为国民党的一套在大陆失败了，要在台湾继续反共，就只有靠民主自由。他的信念始终一贯，工作努力不懈，终于触怒政治权威。各种职务先后解除，党籍注销，《自由中国》的印刷出版受到干扰，特务长期跟踪监视，最后在1960年9月4日被捕，莫须有的罪名是“知匪不报”，冤狱时间长达十年。所有这些，都

是别人所无而雷震独有的苦难，他全都承担下来。

关于反对党的问题，雷震原来并无强烈的组党意图，蒋廷黻最早倡议组织中国自由党的时候，他比较倾向组织超党派的大同盟，后来有一些朋友如徐复观、徐道邻、张佛泉等建议大家定期聚会座谈，他赞成座谈，但不愿意形成组织。雷震来台初期，基本上希望民社、青年两党健全发展，好好扮演在野监督、反对的角色，另外便是希望国民党由革命政党改造为民主政党，同时保障反对党的自由。但是国民党的体制不改，而且愈来愈集权，愈来愈败坏，民社、青年两党不断有内部纠纷，又老是依赖国民党的津贴和酬庸，同时地方力量从选举中逐渐兴起，已非国民党所能完全操控，种种原因，遂使雷震改变看法。先是《自由中国》开始刊登讨论反对党的文章，开始强调组党是人民的基本权利，执政党的保障不保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志之士要不要站出来组党。继而他进行组党，主要就是为了推行政党政治的理想，要建立政治上真正监督、制衡的力量，甚至在国民党失去民心的时候可以代替执政。有人以小人之心，指雷震组党是因为求官不遂，其实最早从大陆撤退到台湾的时候，蒋介石为了要酬劳他协助保卫上海和厦门的辛苦，曾经问他愿意担任何种职务，他就婉拒了好意，后来《自由中国》声名大噪，又有人请他出让刊物，另去担任驻日大使，他也断然不肯接受。雷震创办《自由中国》，已视富贵如浮云，后来决定组党，实有更大的抱负和客观的原因，绝非一般凡夫俗子所能了解。

雷震坐了十年冤狱，出狱之后仍然受到密集的监视，可是只要有朋友敢去看他，无论老少，无论新旧，他还是和他们谈反对运动，谈台湾政治。他在监狱里写了四百万字的回忆录，出狱之前全被扣留，出狱之后，他又写了一本简单的回忆录，送到香港出版，字里行间，虽然显示年纪衰老和病魔缠身的影响而思路不畅，但仍坚持《自由中国》路线的正确，而且继续揭发国民党的无道。在另一方面，他虽然备受折磨，还是可以忘记自己的冤屈苦难，为朋友设想，为国家筹谋。一个例子就是许多朋友不满胡适在雷案之后的表现，在他面前指责胡当初营救不力，他总是替胡解释，总是不改他对胡适固有的尊敬。另外一个例子就是退出联合国，台湾地位风雨飘摇的时候，他曾撰写救亡图存的建议，主张改易国号为“中华台湾民主国”，分别致送蒋介石、蒋经国、张群和黄少谷等人，完全不念旧恶，只想为台湾在国际政治打开一条新出路。像这类无我无私、廓然大公的风义还有很多事实，不能一一细说，我只是觉得他的境界，可能比一些纯粹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高。

胡适、雷震和殷海光，是三位不同的自由主义者。胡适继续反对独裁极权，反对守旧复古，继续主张民主与科学，殷海光继承五四余绪，在《自由中国》写了最多阐扬民主自由理念的文章，雷震在争取民主自由的艰苦历程中，不仅坐而言，而且起而行。三人年龄不同，性情各异，身份背景有别，所以各有各的表现，也各有各的遭遇，但是他们都坚持

了一些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今天的人能为过去的人设身处地着想，实非易事，有些人根据不同的关系，处于不同的时空，依循不同的理解，对于三位不同典型的自由主义者难免有不同的评断，有更严格的要求。然而平心而论，环顾今天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大家的表现又有几人能够超越雷震，超越殷海光，超越胡适？

今年是胡适的百岁诞辰，是雷震案被捕下狱三十周年，去年是雷震逝世十周年，殷海光逝世二十周年，所以从去年到今年，各处都有一些纪念活动。人心不死，公道犹存，是非善恶，自有定评。这本文集的文字，也许谈到自由主义者的辛酸，更重要的是希望发扬他们艰苦奋斗的精神。

1990年10月张忠栋序于台大医院

（选自张忠栋著：《胡适、雷震、殷海光》，台北自立报系1990年12月出版）

不思量自难忘

——胡适给韦莲司的信翻译书后

周质平

(1) 此事古难全，不应有恨

译完了胡适给韦莲司的信，不禁使我想起了苏东坡《江城子》中的千古名句："不思量，自难忘"。这六个字道尽了胡韦两人五十年的深情和相思。以这六个字作为书名，正是取意于此。

任何人一生之中能领受到这样热烈而真挚的感情都是值得纪念和感谢的。

胡韦两人的关系，在旁人看来，不免是悲剧。这种悲剧内涵，体现在"知其不可而为之"的追求和抗争上。他们两人对现况都是不满意的，而且也不轻易就范。然而，除了与旧制度殉葬以外，又看不出半点前景。殉葬是可以的，但在殉葬之前，却不能不尽情的放肆一回，体验一下生命的璀璨

与多彩。

悲剧的彻底体现，是在向命运和环境做注定失败的抗争。这种不求胜利的抗争，才是抗争的极致，它没有所谓的最后目标，抗争的本身就是目的。这种抗争不可以成败论。成中有败，败中含成；成亦败，败亦成。这也是追求的最高境界，这种追求无所谓得失，只是为追求而追求。生命在追求中老去，在追求中完成。追求成了生命中极重要的一部分，对韦莲司而言，有时竟是生命的全部，也是生命的本身。

在这幕悲剧之中，他们两人是编剧，是导演，也是演员，有时还充当观众。幕启时，既无掌声，也无嘘声，两人悄悄上台，没有脚本，也没有对白，但男女主角却动情卖力的演了一幕又一幕的人间悲喜剧。

人间的戏场并不曾有过一个幕，一旦登台，演的都是既无终场，也无结局的戏，然而却又逃不过一个终场和结局。这是它的残和惨，也是它的悲和美。

在五十年的交谊之中，胡韦两人聚少离多。在分手之后，重逢之前，他们从不为悲情所摧，将自己陷在哀怨悔恨之中。他们努力工作，在工作中相思，在相思中工作。

写到此处，又使我想起了苏东坡在《水调歌头》中的两句话："此事古难全"，"不应有恨"。

（2）新时代，旧标准

从舆论对胡适婚姻的评价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

五四前后，时代是新的，但是评人的标准却依然是旧的。尤其是在婚恋的选择上，我们总是以旧标准去评新人物，而且只有能行旧标准的新人物，才能得到舆论的赞扬与肯定。

许多新思想如妇女解放，如自由恋爱，如个人独立，如家庭革命……往往都只能提倡而不能实行。一旦力行，就成了“方便自己”，因此而失去了立场，也失去了社会的同情与信赖。这正如一个提倡白话文的人，自己一定要能作旧诗词，能看先秦两汉的典籍，能写古代哲学史，只有这种从旧学中滚出来的新人物，他所提倡的白话文，才有听众和读者。

胡适是深深了解中国人这种新旧杂糅的价值标准的。他在婚姻的选择上，一方面固然如他自己所说，是为了“不忍伤几个人的心”（1921 年 8 月 30 日日记）；但另一方面，他也清楚地认识到，这是一件“立德”的事业，是一件能使新旧两派都感到敬佩的事。

说到胡适的婚姻，我们常为他抱不平，觉得他是新时代中，旧礼教下的牺牲者，然而他因此而树立起来的“道德形象”，又何尝不是受赐于旧礼教呢？

1999 年 10 月 24 日

（选自周质平编译：《不思量自难忘
—胡适给韦莲司的信》，
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99 年出版）

自由主义之累

——胡适思想之现代意义阐释

欧阳哲生

在一个非理性的时代，真正的思想成就不可能由狂热分子完成，思想只属于镇静、冷沉、忍受孤独、保持独立人格和超越精神的自由人。

——作者手记

一

认识伟大人物的精神需要时间，对胡适这位"誉满天下，谤亦随之"的文坛巨匠的评价，正是应验了这一历史法则，胡适的毕生事业成就可归纳为二：一是开创了现代新文化运动。这场运动是中国人文传统的变革，胡适称之为"中国文艺复兴运动"，他早期围绕这一运动，在诸多文化领域留下的

著述，都是前无古人的；二是在中国传播自由主义的真谛，它是近世西方文明菁华的吸收、引进，胡适认定为“世界文化的趋势”和“中国应采取的方向”，胡适一生，特别是在晚期，为实现这一目标，不遗余力地奔走呼号。

胡适的“暴得大名”是建立在他的早期新文化成就的基础之上，胡适的“盛名之累”却不得不归咎他终身对自由主义的不倦探求。长期以来，对胡适的自由主义思想，国内学者怯于政治禁忌，讳莫如深；海外学者基于对胡适思想前后一致的认识，亦忽视了胡适晚年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这就在胡适评价中出现了强烈反差：重早期轻晚期，扬文化成就贬思想意义。

站在今天的历史高度，排除以往的历史偏见和现实的政治干扰，我们再平心静气地重新评估胡适，还他一个本来面目。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胡适确已尽了自己的本分，他作为中国新文化实绩的体现者已无需置辩，他对现代中国文化的巨大贡献亦不容抹煞。然若以现实的眼光立论，作为叱咤文坛风云的胡适又毕竟已成为历史。他的诗歌，名噪一时的《尝试集》几无审美价值可言；他的学术著作，异军突起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红楼梦考证》和《白话文学史》诸著，作为学术思想史上的一种“范式”亦已过时；他曾大力宣扬过的实验主义哲学也已退出了历史舞台，因此，我们今天来评估胡适，应该谈的主要不是确认胡适的文化学术地位，而应该理解、阐释胡适思想的现代意义，再现胡适作为

一个自由思想启蒙者的历史价值，重新评价现代中国屡起屡仆的自由主义运动，把湮没的半个胡适挖掘出来。诚如L.维特根斯坦所说："早期的文化将变成一堆瓦砾，最后变成一堆灰土，但精神将萦绕着灰土。"（《文化与价值》）胡适的精神、亦即贯穿于胡适文化学术和社会政治活动中的"开风气"的启蒙精神，胡适思想里无处不在的自由意识，胡适晚期一再申张的自由主义大义，理应成为我们据以惠泽炎黄子孙、高扬民族精神的不竭思想源泉。

二

胡适并非最先表述现代自由意识的思想家，在这个思想体系发展的过程中，他只是一个环节。早在1903年，严复将英国著名思想家约翰·穆勒的《论自由》一书翻译出版，首次发出"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的呼喊，开中国自由主义之先河。踵起者是晚清舆论界的骄子梁启超，他以生动、鲜明、犀利的笔调写下了《新民说》，将自由意识传播于一代学人，使之成为追求民主革命青年的共识。胡适早年深受严、梁二位思想大师的影响，他在《四十自述》中有过明白的交待，在此无须赘言。

自由主义在中国衍化为一场富有影响力的思想运动，浸浸然大倡，主要得力于胡适。严复、梁启超作为中国自由主义第一代布道人，思想摇摆、言行相背，经历了一个从离异

传统到复归传统的过程。胡适超越了他们，他不仅介绍了一整套自由主义思想，而且身体力行，以自由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相标榜，批判社会政治，成为一个从早期到晚期，从思想到实践，一以贯之的自由主义者。作为中国自由主义运动一个承先启后的关键人物，胡适的主要贡献在于：把自由主义由一种朦胧意向的文化探索推向自觉意识的思想建构；谋求在社会政治层面，而不仅仅是在文化学术的范围，展现自由主义的性格；进而在思想理论和行为规范上，为自由主义提供了一套范型。

胡适自由主义思想形成于留美时期。当时他接受了严格的现代民主政治训练，深受新大陆自由主义气氛的薰染；在杜威、罗素、安吉尔等国际知名思想家的影响下，胡适参加了反战运动，并确立了对自由主义、和平主义和世界主义的思想信仰。这一思想抉择，既暗示了胡适思想发展内含的世界性眼光和强烈的自我开放意识，又决定了胡适与中国现实社会背景的巨大冲突。

胡适自由主义思想登上历史舞台是在“五四”前后，以实验主义为指导。胡适提出，中国社会变革不能走“根本解决”的路子，而只能靠日积月累的自然演化和循序渐进；新文明是一点一滴而不是笼统造成的。以易卜生主义为张本，他发出“一个国家的拯救须始于自我的拯救”的呼吁，要求人们真实的为我，养成自由独立的人格，把自己铸造成器。以“重估价值”为武器，胡适把新思潮的意义理解为一种新

态度——“评判的态度”。这种态度，就是用怀疑的眼光重新估价一切固有的文化。据此，胡适把中国新文化运动分成四步：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胡适的这些思想言论，为方兴未艾的新文化运动增添了新的兴奋剂，同时又带有反潮流的性质。显而易见，他的改良主张与流行的“根本解决”的政治观点大相径庭，他的个人主义与传统的“社会本位论”截然对立，他的“新思潮的意义”与激进主义的全盘性批判传统甚至抛弃传统的做法迥然不同。这种矛盾预示了现代中国在传统秩序崩溃后所走的两条路向。不幸的是，胡适的声音乍响之时，就被政治革命的激进热潮淹没了，新文化的启蒙火花稍纵即逝。对这一悲剧性的历史转折，胡适只能用“一场不幸的政治干扰”来表示自己的遗憾和悲凉。

二三十年代的中国，裹挟在一片阶级斗争的血雨腥风中。胡适特立独行，中流砥柱，为自由民主摇旗呐喊，推波助澜。他以“好政府主义”搏击北洋军阀，以“人权”“思想自由”原则与国民党钳制言路的倒行逆施相抗争，以“充分的世界化”驳斥“本位文化论”是“中体西用”的翻版。胡适面对黑暗势力大无畏的抗争精神，反映了一个自由知识分子“诤言”的本性和真诚。

胡适自由主义思想的真正发挥和系统表述是在40年代中期以后，他晚期思想不仅未改初衷，而且变得浑厚、深沉、圆熟。这期间胡适思想进展表现在：着力于自由主义基本内

涵和行为规范的思辨，不再使自由主义沦为一种宣传性的口号，奠定了其学理的基础和理论的构架。胡适注意到"东方自由主义运动始终没有抓住政治自由的特殊重要性，所以始终没有走上建设民主政治的路子。"（《自由主义》）故他特别属意建立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他明确提出自由主义的意义在于争取思想自由；建立捍卫人民基本自由的民主政治；容忍反对党，保障少数人的权利；推动和平渐进的改革，实行立法的方法。他反对那种"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的偏执态度，特别提出"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容忍与自由》）把容忍纳入自由主义的行为规范。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见证人，胡适认为：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民主的生活方式就是承认人人各有其价值，人人都应该可以自由发展的方式；科学则是一种思想和知识的法则，一种注重事实、尊重证据的方法，一种"无证不信"和为真理而真理的精神。不难看出，胡适对民主和科学的诠释，深深地打上了自由主义的烙印。

胡适晚年对传统文化的思考，构成他自由主义思想中富有特色的一部分。一方面他寻找自由主义植根的文化土壤，肯定中国传统文化中包含有"自由问答、自由讨论、独立思想、怀疑、热心而冷静的求知"的"苏格拉底传统"；有像方孝孺这样为主张、为信仰杀身成仁的思想家；有经学大师重证据的考据精神和科学方法；有使用白话文的下层文学，它是新文化运动的基础；现代新文化运动不过是宋代以来"中

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一部分，一个大时代里的小时代。一方面，他对传统文人桎梏人性、阻碍科学发展的种种劣迹给予猛烈抨击，告诫人们：“为了给科学的发展铺路，为了准备接受、欢迎近代的科学和技术的文明，我们东方人也许必须经过某种智识上的变化或革命。”（《科学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改革》）只有扫除传统文化的偏见，改革落后的价值观念，科学才能在中国生根。胡适的激越之词，曾一度招人物议，其实正表明了他对中国人文传统的关切之深。

把握时代的脉搏，理清近现代世界文明的总趋势与中国前途的关系，这是胡适晚年倾注的思想主题。通过透视近两三百年人类历史进步的诸种表象，他看到了“科学与工业的进步”和“自由民主制度的发展”是当代世界文明的趋向；逆历史潮流而动的极权政治和铁幕文化只能逞狂一时；无论如何，由新文化运动造就的那个“人本主义与理智主义的中国”不可能被毁灭。中国向何处去？胡适的回答是：“只有自由可以解放我们民族的精神；只有民主政治可以团结全民族的力量来解决全民族的困难；只有自由民主可以给我们培养成一个有人味的文明社会。”（《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

胡适晚年在他的演讲和政论中，声嘶力竭地一再重复上述话语，这在自由之潮跌入低谷的年代里，不啻是悲壮的奋斗和苍劲的呐喊，犹如空谷足音，宏钟巨响，今天回味起来，仍觉力量无穷，意蕴深远。

“知难，行亦不易”。胡适生活的年代，对一个自由主义

思想家来说，完全是敌对的。他不像文化保守主义那样有着深厚的传统根基作为依托，亦有别于文化激进主义可借助前现代社会变革的非理性力量躁动疯长，他只能诉诸思想的启蒙，理性的拓展和科学的增长。这在一个专制主义如此漫长，传统势力如此根深蒂固，又如此缺乏现代意识的国度，谈何容易！胡适深深理解这一切，他坚信“要救国，应该从思想学问下手，无论如何迂缓，总逃不了的。”（《致徐志摩信》1926 年 10 月 14 日）因此，胡适的奋斗充满了孤独、悲怆的色彩。从他留美归来打定主意“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至 20 年代，他警醒国人不要被五花八门的主义牵着鼻子走，要只认得事实，跟着证据走，“努力做一个不惑的人”；到 30 年代，他不倚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以负责任的态度发表“独立评论”；终至 40 和 50 年代，他奋力追求言论自由和反对党的生存权利。胡适终身持行自由主义的理想，力求以一个自由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同整个黑暗、暴乱、急躁的社会相抗衡。《努力》谈政治“止了壁”；《新月》为“人权”惹出了风波；《独立评论》揭露“华北自治”的阴谋，被遭查禁；《自由中国》因鼓吹民主自由，针砭时政而被查封；胡适可谓“沉而再升，败而再战”。他倾其一生捍卫理性、科学、文明、自由、民主和人权这些自由主义的基本精神，同各种非理性、伪科学、反文化、宗教迷信、极权主义展开激烈的搏斗。胡适自诩：“狮子与虎永远是独来独往，只有狐狸与狗才成群结队，”其实他自己就是时代

的狮子和猛虎，是自由、科学、理性的象征。

三

真正的知识分子都是悲剧命运的承担者。胡适如此，与他同路的自由知识分子也是如此，他们要提前预告一个时代的真理，就必须承担时代落差造成的悲剧命运。

作为现代中国的启蒙者，胡适既然是时代的产儿，就不可能摆脱时代局限给他命运的规定。从中国的历史条件出发，胡适及其执著追求的自由主义的受挫是必然的，但这只能说明先驱者因袭的负担多么沉重，说明中国多么需要自由意识的不断启蒙。在经历了80年毫无止息，残酷无情的阶级斗争风浪，在中国知识分子遭受重重磨难屈辱和整肃之后，我们再体味一下独立人格、思想自由、社会民主、人道主义和法治这些理想精神的历史命运到底是什么，不能不承认逝去的那位智慧老人"劝世良言"的用心良苦和远见卓识。他所高扬的人权、自由和科学精神，对中国新文化建设是多么急需！他所反对的偏执、盲从、激进、浮躁，对纠正时代的"左"倾浪漫病又何尝不是一剂良药！他所寄望的理性、容忍、博爱、重事实、大胆怀疑，对中国人的现代化，是多么富有建设性意义！

唐德刚先生称胡适是"照远不照近的一代文宗"。的确，胡适的精神生命不是以几十年来衡量的，胡适的思想价值也

不是由片断的历史所决定的，……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值此胡适诞辰百岁之际，我想借用胡适暮年最喜吟诵的顾炎武的两句诗，与深切关怀中国命运与前途的海内外知识分子共勉：

远路不需愁日暮，
老年终至望河清。

1990年7月作于长沙

飘零的落叶

——胡适的晚年

陈漱渝

台北南港，有一处依天然地形设计的墓园。这里曲径回旋，浓荫蔽日，松柏簇拥，碧草如茵。墓穴内那具用香杉木制成的深紫色的柩木重达一吨，里面平静而安详地长眠着一位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风云人物。这个获得三十余个博士荣衔的人，身穿蓝色长袍和黑马褂，脚着布寿鞋。棺木上，覆盖的是北大校旗。据说，他出丧那天，有一百余个团体参加公祭，自发送殡者多达三十万人。不少商店停业，工厂停工，学校停课；从离墓地两公里外开始，沿途居民家家燃香，户户路祭。自 1936 年鲁迅去世之后，没有其他文化人享受过这种殊荣。

回顾他七十一年的生涯，真不知该从哪里说起。在读者的印象中，他并不是用白话文作大众传播工具的第一人，但由于他的倡导，中国文学才开创了一个以白话文为主体的新

时代。他并不是第一个用白话文进行创作的人，甚至可以说他缺乏作家应有的并禀赋，但他却是中国现代诗歌创作和话剧创作的开山者。他对《红楼梦》的批评实在不算高明，比如他指责这部小说没有一个 PLOT（有头有尾的故事），就毫不符合现代小说非情节化的观念，但他却是“新红学派”的代表人物，因为有了他，《红楼梦》这部作品才多了“著者曹雪芹”这五个字。他崇尚西方，曾将“全盘西化”的口号修正为“充分世界化”。但他反对基督教，批抽象派、印象派，主张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国粹”与“国渣”区别开来；他留居美国二十余年，从未申请“绿卡”，从不以“美国人”自居。他没有大政治家的肩膀和大官僚的脸皮，却执意要以“无党无偏”的姿态做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的“诤友”、“诤臣”；到头来，蒋介石当面批评他“不相信我们政府”，1956年12月，台湾“国防部总政治部”甚至发出“极机密”的“特种指示”，将他斥之为“思想上的敌人”。

我绕了偌大弯子才直接点明的这位历史人物就是胡适。由于他在大陆的情况为人们所熟知，故本文侧重介绍他晚年在海外的情况。

胡适是1958年4月8日从美国飞抵台湾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之职的，此前他曾四次到过台湾。

第一次是1893年3月2日至1895年2月随父母赴台湾。其父胡传（字铁花）曾先后出任台南盐务总局提调和台东直隶州知州，因此牙牙学语的胡适曾在台南住了九个月零十一

天，在台东住了一年零十八天。这两年的生活给胡适的影响，是使他认识了七百多个方块字，学会了两句台湾话：一句是“呷饭”，即吃饭；另一句是“呷米”，即喝粥。因为在台湾的这一段经历，胡适把台湾视为他的第二故乡，他还自称是“半个台湾人”。

第二次赴台是1949年3月，胡适在国民党政府撤离大陆前夕接受了蒋介石委托，准备去美国。同月22日，他到台湾安置家属，停留了一周，然后回上海，搭威尔逊总统轮赴美。在台湾胡适纪念馆，保存了一封蒋介石致胡适的秘信，给胡适交待了此行的任务：“此时所缺乏而急需于美者，不在物质，而在其精神与道义之声援。故现时对美外交之重点，应特别注意于其不承认中共政权为第一要务。至于实际援助，则尚在其次也。对于进行方法，行政与立法两途，不妨同时并进，但仍以行政为正途，且应以此为主务。望先生协助少川大使（按：指顾维钧），多加功夫为盼。”这封秘信写于1949年5月28日正午，即上海解放的第二日。

胡适执行此项使命的情况不知其详，我们从有关资料了解到，他曾于同年5月初两次去华盛顿会见美国政界人士，又曾于同年12月9日在“东西协会华盛顿分会”的一次集会上发表讲演：《中国历史上争取自由的奋斗》，鼓吹“西方国家不应贸然承认中共，共产主义同政治自由绝不能相容。”但是，胡适在美国的上述活动处处碰壁，使他精神上感到十分苦闷。

胡适在美国寓居在纽约东八十一街104号。这是他在离开驻美大使职务后租赁的一所破烂公寓。这种流亡的寓公生活，几乎使他的经济情况和健康情况陷入绝境。他那位不识字的小脚太太只会夜以继日地打牌。为了避免坐吃山空，这位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叱咤风云的人物只好应普林斯顿大学之聘，在葛斯德东方图书馆做了一名管理中文图书的小职员。他常手捧纸袋到自选市场采购食品，也常在电车上被挤得东倒西歪。

在胡适生命中这段最灰暗的日子里，中国共产党对他进行了第一次争取工作。1949年4月29日，即胡适刚刚抵达纽约的第三天，胡适的老友、著名史学家陈垣给他写了一封公开信，“很诚挚的”劝告胡适“正视现实”，“幡然觉悟”，“回到新青年的行列中来”，批判“过去所有的学识，拿来为广大的人民服务”。这封信始刊于5月11日《人民日报》，后被香港左派报纸转载，又被译成英文在海外散发。

然而，陈垣的规劝未能改变胡适的立场。1950年1月9日，胡适作《跋所谓“陈垣给胡适的一封公开信”》，刊登于《自由中国》2卷3期。他从文字方面分析，断言此信“百分之一百是别人用他的姓名假造的”；又从内容方面分析，找到了一处纰漏——将胡适给陈垣写信的日期误为陈垣收信的日期。

“从来不写白话文”的陈垣发表的这封白话书信是否经由他人代笔或润饰，局外人难以准确判断。不过信中表述的一

些感受和观点，看来的确反映了陈垣老先生当时的一些真实的思想状况，发表前也不可能不征求他本人的同意。这从陈垣1948年底拒绝飞离北京以及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表现可以得到间接印证。陈垣致胡适的这封信并非一封单纯的私人信札。它之所以得以在中共中央的机关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显然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胡适以及胡适类型的知识分子的统战意向。

胡适第三次到台湾是在1952年11月19日至1953年1月17日。此次旅台，是应台湾大学及台湾师范学院之邀讲学，主要内容为"治学方法""杜威哲学"；此外，他还就时事政治问题发表了一些谈话。这些讲词，后由《自由中国》杂志社编辑成《胡适言论集》，由华国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学术及治学之部》，下编为《时事问题及其它》。

讲演之余，胡适凭吊了他儿时在台湾的旧居。1952年12月26日，胡适参观了台南市中区永福路北段的永福国民学校。校内有一座做仓库用的朴陋的老楼，是原台南"巡道署"的惟一遗址。还不到两岁的胡适就是住在这座楼房的附近。参观照相之后，胡适还手植了一棵榕树，并书写了"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及"游子归来"等题词。次日，他又到台东重温了他儿时那模糊的旧梦。胡适在台东的故居在卑南乡槟榔村阿里摆番社，但他儿时住所已变成荒丘。在台东忠烈祠前，胡适又手植了两株樟树。

胡适第四次到台湾是1954年2月18日至4月5日。当时台湾要召开“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改选“总统”“副总统”。蒋介石假意推荐胡适为总统候选人。胡适表示，他是个有心脏病达十五年历史的人，连人寿保险公司都不愿保他的寿险，怎能挑得起“总统”这副担子？当有人问他如果真被提名甚至当选时将怎么办？胡适答复道：“如有人提名，我一定否认；如果当选，我宣布无效。我是个自由主义者，我当然有不当总统的自由。”（1954年2月19日台湾《中央日报》）但是，胡适却拥戴蒋介石任“总统”，并亲自把“总统当选证书”送到蒋介石手上。胡适此次在台北住了四十六天半。返回美国前，他在机场答记者问，期望在台湾实行“无条件的自由”。

胡适鼓吹“无条件自由”的理由是：“无条件的自由权利并没有多大危险”。对人民自由的保障，宁可失之于周全。政府是有权力的，一个公民是无权力的；政府是万能的，一个公民的力量是有限的。一个无权无告的小民对有权万能的政府，人民多得一点保障是没有大危险的。人民的权利最容易为有力量的政府所侵犯，所以对人民的保障宁可是无条件的周全。”（《美国的民主政治》，《大陆杂志》8卷6期，1954年3月31日）然而，人类社会只要存在阶级和阶级矛盾，只要存在不同利益的集团或阶层，实现“无条件自由”就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胡适在同一篇文章中也不能不承认，美国人的自由“有时也要受某种的限制，那就是各州的‘警察

权'，因为警察权是宪法保留给各州的。"

1954年秋冬之季，胡适在海外面临了两面夹击的处境。同年10月16日，毛泽东就《红楼梦》研究问题致函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及有关人员，号召开展"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同年12月28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实际负责人雷震因屡次触国民党当局之忌，被蒋介石开除了党籍。胡适是雷震的好友，又是《自由中国》得力支持者和名义发行人。胡适不仅参与了为该刊定名，而且该刊每期都刊登的四条宗旨就是胡适1949年4月由上海赴美国途中在船上写的。胡适支持该刊的初衷，可以说完全是为了反共，把大陆的政治描绘成"铁幕恐怖"下的一切自由被剥夺殆尽的"极权政治"，而把台湾国民党政权作为"民主与自由"的象征。但从1951年6月开始，这一刊物却因干预台湾的政治和经济而处于逆境。1952年夏，《自由中国》刊登过一篇题为《政府不可诱民人罪》的社论，揭露台湾政府机关或机关人员为争取破案奖金而事先设计，诱民入罪。文章刊出后，台湾军政当局下达了逮捕《自由中国》编辑人员的公文，因被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吴国桢扣押，未能执行。当时，胡适对这篇社论表示了百分之一百赞成，并对军事机关干涉言论自由表示抗议，认为"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所以国民党当局此次对雷震的处置也是对胡适的一种间接警告。

1955年4月，胡适在《自由中国》第12卷7期发表了

一篇读书札记：《“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几百年前范仲淹争自由的名言》。文中摘抄了宋朝范仲淹《灵乌赋》的一大段原文：

> “知我者谓吉之先，
> 不知我者谓凶之类。
> 故告之则反灾于身，
> 不告之则稔祸于人。
> 主恩或忘，我怀靡臧，
> 虽死而告，为凶之防。”

胡适转引这篇赋，显然是想以托庇于主人常想报恩的乌鸦自比，向蒋介石表明心迹。上面几句引文的大意是：“知我者说我是想逢凶化吉，不知我者骂我是不祥的动物。报告了主人，我自身常遭他痛恨而受害，不报告呢，主人就会因疏于预防或躯避而遭殃。但是主人之恩不可忘，所以我虽冒死也必向他报告，庶几他可预防。”

然而，自由主义不仅是跟马克思主义不相容的，而且由于它反对极权政治，因此跟封建法西斯主义也是格格不入的。尽管胡适再三向蒋介石政权表达他愿做“诤臣”“诤友”的愿望，但仍无法改变他“忠而获咎”的厄运。这一时期，胡适在美国深居简出，跟美国的汉学家也很少交往。1955 年 12 月 19 日，他在致友人赵元任信中说：“我这几年所以故意不

教书，也不热心向人要教书讲演的机会，实在是因为一种避嫌的心理，一面是许多所谓'汉学''支那学'家总有点怕我们打入他们的圈子里去，一面是这种人在政治上又往往是'前进'分子，气味也不合，所以我总有点神经过敏的感觉，觉得还是'敬而远之'为上策，切不可同他们抢饭吃。"

在居美赋闲的日子里，胡适对《水经注》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考证，又为他的友人丁文江撰写了一部十二万字的传记。对于大陆批判胡适思想的文章，他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来逐篇阅读，看了不止二百万字的资料。胡适想解开一个"大谜"：他三十多年之中，从没有发表过一篇批评或批判马克思主义的文字，为什么会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早的、最坚决的、不可调和的敌人？他想撰写一篇题为《清算胡适思想的历史意义》的文章，解开这个"大谜"，不料写下去他才明白这个问题很不简单，所以这篇文章他至死也没有写成，只留下了一些残稿。

在这里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就在中国大陆开展批判胡适思想运动的同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仍然没有放弃争取胡适的工作。出面规劝胡适的有两个人：一位是因主编《涛声周刊》而被称为"乌鸦文人"的曹聚仁，另一位是胡适的老友周鲠生。

1956年，曹聚仁以新加坡《南洋商报》记者和新加坡工商考察团记者的双重身份回到阔别六年的中国大陆，在北京受到了毛泽东的单独接见。回到香港后，他以自由主义者的

身份给胡适写了一封信，介绍他在北京拜访老文化人张东荪、周作人、梁漱溟以及胡风的情况，动员胡适也回大陆看看，并表示他愿意陪胡适巡行各地。信中说：

适之先生：

我上回到北京去，朋友们抛给我的问题，其中有关于胡适思想的批判，以及胡适著作被焚被禁的实情。我所看到的实情，和所获得的结论是这样：批判胡适思想是一件事，胡适的著作并未被焚被禁，又是一件事。我在北京、上海的书店，找到你所著的各种书，各种版本都有。朋友们藏有你的著作，也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海外那些神经过敏的传说是不值一笑的。

先生是实验主义者，我从《独立评论》上读到你写给张慰慈先生的信；这封信，我可以照样抄一份给你，当作我今日写给你的信。只要把"苏俄"换上"北京"或"中共"二字就行了。今日之事，也正如先生所说的："许多少年人的盲从固然不好，然而许多学者的武断也是不好的。"先生正该组织一个北京考察团，邀一班政治经济学者及教育家同去作一较长期的考察。我相信先生是实验主义者的大师，不容你否认这种政治试验的正当，更不容你以耳为目，附和传统的见解与狭窄的成见的。

今日在海外的文化人，就缺少一种到北京去看看中共的政治措施的勇气；先生乃是新文化运动的倡导人，喊过“自古成功在尝试”的口号，那应该和流俗有所不同，面对现实，决不可随便信任感情与成见吧！

曹聚仁的这封信，当然再次反映出中共对胡适的统战态度，甚至可能出于毛泽东的直接委托。因为没有中国大陆有关机构的首肯，曹聚仁个人是绝不可能邀请胡适回大陆的。但是，胡适在此信的信封上批了“不作复”三个字，并派人将此信转交了台湾司法行政部调查局，作为“匪情”研究的资料。

1956年9月16日，周鲠生先生到瑞士参加“世界联合国同志大会”后，又应“英国联合国同志会”之邀赴伦敦访问。在这里，他会见了创办《现代评论》时期的老友陈源，在无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畅谈了三个小时。周鲠生除规劝陈源回大陆之外，还动员胡适也回大陆看看。陈源于九月二十日致函胡适，原原本本转达了周鲠生的上述意见。信中写道：

“我说起大陆上许多朋友的自我批判及七八本‘胡适评判’。他说有一时期自我批判甚为风行，现在已过去了。

对于你，是对你的思想，并不是对你个人。你如回去，一定还是受到欢迎。我说你如回去看看，还能出来吗？他说‘绝对没有问题’。

他要我转告你，劝你多做学术方面的工作，不必谈政治。他说应放眼看看世界上的实在情形，不要将眼光拘于一地。”

周鲠生先生是知名的国际法学者。1921年任商务印书馆总编辑，翌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是胡适的同事和文友。他们共同的友人除陈源外，还有王世杰，杨端六等。1949年之后，周鲠生先生完成了《现代英美国际法的思想动向》和《国际法》两部专著，深受毛泽东和周恩来的重视，被聘为……外交部顾问兼外交学会副会长，参与了一系列重要的外交决策。据说，重要的外交文件，非经周鲠生先生提意见，周恩来是不批发的。

就在会见陈源的同年，周鲠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依据当时的外事纪律，他跟陈源的接触事先必须经过请示，事后也必须进行汇报。周鲠生保证胡适可以在大陆来去自由，当然也不会是他个人的轻率承诺。一年之中连续两次争取胡适，表明中国大陆1956年的政治气候的确是早春艳阳的天气。不过，胡适对此仍表疑惧。他在陈源信中“对于你，是对你的思想，并不是对你个人”这句话的下面划了线，并写了一句旁批：“除了思想之外，什么是‘我’？”

跟对曹聚仁来信的态度不同，胡适未将老友陈源的这封信交给台湾的调查局，而是收藏起来，直到他百年诞辰纪念日才作为文物在台北公开展出。

中国大陆1956年积极贯彻“双百方针”的新形势，使胡适更加希望台湾实行“彻底的言论自由”，以突显台湾跟大陆

的不同。但是，胡适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使他又触了一次霉头。

这年10月30日，是蒋介石七十寿辰。10月19日，台湾立法委员胡健中给胡适拍来一份电报，要他赶写一篇短文，依据蒋介石“婉辞祝寿，提示问题，虚怀纳言”的意思，“坦直发表意见”。因为时间迫近，胡适赶写了一篇《述艾森豪（即艾森豪威尔）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刊登于《自由中国》15卷9期为蒋介石祝寿专号。故事之一，是艾森豪威尔就任哥伦比亚大学校长之后，取消了接见六十三位分院院长和联合学部主任的计划，因为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同盟国联军统帅时，也只接见三位受他直接指示的将领。第二个故事，是说艾森豪威尔对一件公文无法决断，便在同意和否决两份拟批件上都签了名，让副总统尼克松替他挑选一份。胡适讲这两个故事的目的，是奉劝蒋介石学艾森豪威尔的榜样，试试《吕氏春秋》中说的“无智、无能、无为”的六字诀——“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无能，故能使众能也；无为，故能使众能也。”这期“祝寿专号”刊登的其它文章，也是希望蒋介石守法守宪，节制自我，更有效的保障言论自由。刊物发行后，引起广泛反响，印行至九版之多。

但是，胡适等人的谏言大触蒋家父子的忌讳。国民党御用报刊《国魂》《幼狮》《革命思想》《军友报》《政论周刊》等刊出大量文字，指责《自由中国》搞“思想走私”，“为共党的统战工作铺路”。《中华日报》把《自由中国》的文章比喻成毒蛇嘴里的玫瑰，《中央日报》拒绝刊登《自由中国》的

广告，蒋经国控制的“国防部总政治部”发出“极机密的特字第 99 号特种指示”，宣称《自由中国》“企图不良，别有用心；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发出反对主义、反对政府、反对本党的歪曲论调”，是“毒素思想”。1957 年 1 月，该部又印发了《向毒素思想总攻击》的小册子，说胡适要蒋介石奉行“六字诀”是“荒谬绝伦的言论”，“名为自由主义，实际却是共匪的帮凶。”这本小册子认为胡适的政治主张“完全近乎一种天真的妄想”，目的在于“好叫人们尊崇他为自由主义的大师”。胡适的这一境遇，跟他 30 年代因提倡“人权”“约法”反被国民党警告以至被迫辞去中国公学校长之职一样。

1957 年秋，主持“中央研究院”达十八年之久的朱家骅执意辞职，胡适被公推为院长候选人。11 月 4 日，蒋介石批准了朱家骅的辞呈，任命胡适接任院长之职。胡适以正患肺炎为由恳辞，未能获准；但允许在胡适调养期间由考古学家李济代理院务。这时，台湾各方函电劝请胡适允就的很多，胡适也逐渐产生了回台湾久居的想法。他打算利用中研院史语所的藏书，完成《白话文学史》和《中国哲学史大纲》这两部著作下卷的撰写工作，同时也想在台湾继续宣传他的政治主张。1957 年 7 月 26 日，他在致友人赵元任的信中曾经透露过这种意图：“你大概不知道，或者不很知道，这大半年来所谓‘围剿’《自由中国》半月刊的事件。其中受‘围剿’的一个人，就是我。所以我当初决定要回去，实在是为此（至少这是我不能不回去的一个理由）。我的看法是，我有一

个责任，可能留在国内比留在国外更重要，——可能留在国内或者可以使人 ‘take me more seriously’”。

然而，就在胡适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当天，他跟蒋介石发生了一次正面冲突。

1958 年 4 月 10 日，胡适的就职典礼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考古馆楼上举行，典礼结束后，接着举行第三次院士会议的开幕式。这时，蒋介石和“副总统”陈诚都到了，蒋介石在“训辞”中赞扬胡适“个人之高尚品德”，并号召“发扬‘明礼义，知廉耻’之道德力量”。胡适当面反驳了蒋介石的这一提法。他说：“刚才总统对我个人的看法不免有点错误，至少，总统夸奖我的话是错误的。我们的任务，还不只是讲公德私德，所谓忠信孝悌礼义廉耻，这不是中国文化所独有的，所有一切高等文化，一切宗教，一切伦理学说，都是人类共同有的。总统年岁大了，他说话的分量不免过重了一点，我们要体谅他。我个人认为，我们学术界和中央研究院应做的工作，还是在学术上。我们要提倡学术。”（根据胡适秘书王志维跟笔者的谈话和胡适秘书胡颂平当时的记录）胡适侃侃而谈时，蒋介石已怫然变色，其它听众也一个个目瞪口呆。事后，有朋友规劝胡适，认为他当时的态度有些过分。胡不接受，后来他也没有机会就此事跟蒋开诚布公地谈谈。

胡适参加完中研院院长就职典礼之后，再度赴美处理私人事务，然后于同年 11 月 5 日回台北定居，住进中研院特别为他修建的院长住宅。早在 1956 年，胡适就有在南港盖两间

小房的想法。蒋介石得知后，曾表示愿将他的《苏联在中国》一书的版税拨给胡适盖房。1957年冬，因胡适已应允出任中研院院长，台湾“行政院”便给中研院追加了二十万元预算，作为建筑费用。这座住宅约占地五十坪（165平米）。包括书房一间，客房一间，卧室两间，客厅连餐厅各一间。此外，还有厨房，配餐厅及工友住的小房间。1957年2月初破土，4月底落成。胡适对这座房子有三点不满意：一、书房是格子窗，像监狱一样。二、潮湿，东西易发霉。三，昏暗，白天也需要开灯。

胡适在南港的生活比较有规律，他每天早八时许起床，在洗手间呆的时间很长——洗手间里总摆一两本书。早餐一碗粥，一杯桔子水，两碟咸菜。烤面包，刮上人造黄油或果酱。边吃饭边看报，有时安排朋友聊天。饭后如无公务，就一卷在手，神游其间。中午四盘菜。医生嘱他不吃肉，少吃油，但他偏爱吃红烧肉里的肥肉。午饭后休息半小时。有三天下午看书、写作，另三天下午安排应酬。晚餐基本上都做一条鱼——医生建议他多吃鱼。友人建议他晚饭后三千步。但胡适几乎没有散过一千步。有时刚走几步，就借口说：“冷了、冷了。”赶快回家继续工作。他说，治学要有兔子的天才，加上乌龟的功力——这就是他读书写作不辍的原因。星期天客人不断，来者不拒。有时也留两、三人吃饭，在日常菜谱外另加一份炒鸡蛋。由于胡太太不在身边，胡适的日常事务由王志维、胡颂平两位秘书照顾，另外还配有厨师、司

机等。胡适有台小收音机，但他很少听广播，他可以说没有娱乐，写文章就是他的娱乐。

南港的生活本应是宁静的，胡适也说过，“当国家多事之秋，说话太多是不聪明的”。但他仍改不了好说话的积习，因此他跟蒋政权的冲突有增无已——他把这种冲突概括为“自由”与“不自由”的斗争，“容忍”与“不容忍”的斗争。

1959年2月底，台北市启明书店董事沈志明及其夫人、书店经理应文婵被警备总司令部以叛乱罪拘押，“犯罪”事实有两项：一，1950年2月，香港出版的《长征二万五千里》（即《西行漫记》）译本印有香港启明书局发行字样。二，1958年1月，台湾启明书局出版了冯沅君的《中国文学史》，其中最末三页提到“无产阶级的文学”。为此，胡适致函“行政院”正、副院长陈诚、王云五，指出十年前香港启明书局发行之书，不应归罪于台北的启明书局。至于冯沅君著作中涉及“无产阶级的文学”此不过是二十年前的文人学当时的时髦风气，何必在今日认为“叛乱”罪的证据？“起诉书中有‘渲染自由主义文学’一语，试问‘渲染自由主义文学’何以构成‘叛乱’罪名？此系根据哪一条法令？”胡适认为，“书籍之事，文艺之事，都不应由军法机关管理”。胡适的一再抗议惊动了蒋介石和宋美龄。他们都推说自己不知道，“是下面的人办的”，沈志明夫妇方得交保获释。事后，沈志明对胡适表示谢意。胡适说：“我没帮你什么忙。我不是对你一个人的问题，我是为人权说话。”

几乎在沈志明案的同时，台北地方法庭为《自由中国》20卷2期刊登《革命军人何为以"狗"自居》一文传讯雷震。这篇文章是同年1月16日刊出的，作者署名"陈怀琪"，内容是揭露国民党军内办三民主义讲习班，训导主任借戴笠的故事，要求军人以领袖的走狗自居，如果有人攻击领袖，大家就毫不客气的咬他一口。文章刊出后，台湾陆军工兵基地勤务处制造厂有一位同名同姓的中校行政课长陈怀琪，发布新闻，刊登广告，指责《自由中国》冒用名义，虚构事实。"诋毁国家元首，动摇反共抗俄领导中心，诬蔑革命军人"。酿成轰动一时的"陈怀琪事件"。

针对这一事件，胡适一方面建议《自由中国》改善编辑方法，今后不再发表不署真姓名的文字；另一方面撰写了《容忍与自由》一文，在同年3月16日出版的《自由中国》20卷6期刊登。他在文中写道："在宗教自由史上，在思想自由史上，在政治自由史上，我们都可以看见容忍的态度是最难得、最稀有的态度。人类的习惯总是喜同而恶异的，总不喜欢和自己不同的信仰、思想、行为。这就是不容忍的根源……一切对异端的迫害，一切对'异己'的摧残，一切宗教自由的禁止，一切思想言论的被压迫，都是由于这一点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心理。因为深信自己是不会错的，所以不能容忍任何和自己不同的思想信仰了。"胡适这篇文章在台湾舆论界引起不同的反响。殷海光在《自由中国》20卷7期发表《胡适论容忍与自由读后》，认为"这篇文章是近四十年来

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的文献”。而青年党的朱文伯在《联合报》上连载题为《凤凰与乌鸦》的长文，认为“舆论是要讲求是非的，如果大家先有实验主义者所谓‘世间无绝对真理’的想法，先存有一个‘善未易明，理未易察’的成见，大家何必求知呢？何必写文章谈问题呢？”

同年6月，胡适呼吁“立法院”迅速修改著作权法。台湾的出版法是1952年公布的，其后又有施行细则，限制言论自由，阻挠新报刊出版。胡适对此早有不满。加之台湾出版商翻版盗印成风，严重损害了著作人的正当权益。比如胡适所著的《四十自述》《胡适文选》等都被翻印。胡适对此十分气愤。他说，“作家稿费版税收入低微，生活清苦，好容易绞尽脑汁，沤尽心血，产生一部创作，却被别人轻而易举的非法翻版，这简直与扼杀著作人的生命无异。”他一方面要求修改著作权法，另一方面建议组织一个保障著作权的机构。

1960年3月，又轮到六年一次的“总统”选举。当时蒋介石已七十三岁，陈诚也重病缠身，蒋已连任一次，如再连任，显系违背台湾“宪法”。然而，面对退留问题，独裁者蒋介石作出了继续前台执政的抉择。他阿Q精神十足地对下属说：“我要带你们打回大陆去。”

胡适对蒋介石恋栈的表现极为不满。早在1959年11月15日，他就请张群转告蒋介石，他盼望蒋介石公开宣布不作第三任“总统”，树立一个“合法的、和平的”转移政权的风范。他奉劝国民党不要再玩弄“劝进”的花招。因为这种方

式，“对蒋先生是一种侮辱；对国民党是一种侮辱；对我们老百姓是一种侮辱。”（见胡适当天日记）1960年2月14日，陈诚来访，劝胡适承认蒋介石将第三次连任“总统”的事实。胡适说：“我还是抱万分之一的希望，希望能有转机。”同年3月11日，胡适的上述希望又一次化作了泡影。“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大会”修改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其中规定：“行宪首任总统，不受宪法第47条连任一次之限制，连选得连任。”这就是说，蒋介石不仅可以第三次连任“总统”，就连担任“终身总统”也都“合法化”了。

跟胡适的态度一样，《自由中国》也以“历史毁誉”，“宪政精神”等为由，撰文反对蒋介石连任，并在“国民大会”召开前向蒋介石作“最后的衷告”。由于反蒋连任失败，雷震等人与在野党和无党派人士合作，酝酿筹组新党——“中国民主党”，并拥戴胡适为党魁。据雷震回忆，胡适对他们组织在野党是赞成的。他希望在野党强大，能够发挥制衡作用，以和平的方法，争取选民的支持，使政治发生新陈代谢。胡适不但答应参加他们的组织，在成立大会上讲演捧场，而且就连“中国民主党”也是由胡适命名的。（《雷震日记》，第328—329页）。但胡适拒绝担任在野党的领导，并在私下多次劝告雷震略作约束。他对雷震说：“你说的话，我自己说的话，都会记在我的账上。你不知道吗？‘杀君马者道旁儿’。人家都称赞这头马跑得快，你更得意，你更拼命的加鞭，拼命地跑，结果，这头马一定要跑死了。现在你以为《自由中

国》出了七版，八版，你很高兴，这都是你的灾害！”

胡适的这番话不幸而言中。1960 年 9 月 4 日，台湾警备司令部以“涉嫌叛乱”罪逮捕了《自由中国》杂志社负责人雷震，以及编辑刘子英、马之骕、傅正等人。军事法庭以“煽动叛乱罪”判处雷震有期徒刑十年，剥夺公民权七年；马之骕有期徒刑五年，傅正感化教育三年。国民党当局还散布谣言，说“中共驻港的工作人员暗中支持台湾的新党活动”（江南：《蒋经国传》，第 364 页）“副总统”陈诚也说什么“现被拘执之四人中，已有一人承认受匪指使来台活动，雷至少有知情包庇之嫌。”由于台湾政府的强力镇压，筹组中的“中国民主党”胎死腹中。

雷震等人被捕时，胡适正在美国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会议。他在新闻广播中听到这一消息，感到极为震惊，他在接受美联社电话采访时，赞扬雷震“是一位最爱国的人士”，《自由中国》“一直是台湾新闻自由的象征”。他还两次复陈诚电，指出台湾当局摧残异己，无异于昭告世人台湾全岛今日仍是戒严区。此举不甚明智，恐将腾笑世界。当他得知友人准备年底为他做寿时，断然表示：“我今年决不做七十生日。这个年头，哪有过生日的兴趣？”

10 月 22 日，胡适由美国经日本飞返台湾，当日即接见记者，表示愿为雷震出庭作证。他说：“我不是营救雷震，我营救的乃是国家。”11 月 18 日，经“总统府”秘书张群安

排，胡适会见了蒋介石。张群为了避免他们长谈，特意把时间定在上午十一点半，即午饭前半小时。张群还在事前叮嘱胡适，会见时只谈赴美参加学术合作会议情况，不要提及雷震案件。胡适以前会见蒋介石，都是单独交谈。但这次会见气氛紧张，在蒋介石身后，站着两个杀气腾腾的便衣保镖。不料谈话不久，蒋介石首先说："我们谈谈政治吧？"胡适问："谈国内的呢？还是谈国外的呢？"蒋说："国内国外都谈吧。"因此谈起了雷案。胡适激动地说："雷案10月7日晚（美国的时间）宣判之后，美国各报8日早晨都登出了。八九两日我都不敢见人，公共场所都不敢去。10日这一天，我躲在乡下朋友家里。"蒋介石辩解说："我对言论自由，放得很宽；但是匪谍，是要法办的。我也晓得这个案子会在国外发生不利的反响。但一个国家有他的自由，有他的自主权，我们不能不照法律办。"胡适说："军法审判的日子（10月3日）是10月1日才宣告的，被告律师只有一天半的时间可以查卷，可以调查事实材料。10月3日开庭，这样重大的案子，只开了8个半钟头的庭，就宣告终结了，就定了八日宣判。这是什么审判！"胡适在这次谈话中，还向蒋介石表示：希望"国防部"的复判不可草率。（参阅胡适当天日记）但是，"国防部"的复判仍处雷震十年徒刑，胡适再次受挫之后，向记者发表了六个字的感想："大失望，大失望。"此后，他又跟友人为争取特赦雷震而努力，仍无结果。1961年7月26日，雷震六十五年岁生日。大病了五十六天的胡适为狱中的雷震

题诗祝寿，表彰他在言论批评方面的奉献：

万山不许一溪奔，
拦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头山脚尽，
堂堂溪水出前村。

南宋大诗人杨万里的桂源铺绝句，我最爱读，今写给儆寰老弟，祝他六十五岁生日。

适之

胡适这次生病是因感冒导致心脏病猝发，此前即患有冠状动脉栓塞症，又新增了狭心症。2月25日入台大医院医救，至4月22日才出院。胡适希望这次病愈后，再有十年时间做一点更实际的工作，但他也有死的预感。6月10日是星期六。晚上，秘书王志维陪胡适喝了一点酒。胡适对王志维说："当你有一天看不见我的时候，请你到我卧室去，卧室铁柜里有一个小皮箱，你打开就知道了。"王志维随后即打开铁柜，发现小皮箱里放的是一张英文遗嘱。王志维按捺住惊骇的心情，宽慰胡适说："先生的老师杜威博士不是早就立好遗嘱吗？但他活到九十三岁……"7月11日，胡适因急性肠炎而半夜昏厥，一度手脚冰凉，脉搏间歇，经急救方得复甦，但他拒绝再住医院。

1961年10月18日，胡适的太太江冬秀乘坐西北航空公

司的班机从美国飞到台北，照料他的生活。记者问胡太太带了什么礼物，她说："我十一年前离开台北到美国去是带了两件东西，现在回来还是两件东西：一件是这个蓝包袱，一件是旧的手提箱。"其实，胡太太还托运了一件大行李——那就是陪伴了她多年的一张笨重而破烂的旧床。胡太太的到来，使胡适减少了几分孤寂，生活也好像有了规律，但同时带来了搓麻将的嘈杂声和跟亲友的吵闹声。胡适背地叮嘱秘书王志维说："我太太刚来不久，亲戚朋友几乎都被她骂了，没有一个能跟她处得好，她的牌友多，而我在南港住的是公家宿舍。傅孟真（斯年）先生给中央研究院留下的好传统之一，就是不准在宿舍打牌。我也应遵守这条规矩。我有六万新台币的版税交你保管，请你设法在温州街一带买一所房子给我太太住。"

1961 年 11 月 26 日，胡适心脏病复发，再入台大医院。病状是左心房血管硬化，血流不到右心房，冲到肺部，致使痰中带血。12 月 17 日，胡适在医院度过了他的七十一岁生日（实足年龄七十岁）。台北文化界二百余人为他签名祝寿。他的病房门口摆满了鲜花和花篮——有两盆特别耀眼的圣诞红，是康奈尔大学同学会赠送的。1962 年 1 月 10 日，胡适出院，暂住台北福州街 26 号。这里离台大医院较近，便于即时治疗。

然而，友人的祝福毕竟不能改变冷酷的现实。1962 年 2 月 24 日，胡适终于在"国骂"声中倒下。

当天，台湾中央研究院在蔡元培馆举行第五次院士会议。下午五时，举行欢迎新院士酒会。中研院院士分编为数理、生物、人文三个组。胡适事前吩咐秘书王志维："人文组请副院长李济做代表发言。如果李先生婉辞，就不必再请他。他不讲话最好，免得讲些不三不四的话。"不料，王志维一请，李济立即表示："胡先生之命，我岂敢不从？"会前，台大医院还准备派医生、护士在现场照顾胡适，但他忌讳医生护士的白衣，说："今天的会是喜事，你们一来，像是要办丧事。"

酒会上，胡适先致了一个简短的开幕词。他幽默而得意地说："我是一个对物理学一窍不通的人，但我却有两个学生是物理学家：一个是北大物理系主任饶毓泰，一个是曾与李政道、杨振宁合作证验'对等律之不可靠性'的吴健雄女士。而吴大猷却是饶毓泰的学生，杨振宁、李政道又是吴大猷的学生。排行起来，饶毓泰，吴健雄是二代，吴大猷是第三代，杨振宁、李政道是第四代了。这一件事，我认为生平最得意，也是最值得自豪的。"

李济的讲话不免有几分悲欢。他说："我感到科学思想在中国社会生根不成，是最大的问题。经过五十年提倡，今天我们的成绩如何？一切科学设备是从外面买来的，学生最后必需出洋去，我们有什么中文的科学大著作？还比不上日本。我真不敢乐观，科学不能在这里生根，就觉得它是舶来品。"李济在讲话中，又特别提到了1961年11月6日胡适所作的英文讲话：《科学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改革》。这篇演讲词经徐

阮高译成中文发表后，曾受到徐复观、叶青等人的“围剿”。还有一位“立法委员”廖维藩，竟在“立法院”对胡适的讲演提出质询。李济重提这件令人不快的事，而且表示胡适那次讲演中的观点有些他不敢苟同，使胡适颇为不快。他想到他的观点在社会受“围剿”。中央研究院内部竟也有人不赞成；顿时脸色就变了。王志维暗示胡适不要生气。胡适连连摆手，不要他管。接着吴大猷讲话。吴劝李济不必太悲观。胡适连连点头，并对吴大猷的意见表示赞成。他接着说：“我去年说了廿五分钟的话，引起了‘围剿’，不要去管它，那是小事体，小事体。我挨了四十年的骂，从来不生气，并且欢迎之至……”胡适越说越激动，忽然面色苍白，晃了一晃，仰身向后倒下，后脑先碰到桌沿，再摔到水磨石地面上……会场内顿时一片慌乱。秘书和司机先给胡适输氧，院士中惟一的医师魏火曜为他做人工呼吸，中研院的大夫还给他注射了三针强心剂，这一切抢救措施均无济于事。七时二十五分，台大医院的杨思标医生匆匆赶到，他蹲在地上试试胡适的脉搏，看看瞳孔，然后缓缓起身，摇摇头说：“已经……十多分钟了。”又过了十分钟，司机把胡太太接到了现场。这位与胡适同年并长胡适数月的老人见到此情此景，禁不住用安徽口音大声号啕达数小时，直致昏厥过去……

当晚，成立了由百余人组成的治丧委员会。王志维从那个小箱中取出了胡适的遗嘱。主要内容是：一，请求火葬（按：后改棺葬是胡太太的意思）；二，将遗留在北京的102

箱书籍、文件捐赠北京大学；三，留存在纽约寓所的手稿、书籍、文件捐赠台湾大学……清点他在南港的财产时，发现除了书籍、文件，他的余款只有 153 美元。人们不禁想起了他生前的一段题词：“金钱不是生活的主要支撑物，有了良好的品格，高深的学识，便是很富有的人了。”

2 月 25 日，胡适灵堂布置完成，他的遗体安放在台北极乐殡仪馆的上天厅（后移至极乐厅）。依旧俗，遗像两旁应挂未亡人或子女的挽联，但新文学大师胡适生前不赞成骈文、对子，所以他的遗属不做挽联，但各界送来的挽联一律照挂。

其中一幅是：

先生去了，黄泉如遇曹雪芹，
问他红楼梦底事？
后辈知道，今世幸有胡适之，
教人白话做文章。

另一幅是：

孟真死于闹，今公死于谏，
行在纵多才，何堪如此？
共党既骂之，国人又骂之，
容身无片土，天乎痛哉！

附 录

胡适小传

胡适，原名嗣穈，学名洪骍，又改名适，字适之。1891年12月17日生于上海大东门外，原籍安徽绩溪。其父胡传（1841—1895年），官至台东直隶知州。其母冯顺弟（1873—1918年），十六岁嫁给胡传做第三房妻子。

胡适幼年随父在上海、台湾居住。1895年父亲去世后，母亲带他回到家乡绩溪，在老家私塾接受了九年的旧式教育，诵读经籍，涉猎古典小说。1904年至上海读书，先后就读于梅溪、澄衷、中国公学、中国新公学等新式学堂，开始接触西学，深受梁启超、严复的思想影响。

1910年7月考取第二批清华庚款留美官费生，先在康乃尔大学学习农科，1912年转入文学院。1915年9月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服膺杜威的实验主义哲学，终身不变。1917年5月提交了博士论文《中国古代逻辑学方法之

进化史》。

1917年7月胡适学成归国，随即被北京大学聘任为教授，讲授中国哲学史大纲、西洋哲学史大纲、英文学、英文修辞学、英诗、欧洲文学名著等课程。其讲义稿《中国哲学史大纲》甫经商务印书馆出版，即震撼学界，成为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新典范。

此时的北大是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早在1917年初，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引发了一场文学革命。1920年又出版了第一部新诗集——《尝试集》。胡适宣传易卜生主义，鼓励青年投入个性解放；发表《实验主义》长文，提出“重估一切价值”，为思想解放注入巨大活力。胡适迅速成为中国新文化阵营锋头最劲的人物。

1922年5月，胡适主编的《努力周报》创刊，打破其“不谈政治”的承诺，提倡“好政府主义”。1926年7月，胡适取道苏联赴英、法和美国访问。1927年回国后在上海东吴大学、光华大学、中国公学任教，担任中国公学校长。1928年3月《新月》创刊，胡适在该刊发表《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激烈批评国民党当局，遭致国民党上海、江苏等地党部的围剿，被迫辞去中国公学校长一职，离开上海北上北平。

1931年1月，胡适出任北大文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次年与朋友丁文江、蒋廷黻诸人创办时评政论刊物《独立评论》，就民主与独裁、中日关系、中西文化、教育等问题展开

讨论。

七七事变后，胡适被国民政府征调做外交工作，以争取国际上对中国抗战的支持。先赴欧美做外交宣传，1938年10月上任驻美大使，担任此职达四年之久，奔波全美，受到美国各界高度评价，美国各大学纷纷授其名誉博士学位。卸任后寓居纽约，投入相当精力研究《水经注》。

1946年7月回国，任北京大学校长。时逢内战，作《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空有一腔报国热情。宣传自由主义，力图在中国谋求政治民主化。1948年12月离开北平，次年4月去美国，寓居纽约达八年之久，颇受美方冷淡，仅在普林斯顿大学葛斯德东方图书馆短暂任职。50年代中期因大陆"胡适大批判"，遂引起外界重新注意，1958年回到台北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主席，继续倡导民主政治而不遗余力，因雷震案与蒋介石发生龃龉，频受岛内文化保守主义者攻击，1962年2月24日因心脏病猝发去世。

胡适一生著述称巨，涉及文学、历史学、哲学、宗教、教育、政治等诸多领域，生前行世的著译即有：《胡适文存》（四集）、《尝试集》、《中国哲学史大纲》、《白话文学史》、《章实斋年谱》、《四十自述》、《藏晖室札记》、《戴东原的哲学》、《短篇小说》（二集）等。去世后经人整理者有：《胡适手稿》（十册）、《胡适作品集》（三十七册）《胡适的日记》（手稿本十八册）、《胡适英文文存》（三册）、《胡适书信集》（三册）、

《胡适文集》（十二册）等。他的文化成就赢得了中外学术界的推重，美欧等国给其颁发了三十五个荣誉博士学位，是20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一代文化大师。

胡适主要著作目录

一、中文著作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1929年改名《中国古代哲学史》，作为“万有文库”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9年

《尝试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20年

《胡适文存》一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21年

《胡适文存》二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24年

《胡适文存》三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0年

《胡适论学近著》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年

《章实斋年谱》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年

《戴东原的哲学》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7年

《国语文学史》　北京文化书社 1927年

《白话文学史》上卷　上海新月书店 1928年

《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　上海中国公学 1930年油印本

《淮南王书》	上海新月书店 1931 年
《胡适文选》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1 年
《中国中古思想史的提要》	北京大学出版部 1931 年
《四十自述》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3 年
《南游杂忆》	上海国民出版社 1935 年
《藏晖室札记》	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9 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7 年再版改名为《胡适留学日记》）
《胡适的时论一集》	六艺书局 1948 年
《我们必须先择我们的方向》	台北自由中国社 1950 年
《胡适文存》四集合印本	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1953 年
《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	台北启明书局 1958 年
《胡适之先生诗歌手迹》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4 年
《胡适手稿》（十集）	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适纪念馆 1966—1970 年
《胡适演讲集》（三册）	台北大陆杂志社 1979 年
《胡适来往书信选》	北京中华书局 1979 —1980 年
《胡适的日记》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胡适的日记》（手稿本）	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1989 年
《胡适书信集》（耿云志、欧阳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生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胡适文集》（欧阳哲生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不思量自难忘——胡适给韦莲司的信》(周质平译)　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9年

二、英文著作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Shanghai, The Oriental Book Co, 1922. (中文译本题名《先秦名学史》,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年出版)

The Chinese Renaissence The Universi ty of Chicago Press, 1934《胡适英文文存》(周质平编)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5年

三、编校著作

《神会和尚遗集》(编校)　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

《中国文学史选例》卷一　北京大学出版部1931年

《词选》　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台湾记录两种》(胡传著)　1951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

四、译作

《短篇小说一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1919年

《短篇小说二集》　上海亚东图书馆1933年